



BeiGene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NASDAQ：BGNE HKEX：06160

CANCER HAS
NO BORDERS
NEITHER
DO WE



20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BeiGene

2021年4月30日



致列位股東：

2020年對百濟神州而言是成功的一年。儘管我們面臨諸多方面的挑戰，但我們提升了核心能力並取得了不俗的業績。

去年，人類經歷了多方面的磨難及挑戰，揭示了我們對全球公共衛生、尊重誠實對話及違背科學所造成後果的膚淺認知。積極的一面是我們見證了科學在對抗人類共同的敵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時的驚人力量。科學提供迅速有效解決方案的能力頗令人為之振奮、深受鼓舞。

在百濟神州，我們在過去一年見證了監管機構、行業及更廣泛的健康醫療社區之間前所未有的合作。我們亦以此為動力－有效對抗癌症需要有同樣的意願進行全球合作並以不同的方式合作。

十多年前，王曉東博士與我創立了百濟神州。我們創立之初相信：科學正在發揮驚人的作用，但具有影響力的藥物開發**速度不夠快**、**價格不夠合理**，無法幫助全球範圍內大多數癌症患者。

我們認為，只有進行深層次的變革才能解決這些問題。因此，我們著手打造一家與眾不同的公司。我們希望建立一支充滿激情、富有創業精神的科學團隊。我們希望這個團隊思維新穎、敢於挑戰現狀，採納前沿技術並形成全新的行事方式。

癌症無國界，公司運營亦應如此。我們認識到，行業面臨的主要挑戰是與臨床試驗相關的巨大前期成本及時間。我們知悉若要取得成功，必須「尋求全球化，但保持本土化」(global, yet local)，並在全球招賢納士。

百濟神州是不設總部的全球性公司。我們認為，擁有地域多元化的領導團隊至關重要，以避免使「總部」以外的同事有排除在外或低人一等的感覺。在公司成立的最初幾年，由於常乘坐美國聯合航空公司(United Airlines)往返世界各地，我們曾說總部設在空中。幾年前，作為最早採用Zoom雲視頻尖端技術的公司之一，我們開始宣稱總部設在Zoom。我們的發展歷程並非無懈可擊、一蹴而就、一路坦途，但通過充滿激情的團隊合作及大量的努力付出，我們已經鑄造成為我們認為的獨一無二又充滿活力的組織。

今天，我們的願景正在成為現實。百濟神州繼續努力將自身打造成為一家轉型中的全球生物科技公司，擁有遍及14個國家的逾5,900名同事。我們的領導團隊及員工基礎乃屬全球性且進行分散管理。我們充滿激情地與癌症作鬥爭，通過努力提高發現、開發癌症藥物的能力致力於在2030年前為數十億人提供可負擔的癌症藥物。

核心競爭力

我們認為解決當今的藥物可負擔性問題勢在必行。這要求我們具備**新的核心競爭力方可達致成功**。我們已傾注過去十年的心血打造核心競爭力(即臨床開發、中國商業、生產能力及最為核心的自主研發能力)，助力推動行業變革。

臨床開發。藉自主開展臨床試驗並培養全球化能力，我們努力打造競爭優勢。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由1,750多人組成，潛心專注於業界傾注絕大多數精力與金錢進行新藥開發的領域。大型的試驗可能須耗費兩至三年方可完成所需患者人數的入組，當前的大型試驗流程被公認效率低、成本高，因而有巨大的改善空間。這對於在開發及基礎設施方面必須依賴第三方的小型公司而言是嚴峻的挑戰，且在該方面做出改善也通常不是較大型公司的首選。

百濟神州已將我們推動項目發展的臨床試驗版圖擴大到35個國家的廣泛地區。在包括中國在內的臨床開發或由我們設址於中國並在中國招募患者的自有團隊推動的項目方面，我們保持領先，而在澳大利亞等我們屬最大臨床試驗申辦者之一的令人振奮的國家，我們已建立了重要市場地位。我們強大的市場地位及能力有助於加快滿足需求遠未得到滿足的地區及其可負擔性，包括佔所有新增癌症發生率約四分之一的中國。由於我們專注於質量、卓越經營及採用新技術，我們已打造出未來任何生物製藥領先全球所需的臨床開發核心競爭力。

中國商業。中國的醫療報銷機制正使得中國對任何渴望在全球範圍內取得成功的生物製藥公司而言愈發重要。我們相信，我們在該關鍵市場的專長使我們得以在這一具有分水嶺意義的時刻吸引並挽留頂尖的商業人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包括專注於科學的商業組織，該組織擁有逾2,100名分佈在超過1,000家醫院的員工，由經驗豐富的執行領導層吳曉濱博士推動。今年早些時候，百濟神州已就全部三個合資格商業品牌獲得國家報銷批准。儘管我們在2020年推出抗PD-1抗體時的市場份額位列中國第七，但我們懷抱躋身榜首的期望進行了快速擴張，年內的市場份額已逐步上升至第四。我們相信，這一亮眼的上升足證我們的卓越實力以及我們在中國的產能。

生產能力。為幫助我們更快開發更加可負擔的新藥，我們已斥巨資建立自有的先進生產設施。我們正擴大我們在蘇州的小分子產能並擴充我們在廣州的生物生產設施，該工廠已擁有54,000升的生物反應器，並有8,000升的生物製劑產能獲批用作我們PD-1免疫療法替雷利珠單抗的商業供應。我們亦已開闢臨近的土地，為我們將該產能擴大至數倍提供了空間。我們力臻最優質、最高效，並預期會結合3D模型、數字孿生、增強界面及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建成中國首家無紙化的生物製藥廠。我們亦計劃在美國建立一家生物製藥廠。

自主研發能力。百濟加速癌症研究的使命、合理的定價及倡導科學的企業文化有助於吸引並留住全球的頂尖人才。我們已在中國打造出先進的研發能力，團隊的研究人員預期將由目前的逾500名增加至今年年底的近800名，使其成為全球最大的腫瘤研發團隊之一。我們在發現並將逾十款自主開發的小分子及抗體候選藥物投入臨床方面具有成功的往績記錄，其中兩款藥物已獲批准可用於多種適應症的商業用途。我們已自主進行我們的絕大多數研發，從而有助於加快開發、降低成本。我們深信，我們廣泛而又深入的產品管線有望通過多種單一及聯合療法為患者帶來新的治療方案。

2020年業績

戰略能力不易建立但對未來至關重要。**業績**是對能力的最好證明，我欣然報告百濟神州又度過了強勁的一年，持續的增長使我們離目標更近了一步。

管線進展。我們擁有超過45款處於商業化階段或臨床開發階段的藥物及候選產品，包括7款已獲批藥物、5款待批准藥物及30多款臨床開發藥物。

臨近2020年時，百濟神州在美國推出首款自主開發的藥物百悅澤®(BRUKINSA®，澤布替尼膠囊)。基於我們對藥物可負擔性的信念，我們將百悅澤(BRUKINSA)這款潛在同類最佳的BTK抑制劑定價得較美國競爭藥物更可被負擔。迄今，我們擁有廣泛的百悅澤(BRUKINSA)開發項目，包括31項臨床試驗，已在中國以外地區入組超過3,700名患者。我們已進行了兩項百悅澤®(zanubrutinib)對比伊布替尼(brutinib)的頭對頭研究，伊布替尼(brutinib)作為同類第一藥物據報告2020年銷售額逾53億美元。

2020年初，我們在中國推出百澤安(PD-1免疫療法)。百澤安是專為最大限度地減少與巨噬細胞上Fcγ受體結合設計的，因為與Fcγ結合已被證明會降低PD-1抗體的抗腫瘤活性。我們的研發工作同樣以範圍廣泛的開發項目為特點，該項目在全球範圍內入組超過13,000名患者進行85項臨床試驗。儘管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的數據，但該項目中超過2,600名患者來自中國以外地區。我們正與新合作者諾華合作，以近期在美國和歐洲提交百澤安的藥政申請。

商業成功。我們於2020年的收入增長是由過去四年推出的五款產品推動的，其中兩款為自主開發藥物。百悅澤(BRUKINSA)在中國批准後僅12天就上市了，其上市速度之快創下了記錄。而在美國，儘管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期間推出產品面臨諸多挑戰，我們仍成功推出百悅澤(BRUKINSA)。我們在競爭激烈的中國市場推出百澤安，但仍取得了可觀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在中國推出了獲得安進授權的安加維®。在我們不斷擴大的專門銷售團隊和合理價格的推動下，該藥物在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銷量亦急劇攀升。

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經過努力我們最終確定了新的合作，以進一步釋放長遠的股東價值。於2021年年底前，我們可將多達12款藥物商業化。我們認為，我們的科學和醫學團隊能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並助力我們繼續推動收入增長。

合作成功。我們與諾華的合作使我們能在北美、歐洲及日本進一步開發和商業化抗PD-1抗體百澤安並評估一系列未來聯合療法。此外，我們與安進的合作(於2020年1月完成)允許我們在2020年向新患者推出安加維®，並有望在今年推出倍利妥®(BLINCYTO®)和KYPROLIS®，因為我們與安進合作推進其臨床及晚期臨床前階段抗癌管線產品組合。

財政穩定。就進行未來規劃而言，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擁有46.6億美元，現金充裕，並於2021年第一季度另外從諾華獲取了6.5億美元。我們認為公司完全可以在未來取得進一步增長。我們於2020年進行了創紀錄的註冊直接股權配售，諸如此類的成功融資案例為我們的資產負債表錦上添花，而這些成功融資的案例則有賴於我們長期投資者的支持。此外，我們已可變現我們的資產，與諾華的合作便是例證。我們矢志在今年年底前成為首家「三地上市」的生物技術公司，即除了在納斯達克及香港上市外，我們亦新增在上海科創板上市。我們認為，百濟神州將抓住內外部新機遇，繼續發展。

增長藍圖：我們2020年至2030年的戰略路線圖

2020年，我們慶祝了成立十週年，這十年見證了我們輝煌的成長歷程。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醫療環境仍會充滿挑戰且競爭愈發激烈，而我們所處行業亦面臨價格上行的壓力及對未被滿足市場的藥物可及性的需求加劇。為克服重重挑戰，百濟神州已啟動**五項戰略要務**，為未來十年的持續增長提供藍圖，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應對醫療市場的變化：

1. **科研與創新焦點** — 鞏固研發差異化創造患者價值；
2. **世界領先的臨床開發** — 成為全球最佳臨床開發機構，突破對臨床試驗時間及成本的預期；

3. **中國商業領導力** – 在世界第二大醫藥市場實現全球化、商業規模化、科學及醫學優勢；
4. **全球領導力、准入和聲譽** – 在全球範圍內擴大我們的商業、生產及臨床地位，並致力於成為全球公認的領先腫瘤學創新者；及
5. **廣闊的可及性** – 向通常被行業忽視的市場提供可負擔的創新藥品。

2020年，全球實施封鎖及旅行限制，百濟神州的無總部全球組織反而成為了一種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打破常規的思維模式將有助我們開闢新道路，使更多患者能夠獲得他們所需的抗癌藥物。

在百濟神州，我們常說癌症無情，因為它不分國家、社會階層和家族。我們每一個人，或多或少都會受到癌症的影響，而這就是我們鏗而不捨的原因。我們緊隨著新興科學的發展，發現了巨大的機遇，並努力引領行業將可負擔藥物更快地惠及數十億人。

我謹代表董事會及領導團隊，感謝各位對百濟神州的支持。我們歡迎各位閱覽本函件隨附的通函中有關百濟神州的更多資料。

此致



歐雷強

百濟神州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前瞻性陳述

本股東函件包含根據《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及其他聯邦證券法律中定義的前瞻性聲明，包括並非歷史事實的任何陳述；有關我們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我們的藥物及候選產品計劃的陳述；有關我們致力於將百濟神州打造為一家轉型的全球生物科技公司及於2030前發現、開發並為數十億人提供可負擔的抗癌藥物的陳述；有關我們致力於在臨床開發、中國商業、生產及研究方面建立核心競爭力及競爭優勢的陳述；有關我們對本公司未來收入增長及機遇的預期以及計劃在上海科創板上市的陳述；有關我們致力於達成新合作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陳述；及有關我們2020年至2030年戰略重點及規劃的陳述。由於各種重要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聲明有重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了百濟神州在最近年度報告的10-K表格中「風險因素」章節內更全面討論的各類重要因素；以及百濟神州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期後呈報中關於潛在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重要因素的討論。本股東函件中的所有信息僅及於本股東函件發佈之日，除非法律要求，我們並無責任更新該些信息。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文件應作為寄發予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函。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交易代號：BGNE；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160)

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轉交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6日下午6時正(當地時間)假座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就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

1. 普通決議案：重選Donald W. Glazer擔任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2. 普通決議案：重選Michel Goller擔任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3. 普通決議案：重選Thomas Malley擔任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4. 普通決議案：重選Corazon (Corsee) D. Sanders擔任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5. 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追認推選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6. 普通決議案：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7. 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8. 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各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根據上文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將於上海證券交易

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並將以人民幣(「人民幣」)買賣的股份(「人民幣股份」)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9. 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Amgen Inc.(「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0. 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根據上文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將於科創板上市並將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1. 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對本公司與安進於2019年10月31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的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條款,向安進授予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以允許安進於購股權期限內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額外股份,認購數額為能使安進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的所有權所必需之數額,最多合共為75,000,000股普通股;
12. 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3,75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13. 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王曉東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4. 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其他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C. Hooper先生、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5. 普通決議案:諮詢性的批准本通函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16. 特別決議案:採納本通函所載的本公司第六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取決並受限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
17. 普通決議案:倘於週年大會舉行時並無足夠票數批准上文所載任何提案,批准主席舉行週年大會續會,如需要,可徵求額外投票;及
18. 處理週年大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推選董事的提案僅與推選董事會提名的第二類董事有關。提案六至十四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將2021年4月19日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凌晨6時正（紐約時間）／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定為記錄日期。截至記錄日期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凌晨6時正（紐約時間）／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記錄日期，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3股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如欲行使相關普通股的投票權，則必須通過Citibank, N.A.（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行事。

我們意欲親自在上文所述地點舉行週年大會。然而，我們正積極關注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密切留意股東可能存在的公共衛生及出行憂慮以及國家與地方政府可能實施的提議。倘無法或不宜親自在上文所述地點舉行週年大會，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週年大會網站(www.beigen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會議的替代安排，可能包括在替代地點或透過遠程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更新資訊，請關注我們的週年大會網站、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倘閣下計劃出席週年大會，請於大會日期前一週查詢該等網站。我們一如既往鼓勵閣下於週年大會上透過受委代表或投票指示就閣下股份進行投票。

隨附的通函更全面地說明了將在週年大會上進行的事項的詳情。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提案，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各董事提名人選及贊成本通函所述的每項其他提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Anthony C. Hoop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

閣下的投票十分重要。倘閣下有意行使投票權，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寫、簽署、註明日期並於**2021年6月13日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凌晨5時正（紐約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將之交回**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於**2021年6月7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交回**Citibank, N.A.**（對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有關將於2021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的通函資料的查閱方式的重要通知

隨附的通函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致股東的年報將亦可在www.beigene.com 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和「－香港聯交所投資者」、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供公眾查閱。隨函附上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Scott A. Samuels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

2021年4月30日

致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知：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目錄表

一般資料.....	1
提案概覽.....	7
提案一至四董事選舉.....	9
提案五批准及追認委任獨立核數師.....	15
提案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7
提案七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18
提案八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A(就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	21
提案九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22
提案十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A(就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	25
提案十一批准安進的直接購股權.....	26
提案十二至十四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27
提案十五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無約束力諮詢投票.....	73
提案十六重訂章程.....	74
提案十七押後建議.....	76
處理其他事項.....	77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78
高級行政人員.....	81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83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參與.....	89
第16(A)條逾期提交的報告.....	90
企業管治.....	91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99
董事薪酬.....	128
香港監管資料.....	131
前瞻性聲明.....	138
寄發通函材料.....	138

(此乃白頁，特此留空。)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一般資料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徵求代表委任表格用於將於2021年6月16日下午6時正（當地時間）假座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茲提供本通函，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本通函將於2021年5月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我們意欲親自在上文所述地點舉行週年大會。然而，我們正積極關注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密切留意股東可能存在的公共衛生及出行憂慮以及國家與地方政府可能實施的提議。倘無法或不宜親自在上文所述地點舉行週年大會，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週年大會網站(www.beigen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會議的替代安排，可能包括在替代地點或透過遠程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更新資訊，請關注我們的週年大會網站、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倘閣下計劃出席週年大會，請於大會日期前一週查詢該等網站。我們一如既往鼓勵閣下於週年大會上透過受委代表或投票指示就閣下股份進行投票。

每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妥當簽立及註明日期並於2021年6月13日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凌晨5時正（紐約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連同已簽立的經妥當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一併交回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開曼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除非股東另有指示，否則各份妥當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贊成下列決議案：

1. 重選Donald W. Glazer擔任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2. 重選Michael Goller擔任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3. 重選Thomas Malley擔任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4. 重選Corazon (Corsee) D. Sanders擔任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5. 批准及追認推選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6.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7. 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8. 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各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並將以人民幣（「人民幣」）買賣的股份（「人民幣股份」）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9. 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Amgen Inc.（「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0. 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將於科創板上市並將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1. 根據對本公司與安進於2019年10月31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的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條款，向安進授予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以允許安進於購股權期限內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額外股份，認購數額為能使安進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所必需之數額，最多合共為75,000,000股普通股；
12. 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3,75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13. 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王曉東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4. 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其他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C. Hooper先生、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5. 諮詢性的批准本通函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16. 採納本通函所載的本公司第六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取決並受限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
17. 倘於週年大會舉行時並無足夠票數批准上文所載任何提案，批准主席舉行週年大會續會，如需要，可徵求額外投票；及
18. 處理週年大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提案六至十四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我們將支付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可能也會徵求投票；然而，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服務向彼等支付任何額外補償。投票通過電話、電郵、傳真、親自徵求或其他方式徵求。

在本通函中，「百濟神州」、「我們」及「我們的」等詞彙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也指其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的郵寄地址是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務請注意，雖然我們的通函材料及表格10-K所載年度報告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但網站上包含的其他信息不會以提述形式納入或被視為本文件或我們的表格10-K所載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有權投票的股東；記錄日期

只有截至2021年4月19日（「記錄日期」）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凌晨6時正（紐約時間）／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為我們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才有權收到週年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記錄日期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凌晨6時正（紐約時間）／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我們擁有1,197,322,617股發行在外普通股，而所有普通股均有權就將於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宜進行投票，惟本通函所規定者除外。於記錄日期，1,197,322,617股發行在外普通股中的約974,614,433股乃以Citibank, N.A.（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存管公司」））的名義持有，而存管公司則發行公司保薦的美國存託憑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我們的13股普通股。每名在冊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法定人數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稱之為「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我們稱之為「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

提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提請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三分之二。

投票

將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數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批准，方可通過（部分類型的公司清盤除外，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多數票須為100%）。誠如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所允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變更名稱及修訂章程等重大事務將須獲特別決議案通過。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若干變動，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金額、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超出現有股份的股份以及註銷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

本通函的提案一至十五及十七均為普通決議案，而本通函的提案十六為特別決議案。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提案一至十五及十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而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提案十六所需的法定人數應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三分之二。批准提案一至十五及十七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而批准提案十六須獲有權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批准。

於記錄日期在開曼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開曼在冊持有人」）必須(1)(a)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至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b)以電郵方式發送至BeiGene@mourant.com；或(2)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香港在冊持有人」，連同開曼在冊持有人統稱為「在冊持有人」）必須(1)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2)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然而，倘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股東不可能或不宜親自前往開曼群島出席大會，則股東須按上文所述於週年大會之前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就彼等之股份投票。

在記錄日期通過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包括通過存管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實益擁有人」），必須交回投票指示表格，以令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可代其進行投票。並無收到實益擁有人投票指示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在適用規則允許範圍內代實益擁有人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交回一份並無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紀無投票權票」）。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權直接於週年大會上投票，但由存管公司、本公司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存管協議（經修訂）（「存管協議」）允許截至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指示存管公司如何行使與所代表的普通股有關的投票權。存管公司已同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存管協議條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力（以親身或向本公司交付代理權的方式）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以存管公司名義登記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倘存管公司並無收到持有人的指示，則該持有人應被視為，而存管公司應（除非在派發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通知中另有指明）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管公司將全權代理權授予我們指定的人士，以就該

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前提是存管公司在我們通知存管公司下列事項後不得就任何將投票的事項授予任何全權代理權：(a)我們無意接受有關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指示卡獲簽立但未指明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投票方式（即通過標記投票「贊成」、「反對」或任何其他選擇），存管公司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按董事會建議對各項提案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必須於2021年6月7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寄送至存管公司。

就確定法定人數出席或缺席情況而言，棄權票及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被計算在內，但就確定特定提案的投票數而言，其將不會計算在內。

我們已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開曼股東名冊並委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將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上述詳情接收所寄送的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鼓勵閣下按照上述指示及截止時間通過郵寄、電郵或親自送達一份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進行代理投票。在大會舉行之前進行投票將確保閣下已就所持股份進行投票，並減少我們將被迫承擔的徵求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額外費用的可能性。我們普通股的任何在記錄日期的在冊持有人可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可隨時通過以下方式撤銷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在2021年6月13日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凌晨5時正（紐約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上述指示簽立並通過郵寄或電郵或親自送達方式向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寄送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或
- 親自於週年大會上投票。

然而，倘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股東不可能或不宜親自前往開曼群島出席大會，則股東須按上文所述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週年大會上就彼等之股份投票。我們普通股的任何在冊持有人可在2020年6月13日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凌晨5時正（紐約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根據上述指示簽立並通過郵寄或電郵或親自送達方式向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寄送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撤銷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普通股及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更改或撤銷其投票指示，應聯繫其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存管公司（按適用情況），以獲取有關如何操作的信息。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代其持有我們普通股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法律委託書」，從而令彼等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益擁有人在未取得法律委託書情況下無法出席或在週年大會上投票，因為彼等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已代表彼等進行投票或交回一份經紀無投票權票。美國存託股份的在冊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存管公司（而有意如此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繫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令其美國存託股份被註銷及相關股份被撤回，從而使我們將彼等確認為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

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動態，並根據社交距離常規評估是否必要親身出席週年大會。相應地，董事會鄭重要求股東委任週年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代表閣下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無評估權

根據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股東並無權利對所投票的提案行使異議人權利或評估權。

徵求費用

我們正在進行該項徵求，並將支付製備及派發通函材料及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倘閣下選擇通過互聯網獲取通函資料，則閣下需要承擔可能產生的任何互聯網訪問費用。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員工可能通過進一步的郵寄、個人對話、傳真傳輸、電郵或其他方式徵求投票，但他們除定期薪酬外並無其他任何就此事的額外薪酬。我們將支付的投票徵求費用包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製備、郵寄、交回及統計費用。

提交股東提案的程序

開曼公司法僅提供股東有限的權利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未賦予股東任何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請任何提案。然而，此等權利或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體現。根據章程，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投票的決議案提請至該次大會。此外，根據章程，在妥當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有權提請有關選舉、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章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提請任何提案的任何其他權利。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依法並無責任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要求我們每年在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範圍內召開該等會議。

股東可提出適當的提案，通過及時向我們提交書面議案，以便列入我們的通函並供我們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為考慮列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股東提案必須於2021年12月31日前遞送至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且必須符合美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4a-8條的要求。在第14a-8條的流程之外提交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股東提案均應視為不合時宜，除非本公司於2022年3月20日前以書面形式收到。倘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較上一年的通函所述的日期變動超過30天，則必須在我們開始打印及發送通函資料之前的合理時間內收到通知。倘發生該種情況，我們將在新聞稿或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公開發佈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並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在香港進行公佈。所有股東發出的提案通知應發送至我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週年大會的結果

週年大會的結果將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四個營業日內刊載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上由我們提交的表格8-K當期報告中。

提案概覽

本通函包含下列十七項要求股東行動的提案：

提案一至四要求重選董事會四名董事；

提案五要求批准及追認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提案六要求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七要求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八要求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各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將於科創板上市並將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九要求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Amgen Inc.（「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十要求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將於科創板上市並將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十一要求批准根據對本公司與安進於2019年10月31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的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條款，向安進授予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以允許安進於購股權期限內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額外股份，數額為能使安進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所必需之數額，最多合共75,000,000股普通股；

提案十二要求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3,75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提案十三要求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王曉東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提案十四要求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其他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C. Hooper先生、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提案十五要求諮詢性的批准本通函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提案十六要求採納本通函所載的本公司第六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取決並受限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及

提案十七要求，倘於週年大會舉行時並無足夠票數批准上文所載任何提案，批准主席舉行週年大會續會，如需要，可徵求額外投票（「押後建議」）。

提案六至十四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各提案於下文詳細論述。

提案一至四 董事選舉

我們的章程規定，於正式召開具有必需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之人士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就決議案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我們的章程進一步規定，董事會成員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且每類董事的人數須盡量接近相同，每名董事任期三年直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合資格，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每個類別任期屆滿後，該類別之每名董事（倘獲董事會提名）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該董事繼任人獲正式選舉時止。我們的章程規定，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概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的條文。

倘出現因董事辭職而產生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只要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的董事須遵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董事提名程序及香港上市規則，且董事會須包括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少獨立董事人數。

第二類董事任期將於2021年週年大會當日屆滿。我們目前的第二類董事大多數為近期於2018年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惟Corazon (Corsee) D. Sanders於2020年8月透過我們的細則允許的填補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第二類董事。根據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股東選舉的董事會候選人為當前第二類成員：Donald W. Glazer、Michael Goller、Thomas Malley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如當選，各候選人將擔任董事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止，及直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合資格，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我們已收到Donald W. Glazer、Michael Goller、Thomas Malley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屬獨立董事。

三個類別各董事之姓名及若干資料載列如下。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並無親屬關係。

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同意選舉董事會第二類董事候選人。倘任何候選人出於任何原因在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無法或不願任職，則所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同意選舉董事會指定的替代候選人。

以下載列各董事的履歷，以及特定經驗、資歷、特質及技能討論，有關討論引致董事會認為，任職或當前任職於董事會的各獲提名有關人士應擔任董事。

選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三年期第二類董事候選人

截至2021年4月19日，第二類董事候選人的姓名及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擔任董事日期	年齡
Donald W. Glazer	董事	2013年	76
Michael Goller	董事	2015年	46
Thomas Malley	董事	2016年	52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董事	2020年	64

Donald W. Glazer先生，76歲，自2013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00年起，Glazer先生一直擔任GMO Trust（一家共同基金集團）理事會成員，自2005年起出任GMO Trust理事會主席。Glazer先生曾為Provant, Inc.（一家表現改進培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共同創始人和公司秘書，並於2002年至2010年間任副董事長。1992年至1995年，Glazer先生曾任Mugar/Glazer Holdings總裁，並於1992年至1993年間擔任新英格蘭電視公司及WHDH-TV, Inc.財務副主席。1997年至今，Glazer先生一直擔任律師事務所Goodwin Procter LLP顧問。1970年至1978年，彼於律師事務所Ropes & Gray LLP任職，1978年至1992年為合夥人。於Ropes & Gray期間，彼主管事務所的新興公司分部。1978年至1991年，彼亦於哈佛法學院擔任法學講師，教授一門名為「商業律師」的課程。除Provant, Inc.及新英格蘭電視公司外，Glazer先生曾為Environics Inc.、Kronos Incorporated、Reflective Technologies, Inc.及Teleco Oilfield Services Inc.董事會的前成員。Glazer先生於1966年6月獲得達特茅斯學院的文學士學位，於1969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哈佛大學法學院擔任哈佛法律評論的編輯），於1970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此外，Glazer先生為《Glazer and FitzGibbon on Legal Opinions》（第三版）（阿斯彭出版社）及《Massachusetts Corporation Law & Practice》（第二版）（阿斯彭出版社）的合著者。我們認為，Glazer先生於領導力、執行力、管理、業務及公司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截至2021年4月19日，Glazer先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3,155,24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

Michael Goller先生，46歲，自2015年4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Goller先生擔任Baker Brothers Investments合夥人。2005年加入Baker Brothers之前，Goller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任職JPMorgan Partners, LLC，專注於生命科學領域的風險投資。1997年至1999年，Goller先生作為投資銀行家於美林公司（Merrill Lynch and Co.）開始其職業生涯。Goller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的分子和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5月分別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的生物技術（工程和應用科學學院）和工商管理（沃頓商學院）碩士學位。Goller先生擔任DBV Technologies SA（一家於納斯達克和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Levo Therapeutics, Inc.的董事。我們認為，基於Goller先生於生命科學行業的經驗及其於財務及公司發展事宜方面的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截至2021年4月19日，Goll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336,7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

Thomas Malley先生，52歲，自2016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07年5月起，Malley先生一直擔任Mossrock Capital, LLC（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總裁。1991年4月至2007年5月，Malley先生在Janus Mutual Funds工作，擔任多個責任日益增加的職務。1999年1月至2007年5月，Malley先生擔任Janus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的投資組合經理，同時亦領導Janus的保健行業分析員團隊。1991年至1998年，Malley先

生擔任Janus的股票分析師，研究範圍包括醫療保健和生物技術股票。Malley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生物學學士學位。Malley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Kura Oncology, Inc.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自2015年起擔任董事；Kiniksa Pharmaceuticals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自2016年起擔任董事；OvaScience Inc.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於2018年12月與Millendo Therapeutics, Inc 兼併前於2012年至2017年擔任董事；Synageva BioPharma Corp.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於2015年5月除牌之前)，與公司的銷售有關)，2006年至2015年擔任董事；Puma Biotechnology, Inc.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2011年至2015年擔任董事；及Cougar Biotechnology, Inc.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於2009年7月除牌之前)，與公司的銷售有關)，2007年至2009年擔任董事。董事會認為，Malley先生於生物製藥行業的經驗，包括任職於其他董事會，及其於財務及執行力方面的經驗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截至2021年4月19日，Malley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1,249,44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64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Sanders博士近期曾擔任百時美施貴寶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 Corporation)全球開發小組過渡期臨時顧問，任期為2019年11月 (即在該公司收購新基公司後) 至2020年2月。在此之前，Sanders博士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新基首席醫療官辦公室的戰略顧問。於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彼為Juno Therapeutics執行委員會成員，擔任開發業務部執行副總裁，負責戰略運營、定量科學、生物樣品及臨床業務。於1994年至2017年，Sanders博士於Genentech/羅氏歷任領導職位，包括擔任Genentech/羅氏後期組合委員會(Late Stage Portfolio Committee)成員、Genentech/羅氏後期臨床業務部(Late Stage Clinical Operations)全球總監及Genentech/羅氏生物測定組全球總監，以及在羅氏收購事項前擔任Genentech DATA (設計、分析、技術及管理部) 主管。Sanders博士現時擔任福瑞德哈金森癌症研究中心(Fred Hutchinson Cancer Research Center) (位於華盛頓西雅圖) 董事會(Board of Trustees)成員，並擔任下列生物技術公司的董事：Molecular Templates Inc. (納斯達克：MTEM)、Legend Biotech Corporation (納斯達克：LEGN) 及AltruBio Inc. (前身為AbGenomics) (私人持有公司)。Sanders博士以優異成績(Magna Cum Laude)畢業於菲律賓大學，取得統計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後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博士課程，取得統計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我們相信，Sanders博士在醫療健康行業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以及其在科學和領導方面的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並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

截至2021年4月19日，Sanders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27,48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於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會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確認該空缺有否任何特別要求。

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並就提名董事展開討論及投票，其後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國籍、民族、性別、年齡、技能、專業知識以及業內及地區經驗。所有董事會提名均以任人唯賢為基準，綜合考慮候選人對董事會整體運作而言屬必要的才幹、技能及經驗等標準，旨在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於考慮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Donald W. Glaz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帶來領導力、執行力、管理、業務及公司法律方面的豐富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Michael Goll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帶來生命科學行業及財務及公司發展事宜方面的豐富知識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Thomas Malle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帶來生物製藥行業及財務事宜方面的豐富知識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於醫療健康行業開展業務及在科學及臨床發展方面帶來豐富知識經驗，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鑑於上文所述，於2021年4月，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重選連任董事會，而董事會推薦彼等於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全球各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及作出突出貢獻。彼等當選有助於更好地監督本公司業務營運。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就該等指引條款而言屬獨立。

不會應選連任之董事

截至2021年4月19日，不會於2021年週年大會應選連任的董事會成員的姓名及有關董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u>姓名</u>	<u>職位</u>	<u>擔任董事日期</u>	<u>年齡</u>
歐雷強	董事	2010年	53
陳永正	董事	2016年	64
蘇敬軾	董事	2018年	68
王曉東	董事	2016年	58
Anthony C. Hooper	董事	2020年	66
Ranjeev Krishana	董事	2014年	47
易清清	董事	2014年	49

繼續任職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一類董事

歐雷強先生，53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2005年至2009年，歐先生擔任BioDuro, LLC（一家藥品開發外包公司，為Pharmaceutical Product Development Inc.收購）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2002年至2004年，歐先生擔任Galenea Corp.（一家致力於開發新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方法（最初由麻省理工學院所開發）的生物製藥企業）的首席執行官。1998年至2002年，歐先生為Telephia, Inc. 的創始人及總裁，該公司於2007年被尼爾森公司（The Nielsen Company）收購。1997年至1998年，歐先生擔任Genta Incorporated聯席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以腫瘤為重點的生物製藥企業，在納斯達克上市。歐先生以管理顧問職務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開始其職業生涯。歐先生於1990年

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1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先生在領導力、執行力、管理、業務、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連同彼於開發藥品行業多年經驗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陳永正先生，64歲，自2016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陳先生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隨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聯席副董事長。自2018年1月至11月，陳先生擔任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自2018年6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Asia Pacific Telecom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並擔任鴻海科技集團公司副總裁。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澳大利亞電信國際集團(Telstra International Group)總裁及Telstra首席執行官顧問。彼亦為Autohome（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及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彼曾於2012年4月至2012年11月為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前，陳先生曾為GL Capital Group所屬中國機會基金的合夥人。2007年至2010年，彼擔任國家籃球協會（中國）首席執行官；2003年至2007年，任微軟公司副總裁兼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2001年至2003年，任摩托羅拉公司副總裁兼摩托羅拉（中國）電子董事長兼總裁。加入摩托羅拉之前，彼於2000年至2001年擔任21CN賽伯通信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於2000年前，陳先生於中國在摩托羅拉任職達八年，包括擔任負責大中華區蜂窩基礎設施部門銷售和市場營銷的總經理。彼亦在美國貝爾實驗室任職達九年。陳先生目前擔任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1991年8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82年6月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的電腦科學及數學碩士學位。我們認為陳先生於亞洲乃至全球的豐富業務經驗令其能勝任董事會成員。

蘇敬軾先生，68歲，自2018年4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蘇先生於2016年5月從百勝餐飲集團（「百勝餐飲」，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退休，彼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中國分部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蘇先生任職百勝餐飲的26年間，其中國分部從僅有四家餐廳增長至7,000多家，成為中國最大的跨國餐飲連鎖企業，在2015年貢獻了超過一半的百勝餐飲全球收入。蘇先生在1989年作為肯德基北太平洋地區國際營銷總監開始其於百勝餐飲的職業生涯。1993年，彼成為肯德基和必勝客的北亞區副總裁。於1997年百事可樂公司的餐飲業務分拆之時，蘇先生被任命為百勝餐飲國際集團(Tricon Global Restaurants International)的大中華區總裁。加入百勝餐飲之前，蘇先生於德國和台灣的寶潔公司(Procter & Gamble)工作。蘇先生於1974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本科學歷，於1978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83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目前擔任李寧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1））及Peet's Coffee China董事。我們認為蘇先生的營運及管理經驗、於市場推廣及品牌發展的專業知識（尤其是在中國）以及戰略規劃及國際業務發展的專業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繼續任職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三類董事

王曉東博士，58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自2016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11年起，彼亦一直擔任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王博士自2003年起擔任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的創始所長，並於2010年成為其所長兼研究員。此外，王博士自2020年

起擔任清華大學的講席教授。以前，彼於1997年至2010年擔任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的研究員，並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位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科學的George L. MacGregor傑出講座教授職務。2004年，王博士創立Joyant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風險投資支持的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開發小分子癌症療法)。王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的生物化學博士學位。王博士自2004年起一直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自2013年起為中國科學院的一名外籍院士。我們認為王博士於抗癌藥研究的豐富經驗，加上其於生物科技行業的經歷，令其能勝任董事會成員。

Anthony C. Hooper先生，66歲，自2020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Hooper先生於2020年1月自安進退任，彼於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為該公司執行副總裁，並於2011年至2018年8月為該公司全球商業運營部的執行副總裁。2010年至2011年，Hooper先生為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BMS)商業運營部高級副總裁及BMS美國、日本及跨洲際部門總裁。2009年至2010年，Hooper先生為BMS美洲部門的總裁。2004年至2009年，Hooper先生為全球製藥集團(為BMS的分公司)美國製藥的總裁。在此之前，Hooper先生在BMS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加入BMS之前，Hooper先生為惠氏實驗室全球市場的助理副總裁。Hooper先生分別於1978年及1988年取得南非大學法學學位及MBA學位。Hooper先生於MannKind Corporation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MNKD)董事會任職。Hooper先生為安進的顧問。我們相信，Hooper先生於醫療健康行業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以及在藥品商業運營方面的廣泛國際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並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

Ranjeev Krishana先生，47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並自2020年2月起擔任首席董事。Krishana先生自2011年至今任職於Baker Bros. Advisors LP，目前擔任國際投資主管。加入Baker Bros.之前，Krishana先生於輝瑞公司(Pfizer, Inc.)的製藥業務部門擔任過亞洲、東歐及拉丁美洲等多個國際區域和市場的一系列商業、戰略和業務開發領導職務。Krishana先生曾於2003年至2007年及2008年至2011年任職輝瑞。2008年至2010年，Krishana先生在中國北京，擔任輝瑞中國的高級總監及領導團隊成員。Krishana先生作為Accenture plc的戰略顧問開始其職業生涯。Krishana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布朗大學的經濟學和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我們認為Krishana先生於國際市場醫療健康行業的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易清清先生，49歲，自2014年10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易先生為高瓴資本(Hillhouse Capital)的合夥人。自2005年高瓴資本成立起，彼一直在該公司工作。加入高瓴資本之前，易先生任中國國際金融公司的股市研究分析師。易先生在高瓴資本的工作包括以公共和私人股本投資組合對醫療保健和消費領域進行投資。易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海事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獲得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認為易先生於資本市場的豐富經驗及醫療健康領域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倘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選舉有關董事，則各獲提名之董事將當選。經紀未就第二類一名或多名董事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選舉結果。

選舉董事的提案僅與選舉董事會提名的第二類董事有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選舉上文所列第二類各董事候選人。

提案五 批准及追認委任獨立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根據證券交易法審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則負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備案的年度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司之成員公司。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及批准該委任。倘該提案未在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董事會將重新考慮其委任事宜。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我們預計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人士將親自或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週年大會，且其可回覆相應問題。倘彼等願意，彼等將有機會發表聲明。

核數師費用

下表概述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我們收取的費用（以千計）。

費用類別	2020年			2019年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總額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總額
審核費用 ⁽¹⁾	3,313美元	498美元	3,811美元	1,821美元	369美元	2,190美元
稅費 ⁽²⁾	-	25	25	-	24	24
所有其他費用 ⁽³⁾	-	72	72	-	27	27
總費用	<u>3,313美元</u>	<u>595美元</u>	<u>3,908美元</u>	<u>1,821美元</u>	<u>420美元</u>	<u>2,241美元</u>

(1) 審核費用包括審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按季度審閱計入本公司10-Q表格中季度報告的財務報表及註冊聲明、招股章程補充相關的審核服務、本公司香港上市有關的服務、本公司科創板擬發售有關的服務及其他法定及監管備案等費用。

(2) 稅費包括稅務諮詢服務費用。

(3) 所有其他費用包括與合規相關的諮詢服務費用。

預批准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預批准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及程序，以維持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除非審核或非審核服務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或根據審核委員會預批准政策及程序訂立提供服務之委聘，否則我們可能不會委聘獨立核數師提供任何審核或非審核服務。

根據預批准政策，審核委員會可能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授權預批准服務。主席發出預批准的決定須在下次會議上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審核委員會不會向管理層授出預批准服務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如上文所述的非審核服務，並認為該等服務與維持事務所作為外聘核數師獨立性相符。根據S-X規例第2-01條第(c)(7)(i)段，於2020年及2019年概無任何服務費根據預批准規定的任何豁免而獲得批准。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五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五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及追認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提案六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本公司適時靈活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可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在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即截至2021年4月19日合共239,464,523股普通股，假設於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的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該次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長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期限；或
- (b)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更改，

以先發生者為準。

提案六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目前計劃發行不超過132,313,549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1.1%）以供中國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人民幣股份」）及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取決並受限於除其他事項外，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提案六及十六、市場狀況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無法保證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8-K當期報告以及於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4月20日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公告。

採納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不以股東批准提案七、八、九及十所述的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A（就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及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A（就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為條件。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六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六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提案七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作為一家商業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相信，持續有效地獲取資金對為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至關重要，而擁有深厚行業知識的生物技術資金（例如本公司現有股東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參與資金籌集往往對籌資交易的成功舉足輕重。就本公司於2018年8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本公司因此已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定義見下文）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豁免」）。

為了本公司適時靈活向若干關連人士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分別向各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提案六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 (1) 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六及七，該股東大會將於本公司上市後四個月內召開（謹此澄清，該條件已於2018年12月達成）；
- (2)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及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非相互依賴，因為我們的股東可在未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的情況下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現有股東須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放棄投票；
- (4)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僅在現有股東單獨持有不足本公司當時流通中股本50%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5) 在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中向現有股東發行的任何證券只僅以現金為代價而非作為任何收購的代價；
- (6) 現有股東均無權於負責確定任何發售的具體定價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中擁有代表；
- (7) 除可能的按比例分配外，現有股東將按與任何發售中所有其他承配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證券且現有股東無權就所進行的任何發售享有任何優惠待遇；
- (8) 本公司將在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六及七；
- (9)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及
- (10) 為清晰起見，倘本公司股東批准本提案七但未批准提案八（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A（就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則本公司不得根據本提案七向現有股東發行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提案七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倘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在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將可於週年大會後的五年期間就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現有股東配售按比例數量的證券，該五年期間須於本公司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滾動方式延期。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向現有股東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2021年4月26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 股百分比 ⁽¹⁾
Julian C. Baker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的人	152,831,254	12.76%
Felix J. Baker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	152,831,254	12.76%
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²⁾	投資經理／其他	152,368,107	12.73%
Baker Bros. Advisors LP ⁽²⁾	投資經理／其他	152,368,107	12.73%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其他	141,217,049	11.79%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³⁾	投資經理	133,587,655	11.16%
Gaoling Fund, L.P. ⁽³⁾	實益擁有人	129,433,059	10.81%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97,322,617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任何期權。

(2) 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BBA」）的普通合夥人。BBA為667, L.P.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證券的管理人。此外，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為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非上市衍生工具包括BBA兩名僱員（Michael Goller及Ranjeev Krishana）就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職務而獲取作為酬金的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票，由BBA控制，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

根據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於2020年12月7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有關2020年12月2日相關事件日期的公司主要股東通告，140,543,649股普通股由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及BBA被視為於667, L.P.所持有的11,152,058股普通股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的140,543,649股普通股及673,400股普通股（該非上市衍生工具由BBA控制）中擁有權益，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被視為於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的140,543,649股普通股及673,400股普通股(該非上市衍生工具由BBA控制)中擁有權益,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

該基金之外,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各自以個人名義於311,143股普通股及通過受控法團FBB3 LLC於151,004股普通股中進一步擁有權益(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

- (3) (i)133,587,655股普通股由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及(iii)13,447,603股普通股由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為YHG Investment,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以及Gaoling Fund, L.P.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Hillhouse Fund II, L.P.(擁有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133,587,65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 L.P.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董事會成員易清清為Hillhouse Capital的合夥人,Hillhouse Capital關聯方共同持有超過5%的本公司投票證券。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七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且並非現有股東(須迴避或放棄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七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提案八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A (就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

董事會批准可能發行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 (即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的初步建議。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取決並受限於除其他事項外，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提案六及十六、市場狀況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無法保證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8-K 當期報告以及於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4月20日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公告。

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中向各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根據提案六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 (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A (就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

- (1) 現有股東須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A (就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 放棄投票；
- (2)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A (就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 僅在現有股東單獨持有不足本公司當時流通中股本50%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3) 在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中向現有股東發行的任何證券只僅以現金為代價而非作為任何收購的代價；
- (4) 現有股東均無權於負責確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具體定價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中擁有代表；
- (5) 除可能的按比例分配外，現有股東將按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中所有其他承配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民幣股份且現有股東無權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享有任何優惠待遇；及
- (6)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董事會現時發行不超過132,313,549股人民幣股份的計劃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時彼等的持股並無變動，根據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A (就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 可獲發售及可全權酌情分別認購最多16,810,186股人民幣股份及16,248,550股人民幣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 概無明確表示有意認購任何人民幣股份。提案八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八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且並非現有股東 (須迴避或放棄投票) 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八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A (就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

提案九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eiGene Switzerland GmbH與安進訂立了合作協議，以合作進行安進的若干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以及安進的若干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合作協議」）。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安進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第一份修訂修訂）（統稱「股份購買協議」），向安進發行本公司206,635,013股普通股（15,895,001股美國存託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5%，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7.8億美元（即每股普通股13.4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於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訂立進一步修訂，其於2020年9月24日經修訂及經重列（「經重列第二份修訂」）以修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安進有權選擇（「直接購股權」）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額外股份（「額外股份」），所需金額為能使安進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其項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0年11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多數股東（不包括安進）批准。本公司計劃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餘下期間的各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根據提案十一進一步所述發行其項下額外股份。

為確保安進能繼續採納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權益會計法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入賬，維持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20%的權益對安進而言至關重要。倘安進無法維持能讓其採納權益會計法將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入賬的權益，則其可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其股份，直至其權益達到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10%，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預計與安進的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短期及長期的潛在經濟利益。鑒於生物技術行業的高度技術性，散戶投資者（甚至絕大多數機構投資者）通常很難充分理解生物技術公司發佈的與證券發售後通常發生的重大事件有關的資料。許多投資者希望隨著臨床開發風險狀況的下降，增加彼等於公司的持股比例，通常彼等最終透過參與主要後續融資來實現這一目標。因此，領生物技術公司的參與有助於給予散戶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保證及安慰，使彼等能夠投資並繼續投資於生物技術公司。

就與安進的合作而言，於2019年，本公司已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定義見下文）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安進豁免」）。

為了本公司適時靈活向若干關連人士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提案六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 (1)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及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非相互依賴，因為我們的股東可在未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的情況下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安進須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放棄投票；
- (3)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僅在安進單獨持有不足本公司當時流通中股本50%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4) 在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中向安進發行的任何證券只僅以現金為代價而非作為任何收購的代價；
- (5) 安進無權於負責確定任何發售的具體定價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中擁有代表；
- (6) 除可能的按比例分配外，安進將按與任何發售中所有其他承配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證券且安進無權就所進行的任何發售享有任何優惠待遇；
- (7) 本公司將於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六及九；
- (8) 本公司須於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披露通函內的安進豁免；
- (9)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及
- (10) 為清晰起見，倘本公司股東批准本提案九但未批准提案十（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A（就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則本公司不得根據本提案九向安進發行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提案九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倘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在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將可於週年大會後的五年期間就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安進配售按比例數量的證券，該五年期間須於本公司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滾動方式延期。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向安進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Amgen Inc.	實益擁有人	244,117,549	20.39%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97,322,617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任何期權。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九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除安進(須迴避或放棄投票)之外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九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提案十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A (就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

董事會批准可能發行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即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步建議。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取決並受限於除其他事項外，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提案六及十六、市場狀況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無法保證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8-K當期報告中以及於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4月20日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公告。

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中向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根據提案六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惟須符合以下條件(「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A (就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

- (1) 安進須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A (就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 放棄投票；
- (2)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A (就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 僅在安進持有不足本公司當時流通中股本50%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3) 在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中向安進發行的任何證券只僅以現金為代價而非作為任何收購的代價；
- (4) 安進無權於負責確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具體定價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中擁有代表；
- (5) 除可能的按比例分配外，安進將按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中所有其他承配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民幣股份且安進無權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享有任何優惠待遇；及
- (6)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董事會現時發行不超過132,313,549股人民幣股份的計劃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時其持股並無變動，根據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A (就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安進可獲發售及可全權酌情認購最多26,976,905股人民幣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進概無明確表示有意認購任何人民幣股份。提案十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且並非安進(須迴避或放棄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A (就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

提案十一 批准安進的直接購股權

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條款向安進授予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以允許安進於購股權期限內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額外股份，認購數額為能使安進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所必需之數額，最多合共為75,000,000股普通股。額外股份的購買價將根據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90天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釐定。額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就基於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而授予的直接購股權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a)及第14A.36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直接購股權將僅於因本公司不時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本公司與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的購股權協議可能發行的證券）而導致股權攤薄時由安進行使；
- 2) 直接購股權須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年期內每年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年度批准；
- 3) 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披露(i)安進於上一個年度行使直接購股權的次數；(ii)安進因行使該等直接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數目；及(iii)安進於上一個年度根據直接購股權獲得的股份的加權平均價；及
- 4) 本公司將於一份公告中及為考慮並酌情批准直接購股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披露有關豁免的詳情（謹此澄清，該條件已於2020年11月達成）。

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0年11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多數股東（不包括安進）批准。

於2020年，安進並無行使直接購股權。

我們為何需要股東批准

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取得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特別授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安進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一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且並非安進（須迴避或放棄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一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向安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

提案十二至十四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提案十二至十四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緒言

茲提述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向列名的股東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1)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4)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接納及獨立股東批准所規限，董事會議決，其將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日期(即2021年6月16日)授出下列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3,75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歐先生於悉數歸屬後收取估計最多150,293股普通股(「指示性歐雷強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權利，佔於2021年4月26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指示性歐雷強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使用於2021年4月26日的假設授出日期本公司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324.36美元(或每股普通股24.95美元)(「假設授出日期價格」)而計算，僅供參考目的。將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使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 向王曉東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王博士於悉數歸屬後收取估計最多40,066股普通股(「指示性王曉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權利，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3%。指示性王曉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使用假設授出日期價格而計算，僅供參考目的。將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使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 向其他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C. Hooper先生、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彼等各自於悉數歸屬後收取估計最多8,008股普通股(「指示性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權利，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1%。指示性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使用假設授出日期價格而計算，僅供參考目的。將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使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 未免生疑問，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上文所載的指示性歐雷強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指示性王曉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指示性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統稱「指示性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應按授出價值除以於實際授出日期（週年大會日期，即2021年6月16日）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計劃可用於未來股權授出的剩餘股份數目為66,035,020股，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出該數目限制；及
- 倘於週年大會日期並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以授出相同授出日期價值的購股權所替代。

董事會亦議決，其將根據2016計劃於週年大會日期（即2021年6月16日）向歐先生、王先生及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下列購股權，其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規限：

- 向歐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1,250,000美元的購股權。購股權涉及的25%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其餘可於其後連續36個月內均等分批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然而，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傭後，則購股權可就相關股份予以行使，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購股權須就相關全部股份予以行使；
- 向王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3,000,000美元的購股權。購股權涉及的25%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其餘可於其後連續36個月內均等分批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
- 向其他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數歸屬；然而，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則停止所有歸屬，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所有購股權可於終止服務後三年內行使，而未歸屬的購股權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i)身故；(ii)殘障；(iii)與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終止任職；或(iv)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續任職，及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獎勵；及
- 各項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參照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釐定的(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及(i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公平市值之間的較高者。

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及
-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然而，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傭後，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歸屬，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悉數歸屬。

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及
-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

建議向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100%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歸屬；然而，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則停止所有歸屬，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i)身故；(ii)殘障；(iii)與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終止任職；或(iv)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續任職，及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獎勵。受為遵守適用稅務及其他規例而設的特定條款及條件規限，董事一般可選擇延遲結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日期起六個月止；
- 儘管上文所述，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得導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提呈發行股份的權利（無論訂約與否）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各自發行的股份總數（於其歸屬及發行後），超過截至歸屬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上限」）；及
- 倘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導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提呈發行股份的權利（無論訂約與否）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各自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上限，則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為可向有關承授人發行且將彼等各自的持股維持在1%上限以下的最高股份數目。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歐先生、王博士、Hooper先生、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均為董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歐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歐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歐先生於合共77,412,89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7%）外，歐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

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歐先生及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的任何受託人、經理及董事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歐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歐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博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王博士於合共20,968,57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5%)外，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王博士及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的任何受託人及經理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王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王博士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Hooper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Hoop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Hooper先生於合共67,353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外，Hoop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Hooper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Hooper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Hooper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陳先生於合共460,34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外，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陳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陳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lazer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Glaz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Glazer先生於合共3,155,24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6%)外，Glaz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Glazer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Glazer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Glazer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oller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Goll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Goller先生於合共336,7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外，Goll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Goller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Goller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Goller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Krishana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Krishana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Krishana先生於合共336,7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外，Krishana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Krishana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Krishana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Krishana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Malley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Malley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Malley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Malley先生於合共1,249,44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0%）外，Malley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Malley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Malley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Malley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Malley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Malley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Malley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Sanders博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Sanders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Sanders博士於合共27,482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2%）外，Sanders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Sanders博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Sanders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Sanders博士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蘇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蘇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蘇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蘇先生於合共173,27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外，蘇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蘇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蘇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蘇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蘇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蘇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蘇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易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易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易先生於合共327,41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外，易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易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易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易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因及理由

2016計劃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

2016計劃令本公司可靈活運用各類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及其他獎勵作為補償工具，從而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員工、董事及顧問。有關2016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

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授出的目的為鼓勵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專注於公司的長期表現，使其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留任及獎勵公司及個人的傑出表現。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充足激勵，以挽留及激勵歐先生參與本公司的戰略制定及長遠發展，並認可其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歐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王博士擔任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的本公司提供的薪酬方案的一部分。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顧問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透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充足激勵，以挽留及激勵王博士參與本公司的戰略制定及長遠發展，並認可其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博士)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向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向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建議向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挽留及激勵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制定戰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就此而言，(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Hooper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陳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不包括陳先生)認為，建議向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Glazer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

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Goller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Krishana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不包括Krishana先生）認為，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v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Malley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Malley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v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Sanders博士）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v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蘇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蘇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x)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易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易先生）認為，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歐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經考慮歐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的多項職務、其豐富的領導力、執行力、管理、業務及生物技術公司經驗、於醫藥產品發展的多年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快速發展的貢獻，董事會建議以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補償歐先生。

歐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2005年至2009年，歐先生擔任BioDuro, LLC（一家藥品開發外包公司，為Pharmaceutical Product Development Inc.收購）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2002年至2004年，歐先生擔任Galenea Corp.（一家致力於開發新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方法（最初由麻省理工學院所開發）的生物製藥企業）的首席執行官。1998年至2002年，歐先生為Telephia, Inc. 的創始人及總裁，該公司於2007年被尼爾森公司(The Nielsen Company)收購。1997年至1998年，歐先生擔任Genta Incorporated聯席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以腫瘤為重點的生物製藥企業，在納斯達克上市。歐先生以管理顧問職務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開始其職業生涯。歐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1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挽留及激勵歐先生

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歐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於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有一個特定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同儕小組，這些公司的選擇乃基於公司規模、發展階段及數據可用性標準的平衡，以作為薪酬基準。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我們補償同儕小組的股權授出慣例後根據薪

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誠如「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一節進一步討論，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一般將高級行政人員的目標總薪酬定位於我們同儕小組的目標總薪酬中位數以上，目標總現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目標年度激勵）在第25個百分位數或以下，而股權激勵獎勵則在中位數之上，從而將薪酬與企業業績及創造股東價值更緊密地聯繫起來。

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王博士的背景及貢獻

經考慮王博士擔任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的重要職務、於抗癌藥研究及生物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對本公司快速發展的貢獻，董事會建議以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補償王博士。

王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自2016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11年起，彼亦一直擔任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王博士自2003年起擔任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的創始所長，並於2010年成為其所長兼研究員。此外，王博士自2020年起擔任清華大學的講席教授。以前，彼於1997年至2010年擔任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的研究員，並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位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科學的George L. MacGregor傑出講座教授職務。2004年，王博士創立Joyant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風險投資支持的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開發小分子癌症療法）。王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的生物化學博士學位。王博士自2004年起一直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自2013年起為中國科學院的一名外籍院士。

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顧問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

挽留及激勵王博士

董事會相信，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地位為本公司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彼於腫瘤研發及中國市場方面的科學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十分寶貴。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由董事會考慮彼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建議向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貢獻

鑒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經考慮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意見及判斷而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以及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董事會建議以建議向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補償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及背景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選舉」一節。

建議向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根據經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政策建議向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我們向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及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批准。鑒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表現，我們授出建議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旨在挽留及激勵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制定戰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有關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整體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薪酬」一節。

向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我們補償同儕小組的股權授出慣例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攤薄影響

假設各董事有權悉數收取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全部股份及基於上文所述指示性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有關股份的總數目為262,431股普通股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且有關股份佔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

於各董事有權悉數收取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全部股份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計算乃假設上文所述指示性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¹⁾		假設建議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悉數歸屬 ⁽²⁾	
	股份數目	% ⁽³⁾	股份數目	%
歐先生	77,412,897 ⁽⁴⁾	6.47%	77,563,190	6.48%
王博士	20,968,574 ⁽⁵⁾	1.75%	21,008,640	1.75%
Hooper先生	67,353 ⁽⁶⁾	0.01%	75,361	0.01%
陳先生	460,340 ⁽⁷⁾	0.04%	468,348	0.04%
Glazer先生	3,155,247 ⁽⁸⁾	0.26%	3,163,255	0.26%
Goller先生	336,700 ⁽⁹⁾	0.03%	344,708	0.03%
Krishana先生	336,700 ⁽¹⁰⁾	0.03%	344,708	0.03%
Malley先生	1,249,448 ⁽¹¹⁾	0.10%	1,257,456	0.10%
Sanders博士	27,482 ⁽¹²⁾	0.002%	35,490	0.003%
蘇先生	173,277 ⁽¹³⁾	0.01%	181,285	0.02%
易先生	327,418 ⁽¹⁴⁾	0.03%	335,426	0.03%
其他股東	1,092,807,181	91.27%	1,092,807,181	91.25%
總計	1,197,322,617	100%	1,197,585,048	100%

(1) 假設並無根據任何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股份。

(2) 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回購或發行的股份（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

(3) 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1,197,322,617股普通股，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額的美國存託股份，以確保存管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可隨時滿足不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購股權行使。

(4) 包括(i)歐先生持有的6,280,245股普通股；(ii)根據向歐先生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其有權收取最多20,705,156股普通股，惟受該等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及(iii)歐先生有權收取相等於510,411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受歸屬條件所規限；(iv)Roth IRA PENSICO信託賬戶下持有的10,000,000股普通股（受益人為歐先生）；(v)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的102,188股普通

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其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vi)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以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7,727,927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vii) 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的29,439,115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viii)由The Oyler Family Legacy Trust持有的510,941股普通股,受益人為歐先生的家庭成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ix)一項信託持有的545,597股普通股,受益人包括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人士,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x)一家歐先生及其他人士擔任董事的私人基金持有的1,591,317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5) 包括(i)王博士持有的5,553,565股普通股;(ii)根據向王博士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其有權收取最多9,594,450股普通股,惟受該等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及(iii)王博士有權收取相等於149,597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受歸屬條件所規限;(iv)王博士的配偶持有的50股普通股;(v)UTMA賬戶持有的172,372股普通股(王博士的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王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vi)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的4,253,998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vii)一項家族信託持有的1,244,542股普通股,其受益人為王博士的家庭成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6) 包括根據向Hooper先生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其有權收取最多67,353股普通股,惟受該等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7) 包括根據向陳先生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其有權收取最多460,340股普通股,惟受該等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8) 包括(i)Glazer先生持有的2,827,829股普通股;及(ii)根據向Glazer先生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其有權收取最多327,418股普通股,惟受該等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9) 包括(i)Goller先生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ii)根據向Goller先生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其有權收取最多327,418股普通股,惟受該等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10) 包括(i)Krishana先生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ii)根據向Krishana先生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其有權收取最多327,418股普通股,惟受該等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11) 包括(i)Malley先生持有的399,282股普通股;及(ii)根據向Malley先生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其有權收取最多850,166股普通股,惟受該等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12) 包括根據向Sanders博士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其有權收取最多27,482股普通股,惟受該等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13) 包括根據向蘇先生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其有權收取最多173,277股普通股,惟受該等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14) 包括根據向易先生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其有權收取最多327,418股普通股,惟受該等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意見

鑒於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可挽留、激勵及獎勵承授人,並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故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A，包括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歐先生、王博士及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B，包括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C，包括陳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D，包括陳先生、Glaz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E，包括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F，包括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Malley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G，包括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蘇先生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H，包括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蘇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I，包括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及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文所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先前已批准根據2016計劃可能授出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百濟神州是一家全球商業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創新藥物以為全世界患者提高療效和擴大藥品可及性。我們遍佈世界各地的約6,000

名員工致力於推動多元化的新型療法藥物管線。我們目前有兩款內部開發的抗腫瘤藥物：BTK抑制劑百悅澤®(BRUKINSA®，澤布替尼膠囊)正在美國和中國進行銷售以及抗PD-1抗體藥物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在中國進行銷售。我們亦在中國上市銷售或計劃上市銷售獲Amgen Inc.、百時美施貴寶及EUSA Pharma授權的其他抗腫瘤產品；並就諾華在北美、歐洲及日本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替雷利珠單抗與Novartis Pharma AG達成合作。

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擬訂於2021年6月16日於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舉行，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相關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隨函附上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於記錄日期(即2021年4月19日上午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上午6時正(紐約時間)／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在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必須(i)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我們的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ii)以電郵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發送至BeiGene@mourant.com。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必須盡快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1年6月13日上午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上午5時正(紐約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符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的轉讓表格均須於2021年4月19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認為各項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所載的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已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A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歐先生、王博士及Hoop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A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歐先生、王博士及Hoop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A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B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陳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C建議獨立股東投

票贊成有關向陳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B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C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Glaz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D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Glaz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C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D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Goll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E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Goll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D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E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Krishana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F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Krishana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E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F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Malley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G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Malley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F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G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Sanders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H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Sanders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G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H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蘇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I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蘇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H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I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易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J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易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I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主席
歐雷強先生

2021年4月3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A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歐先生、王博士及Hoop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歐先生、王博士及Hooper先生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歐先生、王博士及Hoop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A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先生

Donald W. Glazer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蘇敬軾先生

易清清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陳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陳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陳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B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W. Glazer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易清清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Ranjeev Krishana先生

蘇敬軾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Glaz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Glazer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Glaz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C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易清清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Ranjeev Krishana先生
蘇敬軾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D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Goll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Goller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Goll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易清清先生

Donald W. Glaz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Ranjeev Krishana先生
蘇敬軾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Krishana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Krishana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Krishana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E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易清清先生

Donald W. Glaz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Michael Goller先生
蘇敬軾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F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Malley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Malley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Malley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F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易清清先生

Donald W. Glaz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Michael Goller先生

蘇敬軾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G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Sanders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Sanders博士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Sanders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G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易清清先生

Donald W. Glazer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蘇敬軾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H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蘇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蘇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蘇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H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先生

Donald W. Glazer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易清清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易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易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易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I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先生

Donald W. Glazer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蘇敬軾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建議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向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子公司「貴集團」）提交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王博士、Hooper先生、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A已告成立，以就向歐先生、王博士及Hoop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B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予陳先生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陳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C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予Glazer先生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陳先生、Glaz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D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予Goller先生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E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予Krishana先生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F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予Malley先生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電話+852 2845 4400 傳真：+852 2845 1162 電郵：accf@anglochinesegroup.com

由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蘇先生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G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予Sanders博士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H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予蘇先生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及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I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予易先生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i) 2016計劃;(ii)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招股章程;(iii) 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報;(iv)該通函;(v)由獨立薪酬顧問Frederic W. Cook & Co., Inc.編製的 貴公司薪酬計劃的審閱結果;(vi)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薪酬政策;(vii) 貴公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viii)該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倚賴董事會所述、該通函所載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假設有關於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截至該通函日期繼續屬真實且將持續真實直至獨立股東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投標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結論,且並無理由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給吾等的任何資料不正確或提供的資料或於該通函內表達的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公告(「公告」)及該通函所載全部董事會觀念及意見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除了吾等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收取有關上述委聘的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子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Amgen Inc.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第一份修訂及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經重述的第二份修訂而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及2020年10月9日的通函。基於吾等於過往委聘的獨立身份及向 貴公司收取的費用為正常專業費用,吾等並不認為過去委聘將影響吾等就現有委聘行事的獨立性。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a)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全球性、商業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研究、開發、生產以及商業化創新性藥物以為全世界患者提高療效和擴大藥品可及性。貴公司於全球擁有約6,000名僱員，致力於推動多元化的新型癌症療法藥物管線。貴公司兩款自主研發的藥物，BTK抑制劑百悅澤®(澤布替尼)正在美國和中國進行銷售、抗PD-1抗體藥物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正在中國進行銷售。貴公司亦於中國銷售或計劃銷售其他Amgen Inc.、新基物流有限責任公司(隸屬百時美施貴寶)及EUSA Pharma授權的抗腫瘤產品；並與Novartis Pharma AG(諾華)開展合作，為諾華於北美、歐洲及日本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

下表概述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 貴集團財務及業務資料節選。

綜合經營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 產品收入，淨額	130,885	222,596	308,874
— 合作收入	67,335	205,616	—
	198,220	428,212	308,874
研究及發展(「研發」)成本	(679,005)	(927,338)	(1,294,877)
貴公司應佔虧損淨額	(673,769)	(948,628)	(1,596,906)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249,684	1,612,289	5,600,757
負債總額	496,037	633,934	1,731,514
貴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1,739,202	962,205	3,869,243

收入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428百萬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8百萬美元增加約116%。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中國銷售ABRAXANE®、瑞復美®及維達莎®；及(ii)於2019年6月終止與新基有關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的2017年合作及授權協議後確認一次性付款150百萬美元。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309百萬美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8百萬美元減少約28%。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錄得合作收入（2019年：206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一部分被 貴集團產品收入增幅（即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9百萬美元）所抵銷。

研發成本

研發活動為 貴集團業務模式的核心所在。研發活動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 自主開發候選藥物的臨床進展，包括百悅澤®（澤布替尼）、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帕米帕利、lifirafenib、BGB-A333、BGB-A425、BGB-A1217及BGB-11417；及(ii) 引進授權候選藥物，包括聯合開發安進管線資產、sitravatinib、ZW25、ZW49、BA3071、BAT1706、DXP-593及DXP-604。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約為927百萬美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9百萬美元增加約37%。增加主要是由於(i) 擴大百悅澤®（澤布替尼）及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臨床試驗；(ii) 提高僱員薪金及福利以支持 貴集團不斷增加的研發活動；及(iii) 為配合 貴集團增長的折舊、差旅、會議及研討會、設施及資訊技術分配開支、辦公開支、租金及其他開支增加。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約為1,295百萬美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7百萬美元增加約40%。增加主要是由於(i) 進行中及後期關鍵性臨床試驗的開支增加；(ii) 有關引進授權八項資產前期授權費用的開支；(iii) 與安進合作有關的研發開支；(iv) 編製其他藥政註冊文件，以及有關研發項目及商業投產前活動的生產成本；及(v) 由於 貴公司員工人數增加及股價上漲，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開支增加。

截至2021年1月31日， 貴集團擁有30項已發佈美國專利、14項中國已發佈專利、多項待審批美國及中國專利申請以及相應的國際專利和專利申請。如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討論， 貴集團預期，隨著其研發項目及臨床試驗的推進，研發開支將於可見未來大幅增加。

貴公司應佔虧損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74百萬美元、949百萬美元及1,597百萬美元。

貴集團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為5,601百萬美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12百萬美元增加約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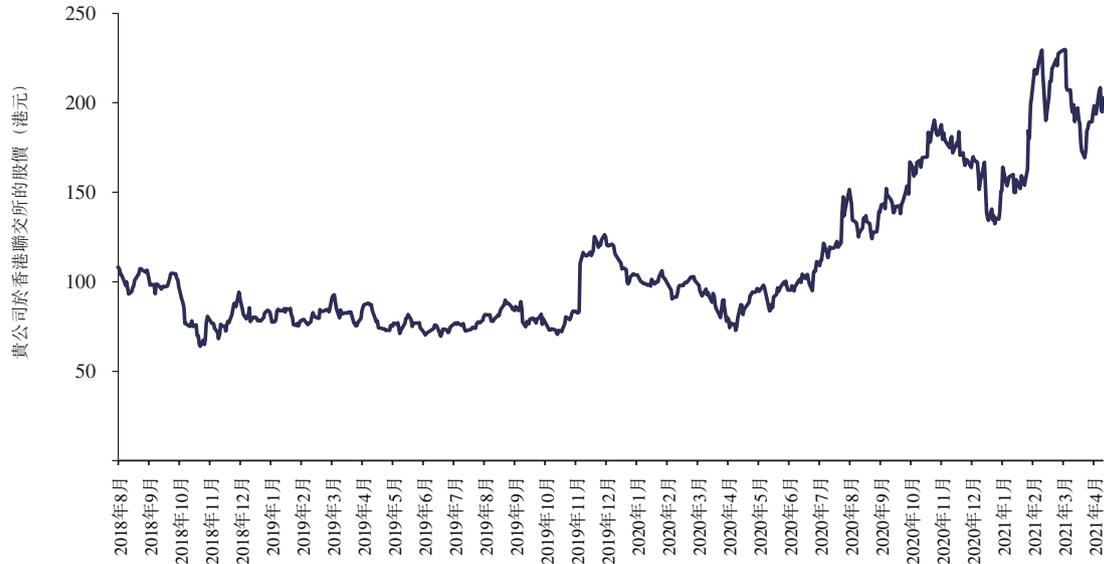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96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3,869百萬美元。

上述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取2020年1月安進認購股份約27.8億

美元及於2020年7月Baker Bros. Advisors LP、Hillhouse Capital、安進及其他認購人認購股份約20.8億美元所得款項所致。

(b) 貴公司股價表現

下文載列 貴公司自2018年8月8日（即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普通股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 貴公司股份的收市價介乎63.90港元至229.80港元，均價約為112.35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188.00港元，較2018年8月上市發售價108.00港元增加約74%。

(c)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背景及理由

2016計劃於2018年11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於2018年12月7日獲股東批准，旨在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運用多項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及激勵 貴公司員工的獎勵。

於2020年6月，股東批准對2016計劃的修訂，增加 貴公司可根據2016計劃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及將2016計劃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30年。有關2016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未行使數目以及未來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餘下數目：

<u>2016計劃</u>	<u>未行使數目</u>	<u>未來可供授出</u>
受限制股份單位	33,873,918	66,035,020 ⁽²⁾
購股權	59,950,832	

附註：

1. 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2.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不得超出該數目限制。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承授人（定義如下）為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計劃的一部分。

授予(i)高級行政人員的目的旨在鼓勵彼等專注於長期公司表現及將其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促進保持及獎勵卓越公司及個人表現；(ii)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的目的旨在提供充分獎勵，以挽留及激勵主席參與制定 貴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表彰其對 貴公司增長作出的貢獻；及(iii)非執行董事的目的旨在挽留及激勵彼等繼續為董事會構建 貴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提供意見及判斷。

如上文「(a)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分節所討論，由於繼續開發及推進其管線產品，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且自上市以來始終處於虧損狀態。

貴公司的成功將取決於其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合資格人士的能力，以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產品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王博士作為 貴公司聯合創始人、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歐先生作為 貴公司聯合創始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以及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科研團隊，對此彌足珍貴。此外，董事會認為彼等對 貴集團成功執行其整體業務策略至為關鍵。

在當前情況下，吾等認為，涉及歸屬時發行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 貴集團激勵其僱員、顧問及董事的有效工具，而不會引致任何重大現金流出。此外，吾等注意到，此舉為除現金外提供股權獎勵的標準薪酬慣例（如吾等於下文「(e)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合理性評估－比較承授人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組合」小節的分析所示）。

(d)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

將授予歐先生、王博士、Hooper先生、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承授人」）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零代價授出，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 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條款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歐先生	王博士(擔任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	Hooper先生	8名董事, 即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
授出日期公平值	3,75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200,000美元	各自200,000美元, 合計1,600,000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參考數目(基於2021年4月26日假設授出日期貴公司在納斯達克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324.36美元計算)	150,293	40,066	8,008	各自8,008股, 合計64,064股
歸屬時間表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 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 然而, 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傭後, 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歸屬, 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 惟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就相關股份於貴公司控制權變更後悉數歸屬。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 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	100%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歸屬; 然而, 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 則停止所有歸屬, 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 (i)身故; (ii)殘障; (iii)與貴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終止任職; 或(iv)貴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續任職, 及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獎勵。受為遵守適用稅務及其他規例而設的特定條款及條件規限, 董事一般可選擇延遲結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日期起六個月止。	

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最終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根據授出日期公平值除以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經除以13得出)計算。倘未能於週年大會日期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 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具相同授出日期公平值的購股權授予所取代。

據貴公司告知,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根據2016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辭任,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遭沒收, 惟加速歸屬部分除外。吾等認為有關歸屬機制透過向董事提供激勵, 達致挽留彼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面歸屬前留任貴集團的目的。

除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外, 董事會亦將於週年大會日期根據2016計劃向歐先生、王博士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授予詳情載列如下, 以供說明:

- 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1,250,000美元的購股權將授予歐先生。購股權所涉的25%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供行使, 餘下將於其後按36個連續等額分期於每月行使, 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然而, 倘無故或因

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傭後，則購股權可就相關股份予以行使，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購股權須就相關股份於 貴公司控制權變更後悉數歸屬；

- 授出日期公平值為3,000,000美元的購股權將授予王博士。購股權所涉的25%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供行使，餘下將於其後按36個連續等額分期於每月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
- 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購股權將授予各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面歸屬；然而，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則停止所有歸屬，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所有購股權可於終止服務後三年內行使，而未歸屬的購股權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i)身故；(ii)殘障；(iii)與 貴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終止任職；或(iv) 貴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續任職，及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獎勵；及
- 各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i) 貴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與(ii) 貴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公平市價的較高者，在各情況下，公平市值乃參考 貴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釐定。

(e)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合理性評估

可資比較計劃

吾等已盡吾等所知確定下列截至貴公告日期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市值介乎200億美元及600億美元的生物科技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納的可資比較股份獎勵計劃（「可資比較計劃」）清單，以便吾等評估2016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儘管概無可資比較公司於香港上市，彼等的主要業務、目標市場及業務規模與 貴公司相若。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計劃對我們的比較分析而言屬合理及具代表性，且就上述吾等的選擇標準而言乃屬詳盡。吾等並無考慮非生物科技行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吾等認為由於業務性質、產品生命週期及營運風險不同，這些因素個別或共同地可能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造成重大影響，故與 貴公司不具備可比性。

吾等比較了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及基本因素。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總部	股份代號	註冊 成立 年份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 市值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收入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研發開支 (百萬美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的 僱員人數	說明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orporated	美國	VRTX (納斯達克)	1989年	56,156	6,206	1,830	3,400	研究、開發及商業化醫藥製品。該公司開發用於治療囊性纖維化、癌症、炎症性腸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神經系統疾病的藥物。Vertex Pharmaceuticals於全球從事醫療保健行業。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REGN (納斯達克)	1988年	52,460	8,497	2,735	9,123	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治療各種重度的醫藥製品。
Biogen Inc.	美國	BIIB (納斯達克)	1978年	40,568	13,445	3,985	9,100	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各種療法，專注於神經學、腫瘤學及免疫學。該公司產品治療多發性硬化症、非霍奇金淋巴瘤、類風濕性關節炎、克羅恩病和銀屑病等疾病。
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ALXN (納斯達克)	1992年	36,892	6,070	1,003	3,837	研發用於治療自身免疫及心血管疾病的專有免疫調節化合物。該公司開發C5補體抑制劑及藻精蛋白，即兩類有選擇地針對免疫系統特定致病部分的潛在治療化合物。
Seagen Inc.	美國	SGEN (納斯達克)	1997年	26,739	2,176	827	2,092	其研究及開發單克隆抗體藥物，用於治療癌症和相關疾病，並提供將細胞殺傷試劑直接輸送至腫瘤細胞的抗體藥物共軛技術。Seagen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服務。
貴公司	中國	BGNE (納斯達克) 6160 (香港聯交所)	2010年	29,744	309	1,295	5,300	貴公司是一家全球性、商業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研究、開發、生產以及商業化創新性藥物以為全世界患者提高療效和擴大藥品可及性。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路透社

附註：BioNTech SE (股份代號：BNTX) 及CureVac NV (股份代號：CVAC) 被排除在可資比較公司清單之外，乃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彼等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監管備案。

吾等亦比較了可資比較計劃及有關承授人與 貴公司計劃及承授人。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採納、 重述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授予目的	加速歸屬	獎勵的 歸屬條款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orporated (VRTX)	2013年	僱員、非僱員董事及 顧問	非法定股票期權、 受限制股票單位 或其他股權獎勵	吸引、挽留及激勵具 有必要能力及經驗 的人士，並提供額 外激勵以達致其短 期及長期業務目標。	是， 於控制權變更及 在特定情況下終 止僱傭或擔任董 事時	所獲股份於三年內 分三期等額歸屬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REGN)	2014年	公司僱員，包括高 級職員，以及非僱 員，包括公司董事 會的非僱員成員	激勵股權計劃及 非限制性股票期 權、受限制股票 份額、受限制股 票單位及其他獎 勵	認為股權及股權報酬 為其薪酬計劃的主 要組成部分，並認 為吸引、激勵及挽 留有能力、經驗及 敬業的僱員以及激 勵該等僱員達致其 短期及長期目標至 關重要。	是。 於控制權變更時	50%於授出日期 第二個週年日歸 屬，及50%於授 出日期第四個週 年日歸屬
Biogen Inc. (BIIB)	於2006年5月 25日獲股 東批准及於 2015年 3月27日修訂	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 董事會非僱員成員	購股權、受限制股 票份額、受限制 股票單位、股票 增值權及其他獎 勵	向該等董事提供額外 激勵，促進公司及 其聯屬公司的成功。	是， 於控制權變更、 非自願離職或計 劃終止時	首次授予於授出日 期前三個週年日 各日按比例每年 等額分期歸屬。 年度授予於授出 日期的首個週年 日全面歸屬。
Biogen Inc. (BIIB)	2017年	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 一的僱員	受限制股票單位	鼓勵公司及其聯屬公 司非僱員董事擁有 普通股股份，並向 該等董事提供額外 激勵，以促進公司 及其聯屬公司的成 功。	是，於控制權變更 及終止僱傭時	獎勵分三期於授出 日期的首個、第 二個及第三個週 年日分別等額歸 屬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採納、 重述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授予目的	加速歸屬	獎勵的 歸屬條款
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ALXN)	2017年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僱員及董事，以及顧問及諮詢師	授予股票、股票及其他激勵獎勵	吸引及挽留主要人才、激勵可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創造，以及將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是，於控制權變更或無故或於若干其他情形下終止僱傭時	於授出日期的前四個週年日分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股份的25%
Seagen Inc. (SGEN)	於2007年12月23日獲股東批准及於2012年經修訂及重述	僱員，包括高級職員、董事及顧問以及聯屬人士	股票期權、受限制股票、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及其他類似獎勵類型	鼓勵與公司的長期僱傭或其他職務關係被視作對公司的持續進步屬必需的主要人員擁有獎勵股份，進而鼓勵獎勵接受人以股票持有人利益行事，共享公司成長。	是，於控制權變更或終止僱傭時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期起計每年歸屬25%。授予董事會非僱員成員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一年內歸屬
貴公司—2016計劃	2016年1月14日(最新於2020年6月17日修訂)	貴公司高級職員、僱員、非僱員董事及顧問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激勵獎勵	鼓勵及幫助貴公司成功開展業務高度依賴其判斷、主動及努力的貴集團高級職員、僱員、非僱員董事及顧問獲得貴公司資本權益。	是，於控制權變更及/或發生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時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是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特定非執行董事而定，以及有關特定非執行董事的100%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歸屬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的監管資料及該通函

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採納的六項可資比較計劃說明透過授予及擁有獎勵股份將經選定僱員及非僱員董事的利益保持一致為一種市場慣例。吾等亦認為可資比較計劃的目的與2016計劃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若。

根據上表，我們發現除Biogen Inc.根據兩項不同計劃向公司非僱員董事會成員及僱員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所有其他可資比較計劃均允許僱員及董事參與。吾等亦

注意到，根據所有可資比較計劃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三至四年內分多批歸屬，及可能會加速歸屬。尤其是，根據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及Seagen Inc. 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每年歸屬25%，這與2016計劃相似。

Biogen Inc.於2006年採納的非僱員董事股權計劃（「Biogen 2006年計劃」）旨在僅向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非僱員董事會成員授予獎勵股份。根據Biogen 2006年計劃，首次當選為非僱員董事的每名個人可於該首次當選日期獲首次授予。首次授予將於授出日期的前三個週年日各日分別按比例每年等額分期歸屬。此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每名當時擔任非僱員董事的個人可獲授一份或多份獎勵。有關年度授予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全面歸屬，或於委員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內遞增歸屬。吾等認為Biogen 2006年計劃的歸屬條文與100%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歸屬的向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依據

(i) 歐先生

歐先生為 貴公司的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2005年至2009年，歐先生擔任BioDuro, LLC（一家藥品開發外包公司，為Pharmaceutical Product Development Inc. 收購）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2002年至2004年，歐先生擔任Galenea Corp.（一家致力於開發新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方法（最初由麻省理工學院所開發）的生物製藥企業）的首席執行官。1998年至2002年，歐先生為Telephia, Inc. 的創始人及總裁，該公司於2007年被尼爾森公司（The Nielsen Company）收購。1997年至1998年，歐先生擔任Genta Incorporated聯席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以腫瘤為重點的生物製藥企業，在納斯達克上市。歐先生以管理顧問職務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開始其職業生涯。歐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1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向歐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 貴公司員工（包括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授予的目的是鼓勵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專注於公司長期表現，將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促進維持及獎勵公司及個人卓越表現。經考慮歐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的不可或缺作用、豐富的領導、執行、管理、業務及生物科技公司經驗、多年耕耘醫藥產品開發的行業經驗以及對 貴公司快速增長的貢獻，董事會建議以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補償歐先生。

董事會認為歐先生的留任及激勵對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而言不可或缺。 貴公司維持行業特定的同業組別，由綜合考慮公司規模、發展階段及數據可得性等標準甄選的生物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上市公司組成，用作薪酬基準。授予歐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 貴公司薪酬同業組別的股權授予常規作出推薦後由董

事會釐定。如本通函「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所進一步討論，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一般將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目標總薪酬設定為高於同業組別目標總薪酬中位數，目標現金總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目標年度獎勵）維持於或低於第25百分位及股權激勵獎勵高於中位數，從而令薪酬與公司業績及股東價值的創造更密切掛鉤。

如上文「(b) 貴公司股價表現」分節所討論，吾等知悉 貴公司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較2018年8月上市發售價近乎高出74%。此外，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表現，並注意到，除Seagen Inc.外， 貴公司同期股價表現超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就此而言，吾等認同董事會將歐先生的薪酬設定為高於同業組別目標總薪酬中位數的依據。

(ii) 王博士

王博士為 貴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自2016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11年起，彼亦一直擔任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王博士自2003年起擔任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的創始所長，並於2010年成為其所長兼研究員。此外，王博士自2020年起擔任清華大學的講席教授。此前，彼於1997年至2010年擔任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的研究員，並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位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科學的George L. MacGregor傑出講座教授職務。2004年，王博士創立Joyant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風險投資支持的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開發小分子癌症療法）。王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的生物化學博士學位。王博士自2004年起一直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自2013年起為中國科學院的一名外籍院士。

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顧問委員會、向 貴公司提供其專業領域的短期及長期建議、不時參與 貴公司領導團隊會議以及代表 貴公司與 貴公司主要利益相關者溝通。

董事會認為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技術界的名望為 貴公司帶來重大無形利益及獲取 貴公司所在行業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其科研才能及腫瘤研發知識以及中國市場對 貴公司而言彌足寶貴。擬授予王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乃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後經董事會釐定，以反映其對 貴公司的主要貢獻。

(iii) 九名非執行董事

向其他非執行董事（即Hooper先生、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向其他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挽留及激勵彼等繼續為董事會構建 貴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提供彼等的意見及判斷。

吾等已審閱非執行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生物科技行業的資質及經驗，並知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各自平均出席 貴公司召開14次委員會的12次會議。

吾等認為承授人於生物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對 貴公司的貢獻（如上文所述）有助於 貴公司的管理、營運及發展。

比較承授人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組合

於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的推薦建議時，薪酬委員會考慮了各項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下文說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授人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授予納入彼等的實際非股權薪酬後的美元計值薪酬（「參考薪酬」）：

承授人	職位	截至2020年	所授受限制	所授購股權	薪酬總額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現金 薪酬總額 (附註1)	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公平總值 (附註2)	授出日期 公平總值 (附註2)	
歐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1,409,349	3,750,000	11,250,000	16,409,349
王博士	非執行董事	250,000	1,000,000	3,000,000	4,250,000
Hoop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69,042	200,000	200,000	469,042
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592	200,000	200,000	469,592
Glaz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500	200,000	200,000	462,500
Goll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625	200,000	200,000	460,625
Krishan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125	200,000	200,000	463,125
Malle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8,125	200,000	200,000	478,125
Sanders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894	200,000	200,000	423,894
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958	200,000	200,000	458,958
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125	200,000	200,000	473,125

附註：

1. 包括通函所披露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表現花紅及／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擬授予歐先生、王博士及其他各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公平值分別為3,750,000美元、1,0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此外，擬授予歐先生、王博士及其他各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公平值分別為11,250,000美元、3,0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

如上表所載，假設（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授予的）購股權的價值為授出日期公平值，則歐先生、王博士、Hooper先生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考薪酬將分別約為16.4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

於評估承授人的參考薪酬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比較可資比較公司董事的薪酬組合（基於彼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可獲披露資料）。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總薪酬(美元)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1)		獨立董事 ^(附註1)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orporated	VRTX	9,111,359	16,473,245	452,223	579,264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REGN	6,109,024	135,350,121	699,999	724,999
Biogen Inc.	BIIB	18,659,829	18,659,829	409,314	669,822
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ALXN	17,919,259	17,919,259	444,957	595,025
Seagen Inc.	SGEN	16,493,557	16,493,557	461,963	549,554
貴公司^(附註2)	BGNE/6160. HK	469,042	16,409,349	423,894	478,125

資料來源：路透社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監管資料

附註：

1. 薪酬資料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資料。
2. 數據表示參考薪酬範圍。

儘管有關各可資比較公司及其董事的詳情(例如各董事責任、經驗及服務年限, 以及各公司的產品類型、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階段及規模各不相同, 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釐定生物科技公司董事薪酬組合的一般參考, 反映一般市場慣例。

如上表所述, 可資比較公司(i)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介乎約6.1百萬美元至約135.4百萬美元; 及(ii)獨立董事的薪酬介乎約0.4百萬美元至約0.7百萬美元。參考薪酬貌似低於或普遍與該等範圍一致。

此外, 吾等已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可獲披露資料分析可資比較公司董事薪酬組合的現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成分。有關分析概列如下：

公司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現金 (佔總額 百分比)	(A)	(B)	(A)+(B)	現金 (佔總額 百分比)	(C)	(D)	(C)+(D)
		購股權 (佔總額 百分比)	股份獎勵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權部分 (佔總額 百分比)		購股權 (佔總額 百分比)	股份獎勵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權部分 (佔總額 百分比)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orporated	27.4%	0.0%	72.6%	72.6%	23.4%	34.3%	42.3%	76.6%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3.6%	1.7%	94.7%	96.4%	15.9%	67.3%	16.8%	84.1%
Biogen Inc.	25.6%	0.0%	74.4%	74.4%	37.0%	0.0%	63.0%	63.0%
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23.7%	0.0%	76.3%	76.3%	27.6%	0.0%	72.4%	72.4%
Seagen Inc.	16.0%	27.7%	56.4%	84.0%	14.1%	40.6%	45.4%	85.9%
最高	27.4%	27.7%	94.7%	96.4%	37.0%	67.3%	72.4%	85.9%
平均	19.2%	5.9%	74.9%	80.8%	23.6%	28.4%	48.0%	76.4%
中位數	23.7%	0.0%	74.4%	76.3%	23.4%	34.3%	45.4%	76.6%
最低	3.6%	0.0%	56.4%	72.6%	14.1%	0.0%	16.8%	63.0%
貴公司	8.2%	68.4%	23.4%	91.8%	13.3%	43.4%	43.4%	86.7%

資料來源：路透社、可資比較公司的監管資料及該通函

就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約3.6%至27.4%、零至27.7%及56.4%至94.7%總薪酬分別以現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支付。就 貴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參考薪酬而言，(i)股份獎勵成分佔比為23.4%，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值；(ii)現金成分佔比為8.2%，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及(iii)購股權成分佔比為68.4%，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值。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參考薪酬權益總額成分(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佔比為91.8%，介乎可資比較公司72.6%至96.4%的範圍之內。

就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董事而言，彼等約14.1%至37.0%、零至67.3%及16.8%至72.4%總薪酬分別以現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支付。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薪酬而言，吾等注意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成分佔比，即43.4%及43.4%，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而現金成分佔比13.3%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值。

基於上文分析，吾等認為， 貴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考薪酬的整體權益成份基本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符合市場慣例。此外，吾等注意到，各可資比較公司向彼等的董事授予購股權，同時授予股份獎勵，作為董事整體薪酬待遇的一部份。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權益成份的一部份)屬公平合理。

攤薄影響

假設各董事悉數擁有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及基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數目，該等相關股份總數將為262,431股普通股或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且該等股份將佔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0.02%。

貴公司於各董事悉數擁有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概列如下(乃假設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數目及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假設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面歸屬 ⁽²⁾	
	股份數目	% ⁽³⁾	股份數目	%
歐先生	77,412,897 ⁽⁴⁾	6.47%	77,563,190	6.48%
王博士	20,968,574 ⁽⁵⁾	1.75%	21,008,640	1.75%
Hooper先生	67,353 ⁽⁶⁾	0.01%	75,361	0.01%
陳先生	460,340 ⁽⁷⁾	0.04%	468,348	0.04%
Glazer先生	3,155,247 ⁽⁸⁾	0.26%	3,163,255	0.26%
Goller先生	336,700 ⁽⁹⁾	0.03%	344,708	0.03%
Krishana先生	336,700 ⁽¹⁰⁾	0.03%	344,708	0.03%
Malley先生	1,249,448 ⁽¹¹⁾	0.10%	1,257,456	0.10%
Sanders博士	27,482 ⁽¹²⁾	0.002%	35,490	0.003%
蘇先生	173,277 ⁽¹³⁾	0.01%	181,285	0.02%
易先生	327,418 ⁽¹⁴⁾	0.03%	335,426	0.03%
其他股東	1,092,807,181	91.27%	1,092,807,181	91.25%
總計	1,197,322,617	100%	1,197,585,048	100%

- (1) 假設概無根據任何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任何股份。
- (2) 未計及 貴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
- (3)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97,322,617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托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托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 (4) 包括(i)歐先生持有的6,280,245股普通股；(ii)向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歐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0,705,156股普通股，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iii)歐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510,411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iv)於Roth IRA PENSICO信託賬戶以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10,000,000股普通股；(v)歐先生父親為受託人的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以歐先生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持有的102,188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作擁有其權益；(vi)於一項歐先生父親為受託人的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以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7,727,927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作擁有其權益；(vii) Oyler Investment LLC(由一項歐先生父親為受託人的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99%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29,439,115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作擁有其權益；(viii)歐先生父親為受託人及歐先生為授予人的The Oyler Family Legacy Trust以歐先生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持有的510,941股普通股；(ix)一項信託持有的545,597股普通股，其受益人包括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作擁有其權益；及(x)一家歐先生及其他人士擔任董事的私人基金持有的1,591,317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5) 包括(i)王博士持有的5,553,565股普通股；(ii)向王博士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王博士可獲得的最多9,594,450股普通股，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iii)王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149,597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iv)王博士配偶持有的50股普通股；(v)於UTMA賬戶以王博士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持有的172,372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

被視作擁有其權益；(vi) Wang Investment LLC (由兩項王博士妻子為受託人的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99%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的4,253,998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作擁有其權益；及(vii) 一項家族信託持有的1,244,542股普通股，其受益人為王博士的家庭成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6) 包括向Hoop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Hoop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67,353股普通股，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7) 包括向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陳先生可獲得的最多460,340股普通股，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8) 包括(i)Glazer先生持有的2,827,829股普通股；及(ii)向Glaz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Glaz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27,418股普通股，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9) 包括(i) Goller先生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ii)向Goll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Goll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27,418股普通股，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0) 包括(i) Krishana先生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ii)向Krishana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Krishana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27,418股普通股，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1) 包括(i) Malley先生持有的399,282股普通股；及(ii)向Malley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Malley先生可獲得的最多850,166股普通股，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2) 包括向Sanders博士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Sanders博士可獲得的最多27,482股普通股，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3) 包括向蘇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蘇先生可獲得的最多173,277股普通股，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4) 包括向易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易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27,418股普通股，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財務影響

根據2016計劃，承授人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方會獲得股份，貴公司不會因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籌集任何資金。

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會計準則匯編(ASC)第718號議題「薪金－股票酬金」，貴公司授予僱員的全部股份獎勵分類為股權獎勵，並根據授出日期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確認。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根據貴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釐定。貴公司已選擇使用直線法就授予僱員的全部股權獎勵(根據服務條件分級歸屬)確認薪酬開支。

就授予非僱員的獎勵而言，貴公司根據ASC第718號及ASC第505號「權益」的條文入賬列作發行予非僱員的權益工具。所有以收取貨品或服務以交換權益工具的交易均根據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或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入賬，兩者以較可靠的方式計量。按照ASC第505-50號向非僱員作出以權益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相同方式確認，猶如貴公司就非員工提供的服務已支付現金。

推薦建議

經考慮(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使承授人的權益與 貴公司股東整體的權益保持一致，以助力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ii)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為與 貴公司規模相似上市生物技術公司的市場慣例；及(iii)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背景資料，吾等認為(a)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何鑑沖
董事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附註：何鑑沖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在企業融資界於企業融資顧問、主要投資及估值顧問職位方面擁有十年經驗。

提案十二 批准授予歐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根據2016計劃授予歐雷強先生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3,75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日期為週年大會日期。建議授予歐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然而，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傭後，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歸屬，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悉數歸屬；及
-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根據授予價值除以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經除以13得出）計算。

倘未能於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予歐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具相同授出日期公平值的購股權授予所取代。

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理由

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歐先生作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授予歐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二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歐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彼等須迴避或放棄投票）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二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予歐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提案十三 批准授予王博士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根據2016計劃授予王曉東博士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日期為週年大會日期。建議授予王博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及
-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根據授予價值除以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經除以13得出）計算。

倘未能於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予王博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具相同授出日期公平值的購股權授予所取代。

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理由

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王博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授予王博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三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王博士及其聯繫人除外，彼等須迴避或放棄投票）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三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予王博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提案十四 批准授予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根據2016計劃授予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C. Hooper先生、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日期為週年大會日期。建議授予該等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100%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歸屬；然而，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則停止所有歸屬，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i)身故；(ii)殘障；(iii)與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終止任職；或(iv)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續任職，及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獎勵。受為遵守適用稅務及其他規例而設的特定條款及條件規限，董事一般可選擇延遲結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日期起六個月止；
- 儘管上文所述，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得導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提呈發行股份的權利（無論訂約與否）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各自發行的股份總數（於其歸屬及發行後），超過截至歸屬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上限」）；
- 倘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導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提呈發行股份的權利（無論訂約與否）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各自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上限，則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為可向有關承授人發行且將彼等各自的持股維持在1%上限以下的最高股份數目；及
-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根據授予價值除以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經除以13得出）計算。

倘未能於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予Hooper先生、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將由具相同授出日期公平值的購股權授予所取代。

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理由

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Hooper先生、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各自作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授予該等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四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 (Hooper先生、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彼等須迴避或放棄投票) 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四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予Hooper先生、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蘇先生及易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提案十五 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無約束力諮詢投票

根據2010年美國《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個人消費者保護法案》（「多德－弗蘭克法案」）及證券交易法第14A章，我們正就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已付薪酬進行股東諮詢投票。該提案（通常稱為「薪酬話語權」投票）為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達觀點。該投票為諮詢性質，故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並無約束力。然而，薪酬委員會在考量未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決定時，將考慮投票的結果。根據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未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頻率所進行的無約束力諮詢投票，我們目前擬每年進行該諮詢投票，直至有關無約束力諮詢投票就無約束力諮詢頻率進行下一次投票，其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進行。

誠如本通函「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詳述，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設計目的在於吸引、激勵及留用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其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乃度身定制，以留用及激勵關鍵高級行政人員，同時認識到有必要將該計劃的需求調整至符合我們的股東利益及我們的「績效薪酬」理念。鑒於本公司於2020年的表現，我們相信該理念行之有效，更多詳情於「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討論。2020年，我們在業務及運營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擴大我們的商業組合、增加產品收入以及我們的藥物獲納入中國國家醫保目錄等。我們取得的成就體現在股東總收益（「股東總收益」）。我們的股東總收益與薪酬同業組別的公司相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第86個百分位，且於自2016年2月3日成為公眾公司以來的期間在第90個百分位。我們鼓勵股東閱讀本通函「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下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概要表」一節的圖表及本通函其他相關薪酬表及敘述披露，其說明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理念、計劃及慣例以及2020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我們尋求股東支持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該投票意圖不在確定薪酬的任何具體項目，而在於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及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理念、計劃及慣例。

因此，我們尋求股東諮詢性的投票「贊成」批准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五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五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薪酬話語權投票為諮詢性質，故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並無約束力。然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股東意見以及對本通函所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的反對票的重大程度，我們將考慮股東的關注議題，而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是否有必要就解決該等關注議題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推薦股東諮詢性的投票贊成批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提案十六 重訂章程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批准修訂第五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並已申明此屬明智之舉，同時推薦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第六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重訂章程」）以修訂現有章程。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下文。以下討論須參考建議重訂章程（載於本通函**附錄A**，僅供參考）方屬完整。**附錄A**已作標記，以顯示建議作出的變更。

背景

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步建議。為遵守本通函所述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規例（「上交所規則」），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的若干條文。

現有章程可在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重訂章程的概況及目的

轉讓股份

在建議重訂章程中，我們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以致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的通過電子轉讓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應被視為滿足重訂章程的轉讓文據形式的要求。

股東大會程序

在建議重訂章程中，我們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以致本公司可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本公司應通過在線投票平台促進人民幣股份的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且股東以此種方式出席應被視為構成親自出席大會。

獨家聯邦法院

在建議重訂章程中，我們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以致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選擇其他法院，否則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應為解決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提出訴訟的任何投訴的唯一及獨家法院。

重訂章程亦載有上述修訂的後續變更。

重訂章程的一般影響

在取得股東批准後，重訂章程將生效並將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惟須取決並受限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在此之前，現有章程將繼續適用。

我們認為，重訂章程為股東提供充分的保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繼續以股份代號「BGNE」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而我們的普通股將繼續以股份代號「06160」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六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六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採納重訂章程，
惟須取決並受限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

提案十七 押後建議

一般事項

如召開週年大會並有法定人數出席，但投票數不足以批准提案一至十六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則大會主席屆時可押後舉行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徵求更多投票以投票贊成有關提案。

在押後建議中，我們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徵求的任何受委代表進行表決，以投票贊成將週年大會押後至另一個時間及地點（如必要）舉行，在投票數不足以批准提案一至十六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時徵求更多投票。如股東批准該提案，我們將押後舉行週年大會及週年大會的任何續會，並利用更多時間徵求更多投票，包括徵求先前已投票的股東的投票。除其他事項外，批准押後建議可能意味著，即使我們收到的投票足以反對提案一至十六中的任何一項，我們亦可在不表決有關提案的情況下延後舉行週年大會，並尋求說服股東改變並投票贊成有關提案。

如需要押後舉行週年大會，只要押後舉行大會的時間少於14天，則毋須向股東發出有關押後舉行大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在續會上，不得處理押後舉行大會的會議上未完成的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七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七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押後建議（如必要）以徵求更多投票。

處理其他事項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的其他事項。倘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任何其他事項，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提名的人士擬根據其最佳判斷就有關事項表決。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下表載列據我們所知有關截至2021年4月19日下列人士擁有我們股本實益擁有權的若干資料：

- 據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5%以上的各位人士或各組聯屬人士；
- 列名的各位高級行政人員；
- 各位董事；及
- 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作為一個整體。

下文所載實益擁有權乃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釐定，除另行規定外，一般包括證券相關的表決或投資權利。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腳註所註釋者外及在夫妻共有財產法律的規限下（如適用），基於我們獲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下表所述人士及實體就顯示為由彼等實益擁有的所有證券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

下表列出基於截至2021年4月19日發行在外的1,197,322,617股普通股的適用百分比擁有權，亦列出適用的百分比擁有權。就計算有關人士的百分比擁有權而言，2021年4月19日起計60日內可予行使以購買普通股的任何期權及將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被視為持有該等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實益擁有，惟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擁有權百分比時不會被視為發行在外。少於1%的實益擁有權以星號（*）標示。

除非下文另有註明，表格所列各位人士的地址為：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 普通股百分比
擁有5%或以上的股東		
Amgen Inc. ⁽¹⁾	244,117,549	20.4%
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聯屬實體 ⁽²⁾	151,695,707	12.7%
Hillhouse Capital的聯屬實體 ⁽³⁾	147,035,258	12.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聯屬實體 ⁽⁴⁾	95,293,082	8.0%
FMR LLC ⁽⁵⁾	62,214,015	5.2%
列名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		
歐雷強 ⁽⁶⁾	73,423,102	6.0%
吳曉濱 ⁽⁷⁾	1,761,435	*
梁恒 ⁽⁸⁾	5,704,635	*
黃蔚娟 ⁽⁹⁾	1,710,084	*
陳永正 ⁽¹⁰⁾	460,340	*
Donald W. Glazer ⁽¹¹⁾	3,155,247	*
Michael Goller ⁽¹²⁾	336,700	*
Anthony C. Hooper ⁽¹³⁾	67,353	*
Ranjeev Krishana ⁽¹⁴⁾	336,700	*
Thomas Malley ⁽¹⁵⁾	1,249,448	*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¹⁶⁾	27,482	*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 普通股百分比
蘇敬軾 ⁽¹⁷⁾	173,277	*
王曉東 ⁽¹⁸⁾	19,727,138	1.6%
易清清 ⁽¹⁹⁾	327,418	*
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作為一個整體 (15人)	110,407,398	8.9%

- (1) 僅基於安進於2020年12月18日遞交的4表格。安進主要業務的地址為One Amgen Center Drive,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91320。
- (2) 僅基於Baker Bros. Advisors LP、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Felix J. Baker及Julian C. Baker於2021年1月6日遞交的4表格，包括(i) 667, L.P.持有的12,596,280股普通股及(ii)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持有的139,099,427股普通股(統稱「Baker Funds」)。Baker Bros. Advisors LP為Baker Funds的投資顧問，對於Baker Funds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為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放棄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金錢利益除外。各有關實體的地址為667 Madison Avenue, 2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65。
- (3) 僅基於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HCM」) 於2020年7月14日提交的附表13D/A及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HCA」) 提交的附表13D/A，包括(i) Gaoling Fund, L.P. (「Gaoling」) 及YHG Investment, L.P. (「YHG」) 合共持有的133,587,655股普通股，及(ii) 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 (「HH」) 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HCM為Hillhouse Fund II, L.P. (「Fund II」) 的唯一管理公司。Fund II擁有HH。HCM因此被視為HH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控制其投票權。HCA為YHG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為Gaoling的唯一管理公司。HCA因此被視為YHG及Gaoling持有(及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 普通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控制其投票權。HCM及HCA的註冊地址為20 Genesis Clo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3 Cayman Islands。
- (4) 僅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2021年3月12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註冊地址為333 South Hope Street, 55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 (5) 僅基於FMR LLC於2021年2月8日提交的附表13G/A。Johnson家族成員(包括Abigail P. Johnson) 為FMR LLC的B系列附投票權普通股的主要擁有人(直接擁有或透過信託擁有)，佔FMR LLC 49%的投票權。Johnson家族集團及所有其他B系列股東已訂立股東投票協議，據此，所有B系列附投票權普通股將根據B系列附投票權普通股的多數票表決。因此，透過擁有附投票權普通股及簽署股東投票協議，Johnson家族成員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案》或會被視為構成FMR LLC的控股集團。據FMR LLC的全資子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告知，對於根據《投資公司法案》註冊的各投資公司直接擁有的股份(「Fidelity Funds」)，FMR LLC及Abigail P. Johnson均無唯一投票權或指示投票的權力，該項權力屬於Fidelity Funds受託人董事會所有。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根據Fidelity Funds受託人董事會制定的書面指引進行股份投票。FMR LLC的地址為245 Summer Street, Boston, MA 02210。
- (6) 包括(i) 歐先生直接持有的6,280,245股普通股；(ii) 2021年4月19日後60日內可予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歐先生的17,736,713股股份；(iii) Roth IRA PENSICO信託賬戶下持有的10,000,000股普通股(受益人為歐先生)；(iv) 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的102,188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其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 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以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7,727,927股普通股

(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i) 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的29,439,115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ii) P&O Trust持有的545,597股普通股(其受益人包括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人士)，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ii)一家私人基金會持有的1,591,317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Victoria Pan及其他人士為董事)，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

- (7) 包括(i)吳博士直接持有的293,761股普通股；(ii)吳博士的配偶持有的52,000股普通股；及(iii)可於2021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吳博士的1,415,674股股份。
- (8) 包括(i)梁博士直接持有的1,434,745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1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梁博士的4,269,890股普通股。
- (9) 包括(i)黃博士直接持有的167,725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1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黃博士的1,542,359股普通股。
- (10) 包括可於2021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陳先生的460,340股普通股。
- (11) 包括(i) Glazer先生直接持有的2,827,829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1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Glazer先生的327,418股普通股。
- (12) 包括(i) Goller先生直接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1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Goller先生的327,418股普通股。
- (13) 包括可於2021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Hooper先生的67,353股普通股。
- (14) 包括(i) Krishana先生直接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1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Krishana先生的327,418股普通股。
- (15) 包括(i) Malley先生直接持有的399,28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1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Malley先生的850,166股普通股。
- (16) 包括可於2021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Sanders博士的27,482股普通股。
- (17) 包括可於2021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蘇先生的173,277股普通股。
- (18) 包括(i)王博士直接持有的5,553,565股普通股；(ii)可於2021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王博士的8,502,611股普通股；(iii)王博士的配偶持有的50股普通股；(iv) UTMA賬戶持有的172,372股普通股(王博士的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 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的4,253,998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一項家族信託持有的1,244,542股普通股(其受益人為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
- (19) 包括可於2021年4月19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易先生的327,418股普通股。

高級行政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4月19日各高級行政人員的姓名、年齡及職位：

姓名	年齡	職位
歐雷強	53	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吳曉濱博士	59	本公司總裁及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
梁恒博士*	57	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
汪來博士	44	全球研發負責人
黃蔚娟	48	血液腫瘤學首席醫學官

* 梁博士計劃於2021年6月30日從本公司退任，如我們於2021年3月30日提交的表格8-K當期報告中所宣佈，屆時，本公司企業優化高級副總裁兼副首席財務官王愛軍將擔任首席財務官。

有關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主席歐雷強的資料，閣下可參照上文「提案一至四：董事選舉」一節。截至2021年4月19日，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曉濱博士，59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中國區總經理兼本公司總裁以及自2021年4月1日起擔任新增的首席營運官職位。彼於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包括17年領先的跨國公司中國業務），具有研發、戰略、商業化及整體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在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博士於2009年至2018年4月擔任輝瑞中國的國家經理，及於2017年至2018年4月擔任輝瑞基本健康(Pfizer Essential Health)大中華區的區域總裁。在其領導下，輝瑞中國經歷了巨大的增長，成為中國領先的跨國製藥公司。加入輝瑞之前，吳博士於2004年至2009年擔任惠氏中國及香港的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加入惠氏之前，吳博士於2001年至2004年在中國擔任拜耳醫療保健的總經理。彼於1992年在德國拜耳開始其職業生涯，從事銷售及市場營銷。吳博士於2008年起至2018年擔任中國製藥協會委員會(RDPAC)的副主席。彼亦擔任中國全國工商協會藥品商會副會長。彼亦為位於中國南京的中國醫藥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生態系統研究中心(NDPE)的研究員。除在行業協會中的職責外，吳博士亦獲得眾多行業獎項，包括最近的健康中國獎2017「年度人物選」、「2017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最具影響力人士」及「2017社會責任知名人士獎」。吳博士分別於1993年4月及1990年1月獲得德國康斯坦茨大學的生物化學和藥理學博士學位及生物學文憑。

梁恒博士，57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加入我們之前，梁博士於2005年至2015年任職於Leerink Partners LLC（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銀行，現稱為SVB Leerink LLC），彼於該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兼生物技術權益研究負責人。梁博士曾於兩家全服務投資銀行擔任高級生物技術分析師：2004年至2005年於A.G. Edwards Inc. 及2003年至2004年於JMP Securities。2000年至2003年，梁博士擔任Prudential Securities的副分析師，負責範圍涵蓋主要和特種藥品。進入華爾街之前，梁博士於1992年至2000年任職於雅培公司(Abbott Laboratories)，在該公司擔任資深科學家及一個基於製藥行業領先結構開發團隊的成員。在作為一名科學家的職業生涯中，梁博士撰寫了一篇評論及13篇論文，其中六篇在自然、科學及國家科學院期刊上發表。梁博士現任香港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梁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1年6月及1992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及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汪來博士，43歲，自2021年4月起擔任全球研發負責人。汪博士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多年來，他的角色發生了轉變，目前擔任高級副總裁、全球研發負責人、臨床生物標記物及轉化以及亞太地區臨床開發負責人。汪博士在腫瘤學領域擁有20多年的經驗，在製藥行業擁有10年以上研發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汪博士為德州達拉斯生物技術公司Joyant Pharmaceuticals的研究主管。汪博士於1996年在復旦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於2001年在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健康科學中心獲得博士學位。

黃蔚娟醫學博士，48歲，於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血液腫瘤學首席醫學官。加入我們之前，黃博士曾於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在Acerta Pharma擔任臨床開發副總裁，他負責監督BTK抑制劑acalabrutinib的全球臨床開發。此前，他於2005年至2015年3月在Genentech, Inc.任職，最近擔任的職務為集團醫療主任，在多個分子藥物開發計劃的所有階段扮演著領導角色，包括venetoclax和obinutuzumab。他亦為斯坦福大學腫瘤學兼職臨床副教授，專注於胸部腫瘤學。黃博士於1994年獲得斯坦福大學的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獲得華盛頓大學醫學院的醫學博士學位。他已獲得血液學、腫瘤學和內科醫學認證，並完成了斯坦福大學的內科住院醫師培養及血液學和腫瘤學的專科培養。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除薪酬安排外，我們亦於下文載列自2020年1月1日以來我們已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及系列類似交易，於有關交易中：

- 所涉及金額已或將超過120,000美元；及
- 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持有人或上述人士的直系親屬已或將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我們制定有關聯方交易政策，當中規定，我們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我們任何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屬實體、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定義見規例S-K第404項)或彼等的聯屬人士訂立的所涉及金額等於或超過120,000美元的交易應事先由審核委員會批准。有關交易的任何要求均須首先提呈予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供其審閱、省覽及批准。於批准或拒絕任何有提案時，審核委員會考慮其所能了解到及視作與其相關的有關實施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方對交易的興趣程度及交易是否按條款不遜於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我們通常獲非聯屬第三方提供者訂立。

我們認為，下列所有交易乃按條款不遜於我們獲非聯屬第三方提供者訂立。有關我們董事及列明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安排載於本通函「董事薪酬」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各節。

安進合作

合作協議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百濟神州瑞士與安進訂立合作協議，自2020年1月2日起生效(「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將負責安進抗癌藥品安加維®(XGEVA®，地舒單抗)、倍利妥®(BLINCYTO®，倍林妥莫雙抗)及KYPROLIS®(卡非佐米)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商業化，自各產品於中國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為期五或七年，而根據合作協議的規定，安加維將在與該產品相關的運營職責移交之後開始商業化。此外，根據協議規定，我們享有選擇保留三項產品的其中一項在其於中國上市的期間內對其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各方同意共同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則分享各產品在中國商業化期間所產生的利潤並承當相應的損失。在各產品的商業化期間屆滿之後，未保留產品將被移交回安進，而我們將有資格在額外的五年時間內對各產品在中國的淨銷售額分級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的特許使用費。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我們與安進已同意就安進臨床及晚期臨床前階段抗癌管線產品組合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自合作協議啟動時起，我們將與安進共同出資承擔全球開發成本，其中百濟神州瑞士在合作期內最多將承擔累計總額不超過價值12.5億美元的開發服務和現金。我們將有資格對各產品(但不包括sotorasib(AMG 510))在中國之外的全球範圍內的淨銷售額以各產品、各國家為基礎分級收取中單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直至最後一個有效專利主張屆滿、法規監管獨佔期屆滿或下列較早者：相應產品在其所銷售國家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後滿八年或產品在全球範圍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日期後滿二十年(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在各管線產品在中國獲得批准之後，我們將享有在其後七年的期限內將產品進行商業化的權利，且各方將按照平均的原則共擔盈虧。此外，我們將有權保留每三項獲

批產品中約一項且最多至六項產品 (sotorasib(AMG 510)除外) 在其於中國銷售期間對其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在為期七年的商業化期限屆滿後，各產品將被移交回安進，我們將有資格在額外的五年時間內對各管線產品在中國的淨銷售額分級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雙方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將受限於特定的排他要求。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已根據一項獨立擔保協議的條款對百濟神州瑞士於合作協議下的若干責任進行擔保，且合作協議規定各方可自行或透過其任何關聯方開展指定的活動。

合作協議載有雙方作出的慣常聲明、保證及契諾。協議將基於每一項產品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依據協議條款將其提前終止。協議可在雙方達成書面一致同意後終止，也可在一方未能對實質違約進行補救、發生資不抵債、未能遵守指定的合規條款、在遵守指定的談判機制的前提下，某些不利的經濟影響或未能實現商業目標時由另一方終止。此外，如果安進在特定條件下暫停開發某一管線產品，則安進有權在該管線產品的範圍內終止協議，但雙方仍可決定是否在中國繼續開發該管線產品。

股份購買協議

就合作協議而言，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本公司與安進於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第一份修訂中修訂）（「股份購買協議」），我們於2020年1月2日以15,895,00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發行206,635,013股普通股予安進，佔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0.5%，總購買價為27.8億美元，或每股普通股13.4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安進同意(i)直至(a)交割滿四週年（2024年1月2日），(b)合作協議期滿或終止及(c)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控制權變更（以最早者為準）為止鎖定其股票的出售；(ii)直至(a)其無權委任董事日期滿一週年及(b)其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5%日期（以較晚者為準）為止的休止期；及(iii)直至(a)交割滿五週年（2025年1月2日）及(b)休止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為止對提交股東批准的若干事項的股份進行投票的投票協議，均指在特定情況下及如協議所載。於(i)鎖定期屆滿及(ii)休止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後，安進同意在任何滾動的12個月期間，不出售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但特定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安進將有權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任職，直至(a)安進因出售其普通股或未參與日後發售的情況，導致其持有股份少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日；及(b)安進合作協議到期或終止日期滿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安進亦將在鎖定期屆滿時享有特定的註冊權利。此外，我們已同意盡合理努力向安進提供機會，以根據發售中其他買家的相同條件及條款參與一定數額的後續新證券發售，以使安進持有本公司20.6%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以及其他指定條件。

因我們發行股份會導致安進股權的稀釋，於2020年3月17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與安進對股份購買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第二份修訂」），並於2020年9月24日重列整份協議（「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安進擁有購股權（「直接購股權」）認購額外美國存託股份，數額為使其能夠增加（並且隨後維持）其在我們已發行股份中約20.6%的所有權所必需之數額。該直接購股權可按月行使，惟前提為安進於每月

參考日期在我們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少於20.4%。該直接購股權(i)僅於因我們不時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而導致股權攤薄時由安進行使；及(ii)須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有效年期內每年經我們的獨立股東年度批准。直接購股權的行使期自2020年12月1日開始，並將於以下最早日期終止：(a)因安進出售股份而使安進及其聯屬公司共同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少於20%之日；(b)安進或本公司至少提前60天書面通知對方希望終止直接購股權；或(c) 2023年12月1日。直接購股權無歸屬期。

Seagen合作

2019年11月，我們與Seagen, Inc (「Seagen」，前稱「Seattle Genetics, Inc.」)就治療癌症的先進臨床前候選產品訂立授權協議。該製劑運用Seagen的專利保護抗體技術。根據協議條款，Seagen保留了該候選產品在美洲(美國、加拿大及拉丁美洲國家)、歐洲及日本的權利。我們獲得在亞洲(日本除外)及世界其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該候選產品的獨家權利。Seagen將帶領在全球範圍內的開發，而百濟神州將負責為上述所屬國家和地區範圍內開展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並開展運營。百濟神州還將負責在上述所屬國家和地區的所有臨床開發及藥政申報。Seagen已獲得授權許可首付款20百萬美元，並有資格獲得取決於進展的里程碑付款最高160百萬元及任何產品銷售的分級特許使用費。根據S-K規例第404條，由於一名共同股東及該股東的多名代表在各公司的董事會任職，Seagen可能被視為一名關聯方。

關聯方貸款

為就2020年9月收購合營企業百濟神州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百濟神州生物藥業」)的5%股權及償還有關股東貸款提供資金，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訂立一年期定期貸款協議，可最多續期三年，以透過收購融資貸款118,320,000美元，以及透過營運資金融資額外貸款最多80,000,000美元(統稱「民生銀行貸款」)。此外，作為民生銀行貸款的增信措施，百濟神州生物藥業與本公司主要股東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Hillhouse」)的一間聯屬公司訂立最長37個月定期貸款協議，以(i)透過一般企業融資貸款最多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透過增信融資貸款最多人民幣400百萬元(僅可用於償還民生銀行貸款(如需))(統稱「Hillhouse貸款」)。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易清清為Hillhouse的聯屬人士。根據民生銀行貸款及Hillhouse貸款應付的利息及費用總額為每年5.75%。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提取全部可用民生銀行貸款198,320,000美元，百濟神州生物藥業已按照民生銀行貸款協議條款的規定提取Hillhouse貸款項下的一般企業融資人民幣1億元。除非本公司及百濟神州生物藥業決定日後償還部分民生銀行貸款而動用外，否則不會提取Hillhouse貸款項下的餘下增信融資人民幣4億元。

諮詢協議

我們的創始人、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兼董事王曉東博士自2010年創始以來一直在為我們提供科學及戰略諮詢服務。於2018年7月24日，我們與王博士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諮詢協議(「2018年諮詢協議」)。於2021年2月24日，我們與王曉東博士訂立新的諮詢協議(「2021年諮詢協議」)重續諮詢安排，條款及條件與2018年諮詢協議基本相同。

王博士的諮詢服務包括領導科學顧問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透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如於2020年，王博士：

- 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戰略建議，幫助我們擴大全球運營及員工基礎；
- 參與研究團隊會議並就關鍵項目提出戰略建議，該等項目有助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新產品管線，包括我們近期進入臨床開發階段的內部研發候選產品BGB-A425（一種針對T細胞免疫球蛋白及黏蛋白分子-3（「TIM-3」）的在研人源化IgG1變體單克隆抗體）；及BGB-15025（一種在研HPK1小分子抑制劑）；
- 協助我們將北京及上海研發中心的研發團隊擴展至500名科學家以上，並為我們進一步擴展設施的計劃提供戰略建議；
- 提供關鍵藥政文件的戰略建議，包括澤布替尼、替雷利珠單抗及帕米帕利（pamiparib）於中國、美國及其他地方的新藥上市申請；
- 在其他業務發展機遇（如我們與EUSA Pharma、Leap Therapeutics、Assembly Biosciences, Inc.、百奧泰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Singlomics (Beijing DanXu) Biopharmaceuticals Co., Ltd.的合作)中為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支持；及
- 出席各種投資者會議，擔當本公司研究及產品管線的主要發言人。

我們相信，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地位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彼於腫瘤研發及中國市場方面的科學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十分寶貴，其薪酬符合其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遠超出其作為非僱員董事之責任及時間承諾。

根據2018年及2021年諮詢協議，王博士有權每年收取100,000美元的固定諮詢費（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及調整）及我們可全權酌情釐定之額外薪酬（如有），惟須符合適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肯定其對本公司所作重要貢獻，於2020年2月及2021年2月，我們向其授出150,000美元的現金紅利，及於2020年6月，我們向其授出購買560,599股普通股的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3,999,930美元）。於2020年12月31日，王博士持有的期權所涉普通股總數為9,594,446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149,597股。

購買證券

於2020年7月，下表載列我們的若干5%股東及其與我們董事有關聯的關聯方在公開發售中所購買的普通股。

買方 ⁽¹⁾	發售日期	普通股數目	每股 普通股的 公開發售價	購買總價
Amgen Inc.	2020年7月	29,614,832	14.2308美元	421,442,751美元
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聯屬實體 ⁽²⁾	2020年7月	14,584,180	14.2308美元	207,544,549美元
Hillhouse Capital的聯屬實體 ⁽³⁾	2020年7月	70,270,109	14.2308美元	999,999,867美元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聯屬實體 ..	2020年7月	752,700	14.2308美元	10,711,523美元

(1) 有關上述股東所持股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2) 董事會成員Michael Goller與Ranjeev Krishana分別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合夥人兼國際投資

負責人，其關聯方共同持有超過5%的本公司投票證券。

- (3) 董事會成員易清清為Hillhouse Capital的合夥人，其關聯方共同持有超過5%的本公司投票證券。

僱傭協議

有關我們列名最高行政人員僱傭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與列名最高行政人員的僱傭協議」。

彌償協議

開曼群島法律並未限制公司章程可能為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的程度，惟開曼群島法院可能以違反公共政策為由就民事欺詐或犯罪後果提供彌償等情況除外。我們的章程規定，每位高級職員或董事在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過程中（包括因判斷錯誤導致）或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權限、酌情權過程中所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司法程序、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或責任（有關人員由於不誠信、故意違約或欺詐所致者除外），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規定普遍適用性的前提下）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中為進行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責任，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

此外，我們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簽訂了彌償協議，將為該等人士提供章程規定以外的額外彌償。該等協議（其中包括）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其身為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提出索償而產生的若干責任及開支作出彌償。

註冊權

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若干可註冊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該等股份享有權利，包括要求註冊權、簡易表格註冊權及附屬註冊權。包銷註冊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將由我們承擔，而所有銷售開支（包括包銷折扣及銷售佣金）將由登記股份的持有人承擔。投資者權益協議包含慣常的交叉彌償條款，據此，倘註冊聲明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乃因我們所致，則我們有義務向可註冊證券持有人作出賠償，而彼等有義務就彼等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向我們作出賠償。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授出的註冊權已於完成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第五個週年（2021年2月8日）終止。

於2016年11月16日，我們與667, L.P.、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14159, L.P.（「Baker實體」）、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Hillhouse實體」）（各自為「投資者」及統稱為「該等投資者」）訂立註冊權協議，彼等均為現有股東。註冊權協議規定，在若干限制條件下，倘該等投資者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我們註冊該等投資者持有的普通股及任何其他證券，同時有關要求乃根據證券法轉售S-3表格的註冊聲明作出，我們有責任實施此類註冊。根據註冊權協議，我們的註冊義務繼續有效，最長可達四年，並包括我們有義務促進該等投資者於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若干包銷公開發售。註冊權協議亦要

求我們支付與此類註冊有關的費用，並就若干負債向該等投資者作出彌償。於2020年12月1日，我們與該等投資者訂立註冊權協議的第一份修訂，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據此，我們於註冊權協議項下的註冊義務將繼續有效，最長可達三年，直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據上述註冊權協議，於2020年5月11日，我們代表若干股東提交S-3表格的註冊聲明（「首份註冊聲明」），以註冊由當中及任何相關招股章程不時之補充內確定的售股股東將轉售的300,197,772股普通股（包括17,297,026股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224,861,338股普通股）。

根據我們與安進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安進將在鎖定期屆滿時享有特定的註冊權利。在鎖定期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或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早時間，安進提出要求後，我們應在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若干限制規限下，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S-3表格的註冊聲明（除非我們當時不合資格以S-3表格註冊轉售可註冊股份，在此情況下，應根據證券法以另一種適當的形式註冊），內容有關轉售安進的可註冊股份。此外，倘我們擬註冊根據證券法供向公眾銷售的任何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為實施僱員福利計劃或證券法第145條適用的交易而進行註冊，或以就供向公眾銷售的可註冊股份進行註冊並不適用的形式作出的註冊聲明除外），我們已同意向安進發出有關意向的通知，並應安進要求，竭盡全力在特定情況下及按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促使安進的所有可註冊股份根據證券法註冊。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參與

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內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概無最高行政人員現時或於上個財政年度擔任有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任職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成員。

第16(A)條逾期提交的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16(a)條要求高級職員、董事及實益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普通股的人士(統稱「申報人士」)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實益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的規定，申報人士須向我們提交其申報的全部第16(a)條表格副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純粹基於我們對有關報告或若干申報人士的書面聲明的審閱，我們認為所有申報人士均已遵守第16(a)條的全部申報規定，惟於2020年3月6日為Anthony C. Hooper先生提交的用於呈報於2020年3月3日發生的交易的4表格遲交一次除外。

企業管治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11名成員組成。就董事選舉而言，我們不受任何合約責任規限，惟根據本公司與安進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安進有權指定一名董事除外，如上文「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項下所述。Anthony C. Hooper作為安進的指定人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考慮有關提名人士的資質及背景等各種因素，包括多元化，且不論種族、性別或國籍均一視同仁。我們已採納下述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書面政策。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於選舉董事會成員時優先考慮具備出色的職業成就、具深度及廣度的業務經驗及其他背景特徵，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利益的人士。我們的董事任職直至其繼任者獲選舉並符合資格或直至董事退任或遭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我們的章程允許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召開有關大會，我們的章程規定，(1)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提呈決議案委任或罷免董事（無論有否原因），及(2)於據此召開的大會上，截至適用記錄日期簡單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的贊成票足以批准選舉或罷免董事。此外，章程規定任何董事會空缺（包括董事會擴充導致的空缺）須經在任董事大多數投票後方可填補。

根據章程條款，董事會成員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且每類董事交叉任職三年。於一類董事任期屆滿後，該類董事將可於其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三年。

- 第一類董事為陳永正、歐雷強及蘇敬軾；
- 第二類董事為Donald W. Glazer、Michael Goller、Thomas Malley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及
- 第三類董事為Anthony C. Hooper、Ranjeev Krishana、王曉東及易清清。

倘董事人數減少至不足三名時，章程規定董事授權人數僅可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改。董事人數增補產生的任何其他董事將劃分至該三個類別，並盡可能使各類別人數構成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及委員會事宜

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董事會釐定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歐雷強及王曉東除外）乃屬獨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釐定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歐雷強、王曉東及Anthony C. Hooper除外）乃屬獨立。於釐定是否獨立時，董事會考慮有關非僱員董事各自與我們的關係以及董事會認為釐定其獨立性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各非僱員董事於我們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於考慮上述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考慮董事與本公司5%以上股本持有人的聯繫。我們預期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繼

續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概無任何家族關係。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納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包括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會計人員或總監，或履行相若職能的人士)適用的書面行為準則。現行行為準則副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如對行為守則作出大幅修訂，或豁免任何高級行政人員遵守該準則，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或8-K表格當期報告內披露有關修訂或豁免的性質。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0年舉行了14次會議。董事通常於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舉行行政會議。於2020年，各在任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全部各自任職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總數的至少75%。我們鼓勵董事及提名董事除重要事務或特殊情況外盡可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全部在任董事均出席了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董事會下轄五個常務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科學諮詢委員會以及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Thomas Malley、Anthony C. Hooper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現時任職審核委員會，Thomas Malley擔任主席。於2020年5月1日之前，蘇敬軾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5月1日，Anthony C. Hooper取代蘇敬軾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8月24日，Corazon (Corsee) D. Sanders獲委任取代陳永正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釐定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就審核委員會而言乃屬「獨立」(定義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董事會已指定Thomas Malley為「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定義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審核委員會責任包括：

- 委任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批其薪酬及評估其獨立性；
- 審批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許可非審計服務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
- 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的管理層成員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計劃；
-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本公司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及有關披露資料以及所採納的關鍵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充足；
- 制定收取及保留財務及會計相關投訴及問題的政策及程序；
- 根據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討論，建議經審核財務報表是否應納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10-K表格的年度報告及

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年度業績公告；

- 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本公司是否符合有關財務報表及會計事宜的法律及機關規定；
- 編製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規定須納入年度通函的審核委員會報告；
- 審閱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及審批所有有關交易；及
- 審閱將納入我們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的季度及中期報告的收入報告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召開1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根據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適用準則的書面章程運作。審核委員會章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查閱。

薪酬委員會

易清清、Ranjeev Krishana及陳永正現時任職薪酬委員會，易清清擔任主席。董事會已釐定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乃屬「獨立」（定義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規則）。薪酬委員會責任包括：

- 每年檢討及審批有關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薪酬的企業目的及目標；
- 根據有關企業目的及目標評估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的表現，並基於有關評估建議彼等的薪酬以供董事會審批；
- 檢討及審批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高級職員薪酬；
- 制定及實施我們的整體管理層薪酬及政策，以使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 監督及管理薪酬及類似計劃；
- 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確定的獨立性標準評價及評估潛在當前薪酬顧問；
- 留聘薪酬顧問及審批其薪酬；
- 檢討及審批股權獎勵授出政策及程序；
- 審閱董事薪酬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 編製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納入年度通函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將納入我們年度通函及10-K表格年度報告的薪酬討論及分析；及
- 審閱及與董事會討論首席執行官兼其他主要高級職員的企業繼任計劃。

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召開七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

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查閱。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Donald W. Glazer、Michael Goller、Anthony C. Hooper及蘇敬軾現時任職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Donald W. Glazer擔任主席。自2021年2月24日起，Anthony C. Hooper及蘇敬軾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增補成員。董事會已釐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乃屬「獨立」（定義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責任包括：

- 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標準；
- 制定物色及評估董事會候選人士（包括股東推薦的提名人士）的程序；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向董事會推薦人選提名參選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企業管治指引；及
- 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評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20年召開兩次會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查閱。

科學諮詢委員會

王曉東、Michael Goller、Thomas Malley、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及易清清現時任職科學諮詢委員會，由王曉東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共同擔任主席。自2021年2月24日起，Corazon (Corsee) D. Sanders獲委任為董事會科學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科學諮詢委員會責任包括：

- 向管理層收取有關本公司研發計劃及方案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及評估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項下的任何研究或開發績效目標；及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本公司主要科技人員的能力和績效，以及本公司科學資源的深度和廣度。

科學諮詢委員會於2020年召開三次會議。科學諮詢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查閱。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Anthony C. Hooper先生、陳永正、Ranjeev Krishana、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及蘇敬軾現時任職商業諮詢委員會，由Anthony C. Hooper擔任主席。自2021年

2月24日起，Corazon (Corsee) D. Sanders獲委任為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的增補成員。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責任包括：

- 向管理層收取有關本公司商業戰略與規劃以及本公司商業計劃競爭力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向管理層收取有關本公司醫學事務戰略與規劃以及本公司醫學事務計劃競爭力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及評估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項下的任何商業及醫學事務績效目標；及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本公司主要商業及醫學事務人員的能力和績效，以及本公司商業及醫學事務資源的深度和廣度。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於2020年召開四次會議。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多元化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適時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於檢討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提名人士的國籍、民族、性別、年齡、技能以及業界及地區經驗等。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訂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討論及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協定重要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採納。董事會擬根據上述確定因素評估有關組成，並招募董事解決有待改善的方面。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查閱。

董事提名

董事會將不時審議及批准其認為董事候選人所必需或適當的標準。董事會擁有充分權限對有關標準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修改。董事會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審議及批准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候選人政策及程序。但是，董事會可撤回其授權並履行其先前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的責任。

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物色董事會候選人（包括填補空缺之候選人），並根據企業管治指引、多元化政策及委員會章程所載政策及原則評估其資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量，並與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董事會保留提名候選人供股東選舉董事及填補空缺的權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

會不時利用第三方獵頭公司物色董事候選人。於物色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其認為適當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候選人技能、業務經驗水平及其他背景特徵、獨立性及董事會需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尚未採納有關一整套固定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具體最低標準的正式政策。因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考慮提名人士的各種資質及背景因素，包括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成員時優先物色具備出色的職業成就、在董事會成員之間積極傳輸協作文化的能力、業務知識、對競爭格局的了解以及專業及個人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從而進一步提升股東權益的人士。

股東提名董事

如欲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推薦董事候選人，股東須於我們的章程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載期限內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公司秘書收)提供下列資料：(a)股東登記姓名及地址；(b)股東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聲明或(倘股東並非登記持有人)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4a-8(b)(2)條的擁有憑證；(c)候選人姓名、年齡、工作及住宅地址、教育背景、當前主要職業或工作以及過去五年之主要職業或工作；(d)候選人符合董事會批准之董事會成員標準的資質及背景說明；(e)股東與候選人之間所有安排或協議的說明；(f)候選人同意書；(i)同意列名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ii)倘於會上成功當選，同意擔任董事；及(g)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載入通函的任何其他資料。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向作出推薦建議的股東、候選人或任何其他有關實益擁有人獲取進一步資料或獲取該等人士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候選人與股東之間以及候選人與任何有關其他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所有業務及其他關係的資料。

股東通訊

董事會賦予每名股東透過完善的股東通訊流程與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會個別成員溝通的能力。就股東與董事會整體的溝通而言，股東可將有關通訊以平郵或快遞服務方式寄發予公司秘書至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收)。

就股東與個別董事(以董事會成員身份)的溝通而言，股東可將有關通訊以平郵或快遞服務方式寄發予個別董事至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個別董事姓名收)。

視乎通訊所列事實及情況，通訊將派發予董事會或任何個別董事(如適用)。與董事會職責及責任無關的事項(例如垃圾郵件及群發郵件、簡歷及其他求職表格、調查及要約或廣告)將會被篩除。董事會已採納證券持有人通訊政策，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查閱。

董事會領導架構及風險監督職責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雷強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歐先生作為本公司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著深厚了解，因此是董事中適合物色戰略機遇及董事會專注事項的最佳人選。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可促進戰略措施的有效執行，方便管理層與董事會的信息交流。

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規定，倘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或倘主席不符合獨立性，則獨立董事可選舉一位首席董事。根據企業管治指引，獨立董事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RanjeevKrishana先生為首席董事。首席董事的職責載於企業管治指引，包括於主席未出席時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獨立董事管理會議；與管理層協商董事會會議的安排、地點、議程及材料；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召開董事會獨立及非管理董事會議。董事會認為當前的董事會領導架構將有助於確保持續強有力和有效的領導。企業管治指引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查閱。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潛在風險的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執行。董事會透過開展不同層面的審閱履行監督責任。就其對我們營運及企業職能的審閱而言，董事會處理與該等營運及企業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此外，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審閱與我們業務策略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委員會亦各自監督所在委員會責任範圍內的風險管理。於履行該職能時，各委員會可充分接洽管理層並有權委任顧問。首席財務官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負責識別、評估及執行風險管理監控及方法，以處理任何所識別風險。就風險管理職能而言，審核委員會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首席財務官私下會面。審核委員會監督我們風險管理項目的運行，包括識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並定期更新，以及向董事會報告該等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承擔

我們的願景是為全世界更多的患者創造具有影響力且可負擔、可及的藥物來革新生物科技行業。我們的使命－將最高質量的療法擴展至更多的人－為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承擔之核心，並完全融入到我們的業務策略中。除此之外，我們亦致力於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這包括以道德誠信方式開展業務；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有意義的工作及發展機會；創造一個多元化、包容性及公平的工作場所、投資於環境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的供應鏈運營；及支持患者社區。

於2021年，百濟神州預期將於下半年發佈其首份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得視作(1)「要約資料」、(2)「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3)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4A或14C條或(4)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8條的責任。本報告不得視作

以提述方式納入根據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有關文件的特定提述所列明者除外。

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書面章程運作，當中載列其責任，包括監督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質素以及其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薪酬及監督（包括檢討其獨立性；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年度審計的規劃範圍）；檢討及預先批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可能進行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檢討內部財務控制的充足性以及檢討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以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應用。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本公司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司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申報程序及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根據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美國）準則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監督監察該程序。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了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美國）（「PCAOB」）審計準則第1301號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S-X規則207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規定須討論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收到PCAOB適用規定所規定的有關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與審核委員會有關獨立性溝通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書面披露及函件，並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了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考慮了已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提供非審計服務的任何費用，並認為該等費用並不影響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的獨立性。

基於上述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將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10-K表格內年度報告以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Thomas Malley (主席)
Anthony C. Hooper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討論及分析

高級行政人員概要

緒言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及政策、管理股權獎勵計劃、審核並批准與高級行政人員相關的所有薪酬決策，以及向董事會就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薪酬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就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高級職員（首席執行官除外，包括首席醫學官）薪酬事宜考慮首席執行官的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其章程聘請顧問公司或其他外部顧問，協助其制定薪酬計劃及作出薪酬決策。本節討論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相關的政策及決策的基本原則，以及分析此等政策及決策的相關重大因素。我們於2020年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為：

- 歐雷強，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 吳曉濱，總裁、首席營運官及中國區總經理；
- 梁恒，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及
- 黃蔚娟，首席醫學官（血液學）。

薪酬計劃的目標旨在使薪酬發放與股東業績表現維持一致，透過內部預算及外部股價兩者來衡量。我們認為，此一致性已於2020年達致。

2020年業務亮點

我們認為，2020年對本公司而言為重要的一年，這體現在我們的商業組合擴大、產品收入增加，以及藥品納入中國國家醫保目錄（「國家醫保目錄」）等。

誠如下文所述，於2020年，我們在商業、臨床、監管、生產、研究及其他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影響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就2020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而作出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決策的事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股東總回報表現

自2016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本公司的股東回報總額一直很出色：

- 於2016年2月3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股東總回報率為812.4%，於我們當前同業集團公司中處於第90個百分位。
-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內，股東總回報率為164.4%，於我們當前同業集團公司中處於第86個百分位；及
-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一年期間內，股東總回報率為55.9%，高於我們任何當前同業集團公司。

商業營運

-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附條件批准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以及批准百澤安®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附條件批准百悅澤®(澤布替尼膠囊)用於治療既往至少接受過一種療法的成年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或小淋巴細胞性淋巴瘤(「SLL」)患者，以及治療既往至少接受過一種療法的成年套細胞淋巴瘤(「MCL」)患者。其後於獲批准後12天內在中國上市針對該等適應症的百悅澤；
- 宣佈百澤安®、百悅澤®及安加維®(120毫克地舒單抗)獲納入中國最新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五種適應症；
-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錄得308.87百萬美元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百澤安、於中國及美國銷售百悅澤，以及於中國銷售與安進及百時美施貴寶合作引入的授權產品，較2019年同期增長39%；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百悅澤用於治療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患者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並予以優先審評；
- 將百悅澤推廣至新市場，其中百濟神州於美國及中國以外地區提交逾20項上市許可申請，覆蓋逾40個國家和地區，包括歐洲聯盟(「歐盟」)、加拿大、澳大利亞、韓國、新家坡及中國台灣，並得到我們五大分銷夥伴的支持：拉美及加勒比的Adium Pharma S.A.、中東及北非的NewBridge Pharmaceuticals、土耳其的Erkim、俄羅斯的Nanolek及以色列的Medison。該等申請獲得的首份批准來自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批准百悅澤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MCL患者；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百澤安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的不可切除肝細胞癌(肝癌的最常見形式)患者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及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百澤安聯合兩種化療方法用於一線治療晚期NSCLC患者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

臨床項目

百悅澤®(澤布替尼)

- 於第62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公佈多項臨床數據，包括治療復發或難治性邊緣區淋巴瘤(MZL)的MAGNOLIA 2期臨床試驗(NCT03846427)初步結果；澤布替尼作為單一療法治療初治CLL或SLL患者的隨機、開放性SEQUIOIA全球3期臨床試驗(NCT03336333)非隨機C組隨訪結果；治療伊布替尼及／或acalabrutinib不耐受復發或難治性B細胞惡性腫瘤患者的2期臨床試驗(NCT04116437)結果；及治療復發或難治性WM患者的關鍵性2期臨床試驗(NCT03332173)首次結果，均涵蓋在百悅澤®於中國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內並已進入優先審評程序；
- 對比百悅澤®與伊布替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CLL/SLL患者的3期ALPINE臨床試驗(NCT03734016)完成入組；
- 獲納入《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路®(NCCN)腫瘤臨床實踐指南》，針對染色體17p缺失或攜有TP53突變並對其他BTK抑制劑療法產生禁忌症的一線CLL/SLL患者，以及對其他BTK抑制劑療法不耐受或產生禁忌症的二線CLL/SLL患者。同時，百悅澤®用於治療對伊布替尼不耐受或產生禁忌症的邊緣區淋巴瘤(MZL)患者，也作為一項附加指導說明被納入。百悅澤®尚未在上述適應症中獲批；及
- 啟動評估澤布替尼治療出現呼吸窘迫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住院患者的多中心2期臨床試驗(NCT04382586)。

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 宣佈百澤安®對比多西他賽針對接受鉑類化療後出現疾病進展的二線或三線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的全球3期RATIONALE 303臨床試

驗 (NCT03358875) 達到主要終點；及百澤安對比化療治療過往接受過全身療法的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 (「ESCC」) 患者的全球 RATIONALE 3期302臨床試驗(NCT03430843)達到主要終點；

- 宣佈經獨立評審委員會評估，百澤安®聯合培美曲塞和鉑類化療治療一線晚期非鱗狀NSCLC患者的關鍵性3期臨床試驗(NCT03663205)在計劃的中期分析中達致其主要終點，即與僅用培美曲塞和鉑類化療相比，無進展生存期(PFS)取得了統計顯著性的提高。於2020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線上會議上宣佈首次匯報數據；
- 於2020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線上會議上宣佈評估百澤安®聯合標準化療一線治療晚期鱗狀NSCLC患者的3期臨床試驗結果；
- 百澤安®聯合化療一線治療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SCC患者的全球3期臨床試驗(NCT03783442)；百澤安®聯合化療一線治療不可手術、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或胃食管交接部癌患者的全球3期臨床試驗(NCT03777657)；及百澤安®聯合化療對比單獨化療治療經常性或轉移性鼻咽癌的3期臨床試驗(NCT03924986)完成入組；
- 百澤安®作為單葯對比挽救性化療針對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cHL」) 患者的3期臨床試驗(NCT04486391)首例患者給藥；及
- 於中國啟動百澤安®聯合化療對比安慰劑聯合化療治療可切除2期或IIIA期NSCLC患者的3期臨床試驗(NCT04379635)患者入組。

帕米帕利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帕米帕利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化療、攜有致病或疑似致病的胚系BRCA突變的晚期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新藥上市申請並納入優先審評；
- 於2020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線上會議上宣佈帕米帕利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化療、攜有致病或疑似致病的胚系BRCA突變的晚期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關鍵性2期臨床試驗(NCT03333915)的數據；及
- 於中國完成帕米帕利治療攜有胚系BRCA突變而經標準治療後仍然進展或尚無標準療法的晚期HER2陰性乳腺癌患者的2期臨床試驗(NCT03575065)的入組工作。

Lifirafenib

- 於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 (臨床腫瘤雜誌) 公佈與SpringWorks Therapeutics進行的lifirafenib與MEK抑制劑mirdametinib (前稱PD-0325901) 聯合治療晚期或難治性實體瘤患者的1b期試驗(NCT03905148)數據。

安進合作

- 於2020年7月1日開始在中國商業化安加維® (地舒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不可切除或手術切除可能導致嚴重併發症的成年及骨骼成熟青少年骨巨細胞瘤 (「GCTB」) 患者。這標誌着自2020年1月我們開啟全球腫瘤戰略學合作以來安進首款由百濟神州在中國商業化的產品；
- 倍利妥® (注射用貝林妥歐單抗) 於中國獲批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前體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ALL」) 成年患者；及

- 安加維®於中國獲批用於預防實體瘤骨轉移及多發性骨髓瘤(「MM」)引起的骨相關事件(「SRE」)患者。

其他合作項目

- 由百時美施貴寶授權的瑞復美®(來那度胺)於中國獲批聯合利妥昔單抗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的濾泡型淋巴瘤成年患者(1-3a級)；
- 宣佈薩溫珂®(注射用司妥昔單抗)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生物製品許可申請並獲優先審評；及宣佈QARZIBA®▼(達妥昔單抗β)獲受理治療高危神經母細胞瘤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並獲優先審評。該等產品由EUSA Pharma (UK) Limited (EUSA Pharma)於中國授權；
- 與Leap Therapeutics就其抗Dickkopf-1(DKK1)抗體DKN-01在亞洲(日本除外)、澳洲及新西蘭的臨床開發和商業化達成獨家選擇權和授權許可協議；
- 與EUSA Pharma簽署就其孤兒生物製劑藥物薩溫珂®在大中華地區以及QARZIBA®▼在中國大陸的獨家開發和商業化協議；
- 與Assembly Biosciences, Inc.就三款用於治療慢性乙型肝炎感染的臨床階段核心抑制劑候選藥物組合(ABI-H0731、ABI-H2158及ABI-H3733)在中國簽署授權及合作協議；及
- 與百奧泰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授權、分銷、供貨協議，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BAT1706，一款在研安維汀®(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

其他公司發展

- 完成按每股普通股14.2308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85.00美元)的價格註冊直接發售145,838,979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8億美元，經扣除估計發售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0.7億美元；
-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普通股獲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以及恒生綜合指數(HSCI)；及
- 完成本公司廣州生產設施首個廠房的設備驗證及生產流程驗證，啟動擴建第二及第三廠房，並完成了第二期擴建的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認證，已完成的第一期和第二期總產能達24,000升。

2021年近期業務亮點

除2020年達致的成果外，自2021年初以來，我們取得了以下成果：

- 宣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百澤安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鉑類化療後病情進展的二線或三線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
- 宣佈加拿大衛生部批准百悅澤®用於治療WM成年患者；
- 訂立並達成與Novartis Pharma AG的戰略合作，以於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歐盟成員國、英國、挪威、瑞士、冰島、列支敦斯登、俄羅斯和日本開發、生產和商業化百澤安®。根據該合作與授權協定，百濟神州獲得6.5億美元的現金預付款，並在達到藥政里程碑事件之後有資格獲得至多13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在達到銷售里程碑事件之後有資格獲得至多2.5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另有資格獲得百澤安授權區域未來銷售的特許使用費；

- 宣佈美國FDA受理百悅澤®(澤布替尼)用於治療WM成年患者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
- 提交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普通股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首次上市申請並獲得受理；
- 宣佈百澤安®對比研究員選定化療治療既往接受過全身療法的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ESCC患者的全球RATIONALE 3期302臨床試驗在總生存率方面達致其主要終點；及
- 宣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百澤安®用於聯合兩種化療方法一線治療晚期鱗狀NSCLC患者。

薪酬計劃概覽

薪酬委員會致力確保薪酬計劃符合股東利益及業務目標，而支付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薪酬計劃主要內容包括：

薪酬要素	目的	特點
基本薪金.....	吸引及留用高技能高級行政人員	根據職責、經驗、個人貢獻及同業公司數據提供固定薪酬部分，以維持財務穩定性
年度現金獎勵計劃..	促進及獎勵員工實現本公司關鍵短期策略及業務目標以及個人表現；激勵及吸引高級行政人員	設有基於年度公司及個人表現的可變薪酬部分
股權獎勵薪酬.....	鼓勵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專注長期公司業績，使其利益與股東維持一致；促進員工留任；獎勵優秀公司及個人表現	一般而言，薪酬受持續服務規限分多年歸屬，主要形式為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價值取決於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表現，長遠而言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維持一致

除直接薪酬要素外，我們的薪酬計劃具有下列特點，以使高級行政人員及股東的利益維持一致，並符合市場最佳慣例：

我們奉行的原則	我們反對的原則
✓ 維持行業特定的同業組別作為薪酬基準	× 允許對沖或抵押股權，除非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核委員會批准
✓ 目標薪金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未經股東批准為期權重新定價
✓ 主要透過表現掛鈎薪酬支付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 允諾上調現金或股權薪酬
✓ 將大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與股權獎勵綁定，最終價值視乎我們的股價表現而定	× 授出折讓或再裝期權
✓ 制定具挑戰性的短期激勵獎勵目標	× 提供過多額外津貼
✓ 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與其他僱員的福利一致	× 提供補充高級行政人員退休計劃
✓ 就薪酬水平及慣例諮詢獨立薪酬顧問	× 就控制權變更付款提供稅項補貼付款
✓ 將高級行政人員的持股指引維持於以下水平：首席執行官為基本薪金的6倍；總裁為基本薪金的3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為基本薪金的1倍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舉行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如2020年通函所披露，逾96.2%投票贊成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贊成票比例傳遞了股東對薪酬委員會決策及現有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支持。薪酬委員會審閱了最終投票結果，及並無根據投票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或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薪酬顧問

薪酬委員會委聘Frederic W. Cook & Co., Inc. (「FW Cook」) 協助評估我們的薪酬理念、驗證同業薪酬組別、制定具競爭力的市場數據以作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基準，並就我們的整體薪酬架構及計劃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薪酬顧問亦就有關非僱員董事的薪酬向薪酬委員會提供諮詢。於2020年，FW Cook直接向薪酬委員會報告，代表薪酬委員會執行上述服務，並在執行該等服務過程中與我們的管理層保持溝通。考慮到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的規則所載之因素，薪酬委員會認為其與FW Cook的關係及FW Cook代表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並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薪酬市場基準的界定及比較

於評估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總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採用薪酬顧問提供的資料，基於平衡考慮下列準則，挑選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上市公司以組成同業組別：

同業組別標準

一般特徵

行業	生物技術及醫藥
規模	市值為百濟神州規模的0.33倍至3倍 收入可能滯後發展，故為次要考慮因素 至少有250名員工
發展階段	至少有一種3期藥物化合物
可獲取數據	美國上市獨立公司（無分公司或子公司）

基於上述一般標準，我們考慮2020年薪酬決策的同業組別（即2020年同業組別）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包括下列15間公司：

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Exelixis, Inc.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Alkermes plc	Incyte Corporation	Sage Therapeutics, Inc.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Ionis Pharmaceuticals, Inc.	Sarepta Therapeutics, Inc.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Jazz Pharmaceuticals plc	Seattle Genetics, Inc.
bluebird bio, Inc.	Nektar Therapeutics	United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於篩選同業組別時，百濟神州的市值接近同業組別的第75百分位數。

我們相信，2020年同業組別的薪酬慣例為我們評估2020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提供適當薪酬基準。儘管2020年同業組別與本公司有相似之處，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與眾多較我們大型及發展成熟或擁有較多資源的上市公司、可提供較大股權薪酬潛力的較小型私人公司以及優秀非牟利學術機構爭奪高級行政人員人才。因此，於2020年，薪酬委員會一般將我們高級行政人員目標總薪酬設定為高於2020年同業組別目標總薪酬中位數，目標現金總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目標年度獎勵）維持於或低於第25百分位及股權激勵獎勵高於中位數，從而令薪酬與公司業績及股東價值的創造更密切掛鉤，以及彰顯本公司高於同業組別中位數的規模。

此外，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整體目標範圍的變動時，可能會考慮其他評判標準，包括市場因素、高級行政人員經驗水平及高級行政人員於達成公司目標方面的表現。

就2021年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採納薪酬顧問的意見，參照我們在2020年整年的持續增長、研發、臨床研究及商業項目的發展階段及我們市值的變動，以評審2020年同業組別。基於上述及其他主要業務指標，我們移除市值及／或僱員人數處於下游、低於或大幅高於我們目標範圍的公司，並將新公司加入2021年同業組別。

我們於2021年的同業組別（即當前同業組別）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包括下列15間公司：

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Exelixis, Inc.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Incyte Corporation	Sage Therapeutics, Inc.
Biogen Inc.	Ionis Pharmaceuticals, Inc.	Sarepta Therapeutics, Inc.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Jazz Pharmaceuticals plc	Seattle Genetics, Inc.
bluebird bio, Inc.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Alkermes plc, Nektar Therapeutics及United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因相對本公司市值較低(均低於本公司規模的三分之一),因此自2021年同業組別中移除。儘管選擇組別時Biogen Inc.、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及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的規模均大於本公司,但其正處於商業發展階段及市值位於0.33倍至3.0倍範圍之內且管線相對複雜,因此加入2021年同業組別。於薪酬委員會批准有關組別時,我們的市值約為2021年同業組別的第70百分位,因沒有足夠數量類似公司擁有較高市值以平衡同業組別規模。

除我們的同類美國公開交易公司外,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亦收集有關在中國營運的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的薪酬制度及基準之資料。雖然比在美國更難獲取此類資料,但是我們使用該市場數據(倘可用)及我們招聘經驗資料,以確保我們於中國的薪酬及福利計劃保持競爭力並幫助我們更有效招募、激勵及保留我們於中國的工作人員。

釐定行政人員薪酬的其他主要績效因素

由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相當長的產品開發週期,包括較長的研發期以及涉及臨床研究及政府監管批准的嚴格審批階段,因此不少傳統基準指標(例如產品銷售、收入及利潤)單獨而言對本公司在內的生物製藥公司而言並不適用。取而代之,薪酬委員會於釐定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時考慮的特定績效因素包括:

- 新產品上市及產品銷售收入;
- 重大研發成果;
- 藥物及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展開及進展;
- 提高商品化、生產及營運能力;
- 達成藥政里程碑;
- 建立及維持重要戰略關係及新業務計劃,包括合作及融資;及
- 發展組織能力及管理增長。

薪酬委員會就下文所述的年度績效評估考慮上述績效因素,有關因素為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年度現金及股權激勵獎勵的重要一環。

薪酬目標及理念

薪酬計劃旨在吸引、激勵及留用合資格及優質高級行政人員人才,推動彼等達成業務目標,並就出色的短期及長期表現提供獎勵。具體而言,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為達成預先制定的具體定量及定性公司業績目標及目的以及個人表現提供獎勵,並使高級管理層團隊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達成我們提高股東價值的最終目標。

對生物製藥行業內合資格及富有才幹的高級行政人員而言之市場,特別是腫瘤方面及我們所在經營地區競爭激烈,我們與眾多比我們擁有更豐富資源的公司競爭人才。在全球範圍內,腫瘤免疫乃最具競爭力的領域之一,故各公司(無論大小)均在人才方面開展競爭。在中國,高質素的生物製藥高級行政人員數量有限,故我們與大型跨國製藥公司及不斷增長的生物科技公司就人才開展競爭。例如,近年來在中國有幾

家公司(包括藥明巨諾、德琪醫藥、雲頂新耀、諾誠健華、基石藥業、華領醫藥、信達、君實及再鼎)通過於美國或香港市場公開上市籌集大量資金，並使用該資金迅速擴充其工作人員及發展臨床及／或商業計劃。重要的是，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人才爭奪戰」不僅包括已經在中國運營的跨國及本地公司的候選人，亦包括來自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具有世界級科學及商業經驗的中國博士研究人員及其他候選人，其中估計2百萬人於截至2018的六年期間回國，包括估計從業於生命科學行業的250,000人(瑞銀報告：亞洲轉移，中國的生物技術革命(Shifting Asia, China's Biotech Revolution)，2018年8月)。鑒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薪酬計劃乃我們於該具激烈競爭環境中吸引、激勵及留用頂尖人才的關鍵要素，同時也是我們利用市場機遇資本化及作為一家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

我們可能根據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結果及其責任範圍，提供基本薪金的年度按業績加薪，但是我們一般將高級行政人員薪金維持於接近或低於第25百分位。我們實施設有預定目標及比重的正式年度獎金計劃，旨在根據本公司的定量及定性表現及個人表現，就年度成果提供獎勵。根據年度激勵計劃，我們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提供現金激勵，詳情載於下文。

我們通常於高級行政人員入職時及其後於檢討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每年向彼等授出股權。我們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理念注重股權薪酬而非現金，從而令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確保薪酬與實際公司業績掛鉤。薪酬組成部分的組合旨在為年度成果提供獎勵，並促進公司長期表現及創造股東價值。

薪酬組成部分

基本薪金

我們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就彼等於年內提供的服務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薪酬委員會通常按照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職責、經驗及(如適用)彼等加盟本公司前的基本薪金水平釐定其基本薪金。此外，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考慮同業組別公司就類似職位支付的基本薪金水平。

高級行政人員(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除外)的基本薪金按業績加薪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基準為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總結及首席執行官的建議。首席執行官亦提供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表現總結及有關彼等基本薪金的按業績加薪建議。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醫學官基本薪金的任何按業績加薪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表現評估、董事會的意見，以及薪酬委員會對同業組別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醫學官基本薪金的檢討。

就首席執行官歐先生而言，於2020年初，薪酬委員會考核歐先生的整體薪酬，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歐先生於2019年的工作成果及比較2020年同業組別首席執行官的基本薪金後，董事會將其基本年薪由675,000美元增加至700,000美元，稍微低於2020年同業組別的第25百分位。

於2020年初，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表現、各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及比較2020年同業組別類似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薪金後，批准當時在任的其餘列

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按業績加薪。下表載列於2020年2月作出決策之時在任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調整（以美元及百分比呈列）：

姓名	基本薪金		
	2019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增幅 (%)
歐雷強	675,000	700,000	3.7%
吳曉濱	582,761 ⁽¹⁾	611,723 ⁽¹⁾	5.0%
梁恒	435,000	445,000	2.3%
黃蔚娟	435,000	445,000	2.3%

(1) 人民幣金額按2020年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1.00元=0.145美元換算為美元。

2020年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0年2月，薪酬委員會批准2020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我們的獎金計劃乃基於預先制定可量化目標。我們並未對我們的目標或支付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的挑戰。

於2020年，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現金激勵獎勵中，公司目標及個人表現的比重分別為75%及25%。我們已清楚向高級行政人員傳達公司表現指標，有關指標乃可計量、貫徹應用。目標機會的潛在支付額介乎0%至150%，以令支付的薪酬與實際表現相稱。此外，2020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授予薪酬委員會酌情權，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下調任何現金激勵獎勵。於釐定2020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下的獎勵時，薪酬委員會考慮我們2020年公司目標及延伸目標的達成情況撥資企業部分。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2020年公司目標、年初制定的相對目標及各目標的最高比重以及表現期內實際達成情況（以公司目標的百分比呈列）載列如下：

2020年公司目標	2020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0年 實際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商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得產品收入308.87百萬美元，較年同期增長70.1% 2019年同期增長39% 	30%	45%	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致產品收入目標 於中國實現商業上市 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中國上市多種新藥物及新適應症 多種藥物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2020年公司目標	2020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0年 實際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臨床開發／藥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管面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的挑戰，繼續於臨床項目上取得成功 如於「2020年業務亮點」進一步描述，完成替雷利珠單抗及澤布替尼關鍵性臨床試驗入組 如於「2020年業務亮點」進一步描述，啟動替雷利珠單抗及其他候選藥物關鍵性臨床試驗 於科研期刊上發表文章 如於「2020年業務亮點」進一步描述，執行關鍵性藥政目標，包括新藥上市申請註冊 	30%	45%	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替雷利珠單抗及澤布替尼關鍵性臨床試驗入組 啟動替雷利珠單抗及其他候選藥物關鍵性臨床試驗 於科研期刊上發表至少12篇臨床文章 執行關鍵藥政目標，包括新藥上市申請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於「2020年業務亮點」進一步描述，完成替雷利珠單抗及澤布替尼關鍵性臨床試驗入組 如於「2020年業務亮點」進一步描述，啟動替雷利珠單抗及其他候選藥物關鍵性臨床試驗 於科研期刊上發表文章 如於「2020年業務亮點」進一步描述，執行關鍵性藥政目標，包括新藥上市申請註冊 			
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起新臨床前項目 完成支持試驗性新藥研究 選定新臨床候選藥物 發起臨床試驗 發表研究手稿 成立上海研究中心及招募主要研究帶頭人 	5%	7.5%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起6項新臨床前項目，包括潛在首創靶點 完成一個項目的支持試驗性新藥研究 選定三個臨床候選藥物，包括潛在首創及最佳藥項 基於轉化研究提呈至少兩項臨床研究 於同行評審期刊上發表五篇研究手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支持試驗性新藥研究 選定新臨床候選藥物 發起臨床試驗 發表研究手稿 成立上海研究中心及招募主要研究帶頭人 			

2020年公司目標	2020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0年 實際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上海研究中心建設及聘請主要研究帶頭人 				
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了新藥上市申請註冊的關鍵性化學、製造及控制工作 為澤布替尼活性藥物成分物色到第二貨源及擴大了生產網絡 完成廣州廠房2期建設 	10%	15%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上市產品及新產品提供充足藥物供應 完成新藥上市申請註冊的關鍵性化學、製造及控制工作 為主要原材料物色第二貨源及於主要市場擴大生產網絡 廣州廠房施工進度符合預期 				
業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EUSA Pharma、Leap Therapeutics、Assembly Biosciences, Inc.、Bio-Thera Solutions, Ltd.及Singlomics (Beijing DanXu) Biopharmaceuticals Co., Ltd.合作 就以色列、拉美、中東及北非以及土耳其訂立分銷協議 磋商替雷利珠單抗對外授權交易，已於2021年簽署達成 	15%	22.5%	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戰略關係促進業務商業上市及臨床開發，包括其他引進授權交易及對外授權交易 訂立其他市場分銷協議 				

2020年公司目標	2020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0年 實際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財務／策略／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審批預算內營運 聘請主要財務領導 通過註冊直接發售籌資21億美元 本公司股份獲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 啟動科創板上市 	10%	15%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審批預算內營運 聘請主要財務領導對現有財務機構加以補充 獲取特定數目新投資者 進一步制定及執行組合優先次序、企業規劃以及業務審閱／審批流程 達成其他公司財務、策略及人力資源目標 				
總計		100%	150%	140%

薪酬委員會釐定2020年預定公司目標的實際達成情況。具體而言，於2020年，我們在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當中包括上文「2020年業務亮點」概述的事項。除於2020年取得的成果外，我們於2021年初的進一步進展亦概述於上文「2021年近期業務亮點」，但並未包括2020年獎金計劃達成情況。

基於我們於2020年的整體表現，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年內的出色表現，認為我們的企業表現得分為目標的140%。

於釐定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2020年年度現金獎金時，除考慮本公司表現外，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個人表現。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黃博士的個人表現得分為目標的110%。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歐先生、吳博士及梁博士的個人表現得分分別為目標的140%、150%及130%。

下表載列2020年激勵計劃的目標獎勵（以佔2020年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年薪百分比呈列）、2020年目標現金獎勵機會（以美元呈列）及就2020年表現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支付的實際現金獎金付款（已於2021年3月支付）以及實際獎金付款（以佔目標獎勵機會的百分比呈列）。

姓名	2020年 目標獎勵 (佔基本薪金 百分比)	2020年 目標獎勵機會 (美元)	2020年 實際獎金付款 (美元)	2020年 實際獎金付款 (佔目標獎勵 機會百分比)
歐雷強	65%	455,000	637,000	140%
吳曉濱	50%	305,862 ⁽¹⁾	435,853 ⁽¹⁾	143%
梁恒	50%	222,500	305,938	138%
黃蔚娟	50%	222,500	294,813	133%

(1) 人民幣金額按2020年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1.00元=0.145美元換算為美元。

股權獎勵

我們的股權獎勵計劃旨在：

- 為所展示的領導能力及表現提供獎勵；
- 令高級行政人員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透過獎勵條款留用高級行政人員；
- 維持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競爭力；及
- 激勵高級行政人員於日後取得出色表現。

生物製藥行業(特別是腫瘤科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對合資格高級行政人員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與較我們擁有更豐厚資源的眾多公司爭奪人才。我們相信股權薪酬在將所付薪酬與實際股東回報直接掛鈎的同時提供上升機會，故為我們所提供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方案重要一環。

自2017年以來，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股權獎勵以期權形式及隨時間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發放。我們通常於各高級行政人員入職時、每年就公司及個人表現考核結果，而向彼等授出股權獎勵。

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所有股權獎勵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且通常由薪酬委員會於每年6月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授出(不包括向新入職者授出的股權獎勵)。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的股權獎勵，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股權獎勵數額視乎高級行政人員的職位及年度表現評估而有所不同。此外，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所有組成部分，以確保總薪酬與我們的目標一致。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所有期權行使價相當於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的1/13或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13(以較高者為準)，因此除非股價上升至高於行使價，否則獲授人將不能自期權獲利。故此，該部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面臨風險，並直接與創造股東價值掛鈎。

此外，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權通常於四年內歸屬，而我們相信有關安排可激勵高級行政人員為本公司追求長遠價值及留任本公司。一般而言，我們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期權為期十年，並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歸屬25%股份，其後每月等額歸屬股份直至當日的第四個週年。除非因身故或殘疾，否則於僱員終止受僱時將不再歸屬授予僱員的期權，而通常於終止受僱後三個月不可再行使已歸屬期權的權利。於行使期權

前，期權持有人不會就期權涉及的股份擁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或收取股息或等同股息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四年內每年等額歸屬。作為我們持續檢討薪酬策略及慣例的一部分，薪酬委員會部分基於薪酬顧問的建議，釐定股權獎勵類別的適當組合。薪酬委員會相信，精心設計的股權組合可透過期權確保財富創造與股份表現持續掛鈎，並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協助留用僱員。薪酬委員會可能會調整獎勵類別的組合或批准將不同類別的獎勵加入本公司的整體薪酬策略。視乎薪酬委員會對所提供總薪酬方案的評估，就新建立、延續或擴大的僱傭關係而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不同股權獎勵組合。

就各高級行政人員表現的年度考核而言，於2020年6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批准當時在任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年度股權激勵獎勵。

下表載列於2020年6月授予當時在任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之年度股權激勵獎勵：

姓名	期權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期權獎勵 (#普通股)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美元)	每股普通股的 行使價 (美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獎勵 (#普通股)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美元)	授出日期 公平總值 (美元)
歐雷強	1,821,976	12,999,981	13.42	-	-	12,999,981
吳曉濱	756,821	5,399,994	13.42	134,147	1,799,943	7,199,937
梁恒	315,341	2,249,990	13.42	55,887	749,875	2,999,865
黃蔚娟	273,286	1,949,923	13.42	48,438	649,926	2,599,849

2020年高級行政人員股權獎勵標準組成為75%期權及25%受限制股份單位，吳博士、梁博士及黃博士的2020年年度獎勵即使用該組合形式授出。授予歐先生的2020年年度股權獎勵為100%期權，因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未經股東批准，不得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授予歐先生的2021年年度股權獎勵而言，董事會已批准75%期權及25%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組合，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通函提呈股東批准。期權（僅於股價上漲時創造價值）的較高佔比以公司表現為重要出發點，使我們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

於2020年授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權獎勵，以及按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議題釐定該等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載於下表的2020年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福利及其他薪酬

高級行政人員的其他薪酬主要包括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提供的廣泛福利（可能因受僱地點而有所不同），包括健康保險、人壽及殘疾保險、牙科保險及退休福利。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全職僱員（包括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政府要求的固定繳款養老金計劃，據此，僱員獲提供退休福利、醫療保障、僱員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工法規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供款。

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為所有美國的全職僱員（包括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設立401(k)退休計劃，向彼等提供享受稅務優惠及為退休生活儲蓄的機會。根據401(k)計劃，參與者可選擇延後領取目前薪酬，最高金額為法定年度限額（於2020年為19,500

美元)，而自參與者達50歲的該年度年初，彼等可額外延後領取不超過6,500美元的薪金。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會按僱員供款作出50%的配對供款，以薪酬首6%為上限。

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我們的僱員（包括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有機會透過扣除薪金按稅務合格基準以折讓價購買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2018員工購股計劃旨在符合國內稅收守則第423條項下的「員工股票購買計劃」要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目標為鼓勵僱員（包括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成為我們的股東，並令彼等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由於首席執行官擁有我們流通中股份5%以上，因此不符合資格參與2018員工購股計劃。

我們不將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視為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不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額外補貼，除非如本通函所披露，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就協助個別人士履行職責、令其更有效率及有效益地工作，以及作為招聘及留用用途而言屬適當之舉。例如，由於國際稅制複雜，我們為部分列明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稅項均衡及報稅服務報銷。未來，我們可能會於有限情況下提供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日後所有有關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的安排將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及定期檢討。

我們的列明高級行政人員可根據僱傭協議享有若干離職及／或控制權變更保障，詳情載於下文「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傭協議」。我們提供離職及控制權變更福利的目的是向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充分現金持續保障，以使我們的行政人員將其全部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業務需求而非各自職位的潛在影響。我們願意將潛在應付列明高級行政人員離職補償的金額固定下來，而非在列明高級行政人員離職之時磋商離職補償。

2021年薪酬措施

基本薪金

於2021年2月，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本公司及個人於2020年的表現，經比較2021年同業組別類似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薪金後，批准當時在任的多數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按業績加薪。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梁博士除外，彼預期將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下表載列獲得加薪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調整（以美元及百分比呈列），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2021年基本薪金接近或低於當前同業組別的第25百分位：

姓名	基本薪金		
	2020年 (美元)	2021年 (美元)	增幅 (%)
歐雷強	700,000	740,000	5.7%
吳曉濱	611,723 ⁽¹⁾	656,370 ⁽¹⁾	7.3%
梁恒	445,000	445,000	-%
黃蔚娟	445,000	460,000	3.4%

(1) 人民幣金額按2020年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1.00元=0.145美元換算為美元。

年度非股權激勵薪酬

於2021年1月，薪酬委員會批准2021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其架構與上文所述的

2020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相若，惟2021年歐先生的目標現金獎勵機會增加至其基本薪金的90%及吳博士增加至其基本薪金的75%。

薪酬政策及常規

向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授出股權

目前，我們所有僱員（包括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符合資格參與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所有新全職僱員於入職時獲授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若干在職僱員符合資格根據表現每年及於晉升至承擔更大責任的職位時獲得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薪酬委員會已授權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根據2016計劃向新僱員以及就升職及年度激勵計劃授出股權獎勵，而於各情況下，不包括向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或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十六節的僱員授出獎勵。彼等任何一人可授予任何一名個人的期權相關股份價值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必須介乎薪酬委員會就有關獎勵具體制定的職位之範圍內，而彼等任何一人於期內可授予的期權相關股份總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必須符合薪酬委員會就該等獎勵制定的具體限額。期權行使價相等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及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中較高者。就向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以外的新入職僱員授出期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獲授權批准有關新入職僱員的獎勵，而有關獎勵通常於僱員入職日期後該曆月的最後交易日授出。就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以外的僱員升職而授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歐先生或梁博士獲授權批准有關升職的獎勵。我們須編製根據授權而授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清單，並定期向薪酬委員會匯報有關獎勵。

持股指引

於2019年2月，我們採納非僱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適用的持股指引，以進一步使本公司領導層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持股指引如下：首席執行官須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六倍的股權；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須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三倍的股權；各高級行政人員須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一倍的股權；及各非僱員董事須至少持有其年度董事會現金袍金五倍的股權。有關個人及新委任或獲選人士須於五年內達致持股指引數額。

內幕交易政策及對沖政策

我們的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進行沽空交易。除非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核委員會批准而進行有關交易，否則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進行股份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認購、認沽或其他衍生證券，或提供與我們任何證券的所有權具有同等經濟效果，或自證券價值任何變動中直接或間接獲利的機會之任何衍生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對沖交易。此外，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使用本公司證券作為保證金賬戶的抵押品。概無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可質押本公司證券，以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或更改現有質押），除非質押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核委員會批准。

第10b5-1條計劃

我們規管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證券交易的政策允許董事、高級職員及若干其他人士訂立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的交易方案。根據該等交易方案，個別人士於實施交易方案後，即放棄對有關交易的控制權。因此，該等方案下的銷售可能於任何時間發生，包括可能於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件之前、同時或緊隨其後發生。

薪酬風險評估

我們相信，儘管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部分薪酬與表現掛鈎，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並無鼓勵承擔過度或不必要的風險，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鼓勵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持續專注於短期及長期戰略目標，特別是有關我們的績效工資薪酬理念。因此，我們不認為薪酬計劃有合理可能性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薪酬委員會報告

本報告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1)「徵求資料」；(2)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3)受限於證券交易法14A或14C規例；或(4)受限於證券交易法第18條的責任。本報告不應被視為以提述方式載入根據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作出的任何其他備案，除非我們明確以提述方式將其載入有關備案。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S-K規例第402(b)項的規定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薪酬討論及分析」。根據有關審閱及討論，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將有關章節載入本通函，並以提述方式載入已於2021年2月2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10-K表格中年報。

薪酬委員會

易清清 (主席)

陳永正

Ranjeev Krishana

薪酬表

薪酬概要表

下表呈列有關於截至2020年、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給予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彼等所賺取及支付予彼等的總薪酬資料。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 (美元)	股份獎勵 (美元) ⁽¹⁾	期權獎勵 (美元) ⁽¹⁾	非股權激勵 計劃薪酬 (美元)	所有 其他薪酬 (美元)	總計
歐雷強 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2020	695,833	-	12,999,981	637,000 ⁽³⁾	76,516 ⁽²⁾⁽⁴⁾	14,409,330
	2019	675,000	-	10,999,967	544,050 ⁽⁶⁾	356,457 ⁽⁵⁾	12,575,474
	2018	650,000	9,822,758	16,791,861	561,925 ⁽⁸⁾	69,275 ⁽⁷⁾	27,895,819
吳曉濱 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	2020	606,896 ⁽²⁾	1,799,943	5,399,994	435,853 ⁽³⁾	182,658 ⁽²⁾⁽⁹⁾	8,425,344
	2019	581,957 ⁽⁵⁾	3,999,946	3,999,953	379,727 ⁽⁶⁾	165,813 ⁽⁵⁾	9,127,396
	2018	380,944 ⁽⁷⁾⁽¹⁰⁾	14,999,860	5,767,876	261,956 ⁽⁸⁾	138,483 ⁽⁷⁾	21,549,119
梁恒 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	2020	443,333	749,875	2,249,990	305,938 ⁽³⁾	11,400 ⁽¹¹⁾	3,760,536
	2019	435,000	699,967	2,799,967	251,213 ⁽⁶⁾	8,400	4,194,547
	2018	425,000	645,770	2,583,182	278,375 ⁽⁸⁾	8,250	3,940,577
黃蔚娟 首席醫學官(血液學)	2020	443,333	649,926	1,949,923	294,813 ⁽³⁾	11,400 ⁽¹¹⁾	3,349,395
	2019	435,000	579,887	2,319,972	262,088 ⁽⁶⁾	8,400	3,605,347
	2018	425,000	549,851	2,199,983	278,375 ⁽⁸⁾	8,250	3,461,459

- (1) 該等金額指於2020年、2019年及2018年授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平值總額。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 (2)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0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5美元換算為美元。
- (3)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21年支付的2020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 (4)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16,392美元、因使用公司汽車而產生的31,659美元及由僱主支付的個人報稅服務28,465美元。
- (5)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19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48美元換算為美元。
- (6)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20年支付的2019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 (7)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18年人民幣的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513美元換算為美元。
- (8)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19年支付的2018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 (9)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11,947美元、汽車及房屋津貼170,711美元。
- (10) 吳博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因此，吳博士的2018年薪金乃按比例發放，以反映其任職年期的相應部分。
- (11) 該金額反映我們的401(k)計劃項下公司的供款。

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呈列有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的資料。

姓名	授出日期	根據非股權激勵計劃獎勵的 估計未來支付額 ⁽¹⁾		所有其他 股份獎勵：	所有其他 期權獎勵：	股份及期權 獎勵的行使	股份及期權 獎勵於授出 日期的 公平值
		目標 (美元)	上限 (美元)	股份或 單位數目 (#普通股) ⁽²⁾	證券相關 期權數目 (#普通股) ⁽³⁾	或基準價格 (美元/股) ⁽⁴⁾	(美元) ⁽⁵⁾
歐雷強	2020年6月17日	455,000	682,500		1,821,976	13.42	12,999,981
吳曉濱	2020年6月17日	305,862 ⁽⁶⁾	458,792 ⁽⁶⁾	134,147			1,799,943
	2020年6月17日				756,821	13.42	5,399,994
梁恒	2020年6月17日	222,500	333,750	55,887			749,875
	2020年6月17日				315,341	13.42	2,249,990
黃蔚娟	2020年6月17日	222,500	333,750	48,438			649,926
	2020年6月17日				273,286	13.42	1,949,923

- (1) 非股權激勵計劃獎勵包括根據於2020財政年度內達成預設表現標準的情況賺取的與表現掛鈎的現金獎金。有關釐定2020年現金激勵獎金的詳情載於上文「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的獎金計劃並無任何最低水準。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制定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有關時間表載於下表於2020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腳註。
- (3) 期權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制定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有關標準載於下表於2020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腳註。
- (4) 該等期權的行使價相等於(a)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收市價的1/13及(b)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中的較高者。
- (5) 該等金額指於2020年授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期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平值總額。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 (6) 人民幣金額乃按2020年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0.145美元換算為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權獎勵

下表概述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普通股數目。

姓名	開始歸屬日期	期權獎勵 ⁽¹⁾				股份獎勵	
		尚未行使期權 相關證券數目 (#普通股)	尚未行使期權 相關證券數目 (#普通股)	期權 行使價 (美元)	期權 屆滿日期	尚未歸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尚未歸屬 股份市值或 股份單位 (美元) ⁽²⁾
		可行使	不可行使				
歐雷強	2015年7月19日	11,400,500	-	0.50	2025年7月19日		
	2016年7月13日	2,047,500	-	2.84	2026年11月15日		
	2017年6月30日	817,960	117,039	7.70	2027年9月26日		
	2017年6月30日					128,778 ⁽³⁾	2,559,611
	2018年4月30日	664,417	332,384	13.04	2028年4月29日		
	2018年4月30日					287,482 ⁽³⁾	5,714,036
	2018年6月26日	818,688	491,400	12.34	2028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6日					94,146 ⁽³⁾	1,871,260
吳曉濱	2019年6月5日	822,406	1,370,876	9.23	2029年6月4日		
	2020年6月17日	1,821,976	-	13.42	2030年6月16日		
	2018年4月30日	408,642	357,955 ⁽⁴⁾	13.04	2028年4月29日		
	2018年4月30日					689,949 ⁽⁵⁾	13,713,532
	2019年6月5日	299,065	498,485	9.23	2029年6月4日		
	2019年6月5日					325,104 ⁽³⁾	6,461,817
	2020年6月17日	756,821	-	13.42	2030年6月16日		
	2020年6月17日					134,147 ⁽³⁾	2,666,326
梁恒	2015年7月15日	831,000	-	0.50	2025年7月1日		
	2016年7月13日	1,752,504	-	2.84	2026年11月15日		
	2017年6月29日	1,093,664	156,325	3.46	2027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6日	227,474	136,734	12.34	2028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6日					26,182 ⁽³⁾	520,397
	2019年6月5日	209,300	348,985	9.23	2029年6月4日		
	2019年6月5日					56,901 ⁽³⁾	1,130,973
	2020年6月17日	-	315,341	13.42	2030年6月16日		
2020年6月17日					55,887	1,110,819	
黃蔚娟	2016年9月2日	324,571	-	2.27	2026年9月1日		
	2017年6月27日	727,805	122,655	3.49	2027年6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	96,343	116,337	12.34	2028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6日					22,282 ⁽³⁾	442,880
	2019年6月5日	173,433	289,146	9.23	2029年6月4日		
	2019年6月5日					47,138 ⁽³⁾	936,922
	2020年6月17日	-	273,286	13.42	2030年6月16日		
	2020年6月17日					48,438	962,761

(1) 除非下文另有規定，每份期權涉及的25%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其

餘可於其後連續36個月內均等分批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每份期權的可行行使性將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加速。

- (2) 按每股普通股19.88美元的價格（即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258.39美元）除以13（即按已兌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
- (3) 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25%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會加速歸屬。
- (4) 該期權涉及的20%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其餘可於連續48個月內均等分批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每份期權的可行行使性將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加速。
- (5) 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20%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會加速歸屬。

已行使的期權及已歸屬的股份

下表載列有關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期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

姓名	期權獎勵		股份獎勵	
	於行使時 所獲得的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於行使時 所變現 的價值 (美元) ⁽¹⁾	於歸屬時所 獲得的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於歸屬時 所變現 的價值 (美元) ⁽²⁾
歐雷強	—	—	319,527	4,262,798
吳曉濱	—	—	338,338	4,137,605
梁恒	2,964,000	51,866,177	32,032	447,402
黃蔚娟	351,000	3,951,215	26,845	375,279

(1) 於行使期權獎勵時所變現的價值並不代表任何出售行使時獲得的任何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但有關價值乃透過將行使時獲得的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每次行使時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2) 於歸屬時所變現的價值乃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歸屬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的1/13乘以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計算。

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傭協議

我們已與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訂立僱傭協議。

歐雷強先生與本公司以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僱傭協議，據此，歐先生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先生目前的基本薪金為740,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歐先生的基本薪金由我們與若干子公司之間分配。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釐定的業績，歐先生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90%。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規定了若干交通和國際旅行福利

以及稅項籌劃及均衡支付。其僱傭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可自動續訂額外一年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做出不可重續的書面通知。歐先生的僱傭可由本公司隨時終止。歐先生可以提前發出60天通知辭任；只要其辭任並非由於受僱於競爭對手所致，其可收取代通知金。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歐先生的僱傭時，我們將支付：(i)最後付薪僱傭期間應計而未付的基本薪金；(ii)無薪假期；(iii)上一曆年未支付的年度獎金；及(iv)已產生、有記錄及已證實但尚未報銷的任何業務開支（統稱「最終薪酬」）。若歐先生的僱傭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或若歐先生出於「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歐先生有權獲得：(i)最終薪酬，(ii)一筆等於基本薪金除以12再乘以遣散期（如下文所述）的總金額，(iii)根據該年度目標獎金及截至終止日期已過去的天數計算的終止後獎金，(iv)一次性獎金20,000美元，及(v)將其於2015年初步獲授的股權獎勵及自2017年其訂立僱傭協議起獲授的所有獎勵的歸屬期限加快20個月（「加速獎勵」）。「遣散期」為20個月；惟若歐先生的僱傭於「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期間內終止，則遣散期將為24個月。其僱傭協議規定，獎勵的未歸屬部分將於「控制權變更」後立即歸屬。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禁止其於其僱傭期間及其僱傭終止後18個月內從事若干競爭性和招攬活動。

吳曉濱博士與我們的若干子公司訂立僱傭協議，於2018年4月30日生效（經於2020年3月1日修訂）。根據僱傭協議，吳博士目前的基本薪金為人民幣4,526,690元，將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吳博士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75%。此外，吳博士的僱傭協議規定，向其報銷稅務諮詢和籌劃服務及年度津貼人民幣950,000元，以補償在中國租賃汽車和住房的費用。

於僱傭開始時，吳博士獲得可購買766,599股普通股的初步期權，於五年內歸屬。吳博士亦獲得1,149,899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初步獎勵，於五年內均等分期歸屬。此外，吳博士合資格每年獲得最少1,000,000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將於五年內歸屬，由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形式的授予組成，與提供予歐先生者相同（且以同樣的比例）。

吳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任何一方均可依其意願而終止。吳博士的僱傭可被本公司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及如果這樣，彼將於18個月的遣散期內獲得其基本薪金及健康和牙科保險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將其初步期權和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加快18個月（或如果此種終止發生在「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內，則全部加速其初步期權和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任何隨後期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除非吳博士違反其保密、不競爭或非招攬義務。於事件發生60天內收到30天的書面通知後，吳博士可以「良好理由」（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終止其僱傭。若本公司未能糾正吳博士的通知中所指明的行動，彼將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猶如本公司終止其僱傭而並無理由一般，惟須視彼簽署申索解除而定及除非彼違反其保密、不競爭或非招攬義務。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在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的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有理由終止吳博士的僱傭。吳博士亦可在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後無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無論哪種情況下，彼將僅有權獲得若干應計債務。

梁恒博士與本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就其擔任首席財務官和首席戰略官職務訂立一份僱傭協議。梁博士目前的基本薪金為445,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梁博士目前的年度業績獎金目標為其基本薪金的50%。梁博士獲授予可購買最多4,900,000股普通股的初步期權，於四年內歸屬。梁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但可由任何一方依照其意願終止。梁博士的僱傭可被我

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及如果這樣，彼將於九個月的遣散期內獲得其基本薪金及健康和牙科保險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將其初步期權授予的歸屬加快六個月，除非梁博士違反其保密義務。於事件發生60天內收到30天的書面通知後，梁博士可以「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若我們未能糾正梁博士的通知中所指明的行動，彼將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猶如我們終止其僱傭而並無理由一般，惟須視彼簽署申索解除而定及除非彼違反其保密義務。在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的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有理由終止梁博士的僱傭，而梁博士亦可在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後無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無論哪種情況下，彼將僅有權獲得若干應計債務。倘發生「出售事件」（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梁博士的全部未歸屬期權及彼於其受僱我們期間獲授予的其他股權獎勵將會加快並全部歸屬。

黃蔚娟醫學博士與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就其擔任首席醫學官（血液學）職務訂立一份僱傭協議。黃博士目前的基本薪金為460,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黃博士目前的年度業績獎金目標為其基本薪金的50%。黃博士獲授予可購買最多1,400,000股普通股的初步期權，於四年內歸屬。於其僱傭開始時，黃博士亦獲授予300,000股受限制股份，於四年期間每年以均等額度歸屬。黃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但可由任何一方依照其意願終止。黃博士的僱傭可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及如果這樣，彼將於12個月的遣散期內獲得其基本薪金及健康和牙科保險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將其初步期權授予的歸屬加快24個月（或如果此種終止發生在「控制權變更」後的12個月內（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則全部加速其初步和任何隨後期權及受限制股份授予的歸屬），除非黃博士違反其保密義務。於事件發生60天內收到30天的書面通知後，黃博士可以「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若我們未能糾正黃博士的通知中所指明的行動，彼將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猶如我們終止其僱傭而並無理由一般，惟須視彼簽署申索解除而定及除非彼違反其保密義務。在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的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有理由終止黃博士的僱傭，而黃博士亦可在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後無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無論哪種情況下，彼將僅有權獲得若干應計債務。

終止或控制權變更時的估計付款及福利

下表載列在各種終止及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應付予於2020年12月31日聘用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估計薪酬及福利金額。下文各表格載列的加速歸屬股權價值乃基於控制權變更及行政人員終止僱傭乃於2020年12月31日（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生的假設計算所得。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即2020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為258.39美元。在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於控制權變更或終止僱傭當時的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為每股普通股19.88美元，有關價格乃以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除以13得出（即按已兌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加速歸屬股權價值的計算方法為將於2020年12月31日加速歸屬涉及的未歸屬期權股份數目乘以本公司普通股於2020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與該等未歸屬期權股份的行使價之差額。受限制股份或加速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的計算方法為將於2020年12月31日加速歸屬涉及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乘以本公司普通股於2020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

歐雷強先生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歐先生（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主席）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0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或 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更 (美元)	於控制權變更後 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或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1,166,667 ⁽¹⁾	—	1,400,000 ⁽⁷⁾
現金激勵獎金.....	475,000 ⁽²⁾	—	475,000 ⁽²⁾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23,500,818 ⁽³⁾	33,762,013 ⁽⁵⁾	33,762,013 ⁽⁵⁾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10,144,908 ⁽⁴⁾	10,144,908 ⁽⁶⁾	10,144,908 ⁽⁶⁾
總計	35,287,393	43,906,921	45,781,921

(1) 該金額指相等於20個月的歐先生2020年基本薪金的一次性付款。

(2) 該金額指歐先生2020年目標獎金加20,000美元的一次性獎金。

(3) 歐先生當時未歸屬期權額外歸屬20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4) 歐先生當時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額外歸屬20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歐先生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6)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歐先生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7) 該金額指相等於24個月的歐先生2020年基本薪金的一次性付款。

吳曉濱博士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吳博士(我們的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0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或 由本公司無故終止 (美元)	於控制權變更後 由本公司無故終止 或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917,585 ⁽¹⁾	917,585 ⁽¹⁾
現金激勵獎金.....	—	—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1,570,866 ⁽²⁾	12,641,287 ⁽⁵⁾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13,712,757 ⁽³⁾	27,412,595 ⁽⁶⁾
醫療保健福利.....	17,921 ⁽⁴⁾	17,921 ⁽⁴⁾
總計	16,219,128	40,989,387

- (1) 該金額相等於連續18個月的吳博士2020年基本薪金。
- (2) 吳博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期權額外歸屬18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 (3) 吳博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額外歸屬18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 (4) 為吳博士支付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直至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止：(a)終止日期後18個月，或(b)醫療保險存續期結束時。
-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吳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 (6)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吳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梁恒博士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梁博士（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0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或 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更 (美元)	於控制權變更後 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或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333,750 ⁽¹⁾	-	333,750 ⁽¹⁾
現金激勵獎金.....	-	-	-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	9,350,280 ⁽³⁾	9,350,280 ⁽³⁾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2,762,189 ⁽⁴⁾	2,762,189 ⁽⁴⁾
醫療保健福利.....	23,220 ⁽²⁾	-	23,220 ⁽²⁾
總計	356,970	12,112,469	12,469,439

- (1) 該金額相等於連續九個月的梁博士2020年基本薪金。
- (2) 為梁博士支付於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直至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止：(a)終止日期後九個月，或(b)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保險存續期結束時。
- (3) 於發生「出售事件」後，梁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 (4) 於發生「出售事件」後，梁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黃蔚娟博士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時黃博士(我們的首席醫學官(血液學))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 猶如其於2020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自願辭職或由本公司無故終止(美元)	於控制權變更後由本公司無故終止或出於良好理由自願辭職(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445,000 ⁽¹⁾	445,000 ⁽¹⁾
現金激勵獎金.....	—	—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	7,730,659 ⁽³⁾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2,342,564 ⁽⁴⁾
醫療保健福利.....	20,250 ⁽²⁾	20,250 ⁽²⁾
總計	465,250	10,538,473

(1) 該金額相等於連續12個月的黃博士2020年基本薪金。

(2) 為黃博士支付於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 直至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止: (a)終止日期後12個月, 或(b)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保險存續期結束時。

(3)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 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 黃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 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4)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 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 黃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 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

根據多德-弗蘭克法案採納的規則, 我們必須計算及披露支付予中值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 以及支付予中值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與支付予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總額的比率(「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下段說明我們採用的方法及所得出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

計量日期

我們使用於2020年11月1日的僱員人數(包括所有僱員, 不論全職、兼職、季節性或臨時受聘)確定中值僱員。

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

根據相關規則, 我們必須使用「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確定中值僱員。我們選用了與我們僱員的年度目標直接薪酬總額最近似的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具體而言, 我們透過將於2020年11月1日的每名僱員的(1)年度基本薪金;

(2)年度目標現金激勵機會；及(3)2020年授出的股權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相加，來確定中值僱員。在確定中值僱員時，我們將按於2020年11月1日適用的截至當日平均匯率換算以外幣支付的薪酬金額，並將於2020年加入本公司的個別員工的薪酬價值作年化處理。我們並無撇除於美國境外國家的員工，亦無作出任何生活成本調整。

方法及薪酬比率

在應用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方法後，我們確定了中值僱員。在確定中值僱員後，我們根據薪酬概要表的規定計算中值僱員的年度目標直接薪酬總額。

我們於2020年根據薪酬概要表的規定計算的中值僱員薪酬為77,200美元。我們2020年於薪酬概要表呈報的首席執行官薪酬為14,409,330美元。因此，我們2020年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約為187:1。

此項資料乃就合規而提供，乃根據內部紀錄及上述方法按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的方式計算的合理估計值。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確定中值薪酬僱員的規則允許公司採用多種方法、應用若干例外情況及作出合理估計和假設，以反映其僱員人數及薪酬慣例。因此，其他公司所呈報的薪酬比率未必可與上文呈報的薪酬比率作比較，因為其他公司的僱員人數及薪酬慣例各異，並可能在計算其本身的薪酬比率時採用不同的方法、例外情況、估計及假設。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概無使用所計算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作出薪酬決策。

有關股權獎勵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股權獎勵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料。

計劃類別	未行使期權、 認股權證及 權利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 證券數目 (#普通股)	未行使期權、 認股權證及 權利的加權 平均行使價	根據股權獎勵 計劃可供未來 發行的餘下 證券數目 (a)欄所反映 的證券除外) (#普通股)
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獎勵計劃	97,647,698 ⁽¹⁾	6.82美元	73,540,277 ⁽²⁾
未獲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獎勵計劃	22,221,030 ⁽³⁾	0.52美元	9,103,756 ⁽⁴⁾
總計	119,868,728	-	82,644,033

(1) 反映根據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2016計劃67,484,221股普通股可供授出，而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2018員工購股計劃」）6,056,056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6,056,056股普通股仍然可供發行，而於2021年2月28日結束的當前購股期間的可發行股份數目直至報告期末仍無法確定。於2021年3月，於2021年2月28日結束的購股期間的436,124股普通股已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獲發行。根據2016計劃預留以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按照特定條件不時增加，數額相等於與任何因獲行使或清償而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支付行使價或稅項扣繳的獎勵、於歸屬前由我們重新認購的獎勵、在未發行任何普通股的情況下被履行的獎勵、以及根據2011計劃及2016計劃而屆滿或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的相關普通股數目。

- (3) 反映(i)根據2011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5,671,093股普通股，(ii)根據2018激勵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1,349,270股普通股，及(iii)根據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外所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15,200,667股普通股。
-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2018激勵計劃9,103,756股普通股可供授出。

董事薪酬

董事會採用獨立董事薪酬政策（為整套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旨在使我們能夠在長期基礎上吸引和留用住高素質的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5日，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批准對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政策的修訂（「經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根據經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所有獨立董事（定義見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均按下文所載獲付現金薪酬，包括年度現金薪酬60,000美元，較2018年採納的現行年度薪酬增加10,000美元，以及作為其任職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的額外服務費，按政策規定，該服務費每年介於7,500美元至22,500美元，較2018年作為各委員會成員的現行服務費增加1,500美元或2,500美元，而作為各委員會主席的服務費不變。現金薪酬自2021年4月1日起變更為每季度支付。

	年度袍金 (美元)
董事會：	
所有獨立董事	60,000 ⁽¹⁾
審核委員會：	
主席	22,500
非主席成員	12,500 ⁽²⁾
薪酬委員會：	
主席	17,500
非主席成員	10,000 ⁽³⁾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席	12,500
非主席成員	7,500 ⁽⁴⁾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	16,500
非主席成員	9,000 ⁽³⁾
科學諮詢委員會：	
主席	16,500
非主席成員	9,000 ⁽³⁾

(1) 由50,000美元增加。

(2) 由10,000美元增加。

(3) 由7,500美元增加。

(4) 由5,000美元增加。

根據經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每名獨立董事（定義見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將就其首次獲選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期權形式獲授價值為400,000美元的股權獎勵（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第一週年前的服務年度按比例分配部分）及於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獲授價值為400,000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較2018年所採納的現行300,000美元獎勵增加。與2018年授出100%期權的政策相比，每項獎賞將包括50%期權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為現時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須獲股東批准(i)首次授出應包括100%期權；及(ii)年度授出僅於股東批准後方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在沒有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年度授出應包括100%期權後，方告作實。按照現行政策，股權獎勵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

準)悉數歸屬，而如身故、殘疾或發生與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有關的特定事件，則悉數歸屬。待符合適用稅項及其他規例指定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後，董事一般可選擇延遲結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董事不再為董事之日起計六個月後結算。期權行使價相等於參照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釐定的(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及(ii)本公司普通股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公平市價之間的較高者。股權獎勵根據2016計劃及該計劃使用的獎勵協議表格授出。此外，根據2016計劃的條款，任何年度(董事任職的第一年除外)向每名獨立董事就擔任獨立董事支付的所有股權獎勵及其他現金薪酬不得超過1,000,000美元。我們亦會報銷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所產生的一切合理的零用費用。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適用於非僱員董事的股權指引，其條款於上文「股權指引」一節詳述。

董事薪酬 – 2020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概要。除表中所列外，於2020年，我們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作出任何股權獎勵或非股權獎勵，或向名列表中的董事會成員支付任何其他薪酬。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主席歐雷強先生作為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因此並未計入本表內但於上文「薪酬概要表」中呈列。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王曉東博士作為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惟作為顧問收取薪酬(見下表)。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顧問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透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如於2020年，王博士：

- 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戰略建議，幫助我們擴大全球運營及員工基礎；
- 參與研究團隊會議並就關鍵項目提出戰略建議，該等項目有助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新產品管線，包括我們近期進入臨床開發階段的內部研發候選產品BGB-A425(一種針對T細胞免疫球蛋白及黏蛋白分子-3(「TIM-3」)的在研人源化IgG1變體單克隆抗體)及BGB-15025(一種在研HPK1小分子抑制劑)；
- 協助我們將北京及上海研發中心的研發團隊擴展至500名科學家以上，並為我們進一步擴展設施的計劃提供戰略建議；
- 提供關鍵藥政文件的戰略建議，包括澤布替尼、替雷利珠單抗及帕米帕利(pamiparib)於中國、美國及其他地方的新藥上市申請；
- 為高級管理團隊在其他業務發展機遇方面提供支持，如與EUSA Pharma、Leap Therapeutics、Assembly Biosciences, Inc.、百奧泰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丹序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合作；及
- 作為本公司研究與產品管線的重要發言人出席各種投資者會議。

我們相信，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地位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彼於腫瘤研發及中國市場方面的科

學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十分寶貴，其薪酬符合其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遠超出其作為非僱員董事之責任及時間承諾。

姓名 ⁽¹⁾	以現金 取得或支付 的袍金 (美元)	期權獎勵 (美元) ⁽²⁾	所有 其他薪酬 (美元)	總計 (美元)
陳永正	69,592	299,918	—	369,510
Donald W. Glazer	62,500	299,918	—	362,418
Michael Goller	60,625	299,918	—	360,543
Anthony C. Hooper	69,042	428,095	—	497,137
Ranjeev Krishana	63,125	299,918	—	363,043
Thomas Malley	78,125	299,918	—	378,043
Corsee Sanders	23,894	244,837	—	268,731
蘇敬軾	58,958	299,918	—	358,876
王曉東 ⁽³⁾	—	—	4,249,930	4,249,930
易清清	73,125	299,918	—	373,043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獨立董事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陳先生：460,340股、Glazer先生：327,418股、Goller先生：327,418股、Hooper先生：67,353股、Krishana先生：327,418股、Malley先生：850,166股、Sanders博士：27,482股、蘇先生：173,277股及易先生：327,418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獨立董事概無持有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2) 該等金額指於2020年授予董事的期權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平值總額，包括任何增量公平值。該等期權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期權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董事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3) 王博士作為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王博士於2020年作為顧問收取的薪酬包括(i)顧問費100,000美元、(ii)於2021年支付的2020年績效現金獎金150,000美元及(iii)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3,999,930美元的購買560,599股普通股的期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王博士持有的期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9,594,446股，而王博士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普通股總數則為149,591股。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香港監管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普通股及債權證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以下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以下淡倉；或(c)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內幕交易政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以下淡倉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歐雷強	實益擁有人	27,495,812 ⁽²⁾	2.30%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10,000,000 ⁽³⁾	0.84%
	信託授予人／未成年子女權益	102,188 ⁽⁴⁾	0.01%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7,727,927 ⁽⁵⁾	0.65%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29,439,115 ⁽⁶⁾	2.46%
	信託授予人	510,941 ⁽⁷⁾	0.04%
	未成年子女權益	545,597 ⁽⁸⁾	0.05%
	其他	1,591,317 ⁽⁹⁾	0.13%
	王曉東	實益擁有人	15,297,612 ⁽¹⁰⁾
未成年子女權益		172,372 ⁽¹¹⁾	0.01%
於受控法團權益		4,253,998 ⁽¹²⁾	0.36%
其他		1,244,542 ⁽¹³⁾	0.104%
配偶權益		50 ⁽¹⁴⁾	0.000004%
Anthony C. Hooper . .	實益擁有人	67,353 ⁽¹⁵⁾	0.006%
陳永正	實益擁有人	460,340 ⁽¹⁶⁾	0.04%
Donald W. Glazer . . .	實益擁有人	3,155,247 ⁽¹⁷⁾	0.26%
Michael Goller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336,700 ⁽¹⁸⁾	0.03%
Ranjeev Krishana . . .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336,700 ⁽¹⁹⁾	0.03%
Thomas Malley	實益擁有人	1,249,448 ⁽²⁰⁾	0.10%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實益擁有人	27,482 ⁽²¹⁾	0.002%
蘇敬軾	實益擁有人	173,277 ⁽²²⁾	0.01%
易清清	實益擁有人	327,418 ⁽²³⁾	0.03%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97,322,617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 (2) 包括(1)歐先生持有的6,280,245股普通股；(2)向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歐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0,705,15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歐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510,411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3) 該等普通股由信託賬戶Roth IRA PENSICO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
- (4) 該等普通股由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 (5) 該等普通股由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 (6) 該等普通股由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而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受益人為歐先生，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擁有Oyler Investment LLC 99%的權益。
- (7) 該等普通股由The Oyler Family Legac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的家庭成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 (8) 歐先生向一家信託贈與了545,597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由一家信託持有，其受益人包括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9) 歐先生向一家私人基金會贈與了1,591,317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由一家私人基金會持有，其中歐先生及其他人士為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10) 包括(1)王博士持有的5,553,565股普通股；(2)向王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王博士可獲得的最多9,594,450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王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149,597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1) 該等普通股由向未成年人轉移財產統一法案賬戶代表王博士的未成年子女代為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12) 該等普通股由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而Wang Investment LLC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99%權益，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為授予人。
- (13) 王博士向一項家族信託贈與了1,244,542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由一項家族信託持有，其受益人為王博士的家庭成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14) 該等普通股由王博士的配偶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15) 包括向Hoop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Hoop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67,353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6) 包括向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陳先生可獲得的最多460,340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7) 包括(1)Glazer先生持有的2,827,829股普通股及(2)向Glaz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Glaz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27,418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8) 包括(1)Goller先生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2)向Goll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Goll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27,418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9) 包括(1)Krishana先生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2)向Krishana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Krishana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27,418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20) 包括(1)Malley先生持有的399,282股普通股及(2)向Malley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Malley先生可獲得的最多850,16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21) 包括向Sanders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Sanders博士可獲得的最多27,482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22) 包括向蘇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蘇先生可獲得的最多173,277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23) 包括向易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易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27,418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普通股、相關普通股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Amgen Inc.	實益擁有人	244,117,549	20.39%
Julian C. Baker ⁽²⁾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受託人	152,831,254	12.76%
Felix J. Baker ⁽²⁾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受託人	152,831,254	12.76%
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²⁾	投資經理／其他	152,369,107	12.73%
Baker Bros. Advisors LP ⁽²⁾	投資經理／其他	152,369,107	12.73%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其他	141,217,049	11.79%
Gaoling Fund, L.P. ⁽³⁾	實益擁有人	129,433,059	10.81%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³⁾	投資經理	133,587,655	11.16%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⁴⁾ ...	於受控法團權益	76,202,408	6.36%
FMR Co., Inc. ⁽⁴⁾	實益權益／於受控法團權益	71,180,714	5.94%
FMR LLC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60,784,372	5.0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⁵⁾	於受控法團權益	95,293,082	7.96%
JPMorgan Chase & Co....	於受控法團權益	7,882,841	0.66%
	投資經理	6,611,021(S)	0.55%(S)
		1,684,598	0.14%
		40,261(S)	0.003%(S)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031,250	0.09%
	受託人	19,942	0.002%
	核准借出代理人	72,586,865	6.06%

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股份均為好倉。而(S)代表淡倉。

-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97,322,617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 (2) 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 (「BBA」) 的普通合夥人。BBA為667, L.P.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證券的管理人。此外，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為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該基金」) 的普通合夥人。非上市衍生工具包括BBA兩名僱員 (Michael Goller及Ranjeev Krishana) 就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職務而獲取作為酬金的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票，由BBA控制，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

根據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於2020年12月7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有關2020年12月2日相關事件日期的公司主要股東通告，140,543,649股普通股由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及BBA被視為於667, L.P.所持有的11,152,058股普通股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的140,543,649股普通股及673,400股普通股 (該非上市衍生工具由BBA控制) 中擁有權益，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被視為於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的140,543,649股普通股及673,400股普通股 (該非上市衍生工具由BBA控制) 中擁有權益，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

該基金之外，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各自以個人名義於311,143股股份及通過受控法團FBB3 LLC於151,004股股份中進一步擁有權益 (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

- (3) (i) 133,587,655股普通股由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及(ii) 13,447,603股普通股由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為YHG Investment,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以及Gaoling Fund, L.P.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Hillhouse Fund II, L.P. (擁有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133,587,65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 L.P.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Johnson家族的成員 (包括Abigail P. Johnson)，直接或透過信託為FMR LLC的B系列有投票權股份的主要擁有者，佔FMR LLC 49%的投票權。Johnson家族集團與所有其他B系列股東訂立了股東投票協議，根據該協議，所有B系列有投票權股份將按照B系列有投票權普通股的多數票決定投票。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於76,202,40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其中69,720,508股為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FMR Co., Inc.於71,180,714股普通股擁有權益 (其中66,563,614股為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 及間接於12,048,805股普通股擁有權益。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FIAM Holdings LLC及Fidelity Advisory Holdings LLC由FMR LLC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MR LLC被視為於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FIAM Holdings LLC及Fidelity Advisory Holdings LLC持有的60,784,37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其中59,849,845股普通股為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

- (5) (i) 17,104,011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ii) 620,269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iii) 1,767,122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持有；及(iv) 76,077,455股普通股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及(v) 2,111,616股普通股由Capit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持有。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全資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均由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Capit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被視為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所持有的14,716,62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而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Capit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所持有的2,111,61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及間接持有的93,181,46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 就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有關事件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的股權披露通知，JPMorgan Chase & Co. 透過其若干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共83,205,496股好倉、6,651,282股淡倉及72,586,865股可供借出的股份。其中，846股好倉及51,750股淡倉為現金交收上市衍生工具，以及720,369股好倉及338,636股淡倉為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歐雷強先生與本公司以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僱傭協議，據此，歐先生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先生目前的基本薪金為740,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歐先生的基本薪金於本公司與若干子公司之間分配。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確定的業績，歐先生將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90%。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規定了若干交通和國際旅行福利以及稅項籌劃及均衡支付。其僱傭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可自動續訂額外一年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做出不可重續的書面通知。歐先生的僱傭可由本公司隨時終止。歐先生可以提前發出60天通知辭任；只要其辭任並非由於受僱於競爭對手所致，其可收取代通知金。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歐先生的僱傭時，我們將支付：(i)最後付薪僱傭期間應計而未付的基本薪金；(ii)無薪假期；(iii)上一歷年未支付的年度獎金；及(iv)已產生、有記錄及已證實但尚未報銷的任何業務開支（統稱「最終薪酬」）。若歐先生的僱傭被我們無「理由」（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終止或若歐先生出於「良好理由」（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終止其僱傭，歐先生有權獲得：(i)最終薪酬，(ii)一筆等於基本薪金除以12再乘以遣散期（如下文所述）的總金額，(iii)根據該年度目標獎金及截至終止日期已過去的天數計算的終止後獎金，(iv)一次性獎金20,000美元，及(v)將其於2015年初步獲授的股權獎勵及自2017年其訂立僱傭協議起獲授的所有獎勵的歸屬期限加快20個月（「加速獎勵」）。「遣散期」為20個月；惟若歐先生的僱傭於「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期間內終止，則遣散期將為24個月。其僱傭協議規定，加速獎勵的未歸屬部份將於「控制權變更」後立即歸屬。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禁止歐先生於其僱傭期間及其僱傭終止後18個月內從事若干競爭性和招攬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或曾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其產品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的公司。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載「董事服務合約」、「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賬目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在本公司具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或
- (b) 自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即2020年12月31日）起，概無於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知悉概無可能導致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起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情況或事件。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在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2016計劃；
- (b) 載於本通函第41至4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至68頁；
- (d) 本通函本節第6段所述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同意書；及
- (e) 本公司與歐雷強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僱傭協議。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及其相關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前瞻性聲明

本通函包含根據《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以及其他證券法律中定義的前瞻性聲明，包括股東函件內的聲明。由於各種重要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聲明有重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了以下事項的風險：百濟神州證明其候選藥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選藥物的臨床結果可能不支持進一步開發或上市審批；藥政部門的行動可能會影響到臨床試驗的啟動、時間表和進展以及藥物上市審批；百濟神州的上市藥物及候選藥物(如能獲批)獲得商業成功的能力；百濟神州獲得和維護對其藥物和技術的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百濟神州依賴第三方進行藥物開發、生產和其他服務的情況；百濟神州取得監管審批和商業化醫藥產品的有限經驗，及其獲得進一步的營運資金以完成候選藥物開發及商業化和實現並保持盈利的能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百濟神州的臨床開發、監管、商業化運營以及其他業務帶來的影響；以及百濟神州在最近年度報告的10-K表格中「風險因素」章節裡更全面討論的各類風險；以及百濟神州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期後呈報中關於潛在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重要因素的討論。本通函中的所有信息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除非法律要求，百濟神州並無責任更新該些信息。

寄發通函材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10-K表格中年度報告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年度報告(「香港年度報告」)，包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隨附於本通函。10-K表格中年度報告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香港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接獲股東書面請求後向本公司免費取得。10-K表格中年度報告的附文於接獲書面請求及支付適當手續費後方會提供。10-K表格中年度報告及本通函的副本亦可透過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查閱。香港年度報告的副本亦可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下的「投資者－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會就寄發通函材料(包括本通函)遵守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方式為向地址相同的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這種寄送方式可為本公司節省大量成本。憑藉此機會，本公司或會就地址相同的多名股東僅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除非在郵寄日期前收到相反指示則另作別論。同理，倘閣下與另一股東的地址相同且收到多份通函材料的副本，閣下可致函下方地址或致電下方電話，要求日後寄發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我們承諾在收到書面或口頭請求後按要求即時向地址相同的股東寄發單獨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已向該地址寄發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倘閣下作為記名股東持有普通股，且現時或日後慾單獨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請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由BeiGene USA, Inc., 55 Cambridge Parkway, Suite 700W, Cambridge, MA 02142轉交BeiGene, Ltd.。倘閣下透過存管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普通股或透過經紀公司或銀行持有普通股，而閣下現時或日後慾單獨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請聯絡存管公司、閣下的經紀公司或銀行(如適用)。

各位股東務必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簽名並及時交回。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之

第五第六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於2018[●]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之

第五第六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18[●]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 1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BeiGene, Lt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為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H04~~**1108**, Cayman Islands的辦公場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完全權力及權限可執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宗旨。
- 4 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無需考慮《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本公司利益問題。
- 5 本公司將不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惟本條文不得解釋為旨在防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達成及簽訂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所必需之所有權力。
- 6 每一名股東的責任以該名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額(如有)為限。
-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i)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其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條及第10條釐定，惟在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選權、優先權、特權或其他權利的原有、贖回、增設或削減股本，或是否須遵守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規定，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符合上文所載本公司權力的規限。
- 8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持續經營方式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相應含義。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之

第五第六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18年12月7[●]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釋義

1. 於本章程細則中，《公司法》附表一中的表A不適用，除非議題或上下文中的內容與此不一致：

預託股份	指	代表普通股的美國預託股份。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經不時修訂或修訂及重列)。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之人士(如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者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視屬情況而定)。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英國海外領地。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	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的任何類別。
第一類	指	任期直至生效日期後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此後連續三年的董事。
第二類	指	任期直至生效日期後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此後連續三年的董事。
第三類	指	任期直至生效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此後連續三年的董事。
委員會	指	當時管理證券法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本公司	指	以上所提及名稱的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主要公司及投資者關係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或預託股份於該地上市期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股份

或預託股份於該地上市期間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於該地上市期間）、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於該地上市期間）及本公司股份或預託股份上市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因任何股份或預託股份最初及持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且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16年2月8日。
電子記錄	指	與電子交易法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電子通訊	指	對本公司網站的電子發佈，向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的傳輸或通過董事會投票另行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交付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受彌償人士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每一名董事（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主管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彼等的個人代表。
獨立董事	指	由董事會釐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董事。
利益董事	指	在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為其一方或成為其一方的任何合約、業務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董事。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u>中國大陸</u>	<u>指</u>	<u>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u>
股東	指	與《公司法》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u>經不時修訂經不時修訂或修訂及重列</u> ）。
月	指	曆月。
<u>運作貨幣</u>	<u>指</u>	<u>董事會可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的，與每一類別股份相關的貨幣。</u>
普通決議案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決議案： (a)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於計算大多數

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

- (b) 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所有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即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批准，而照此採納的決議案之生效日期須為文據或最後一份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普通股	指	享有本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利益及特權的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繳足	指	按已發行任何股份的面值已繳足，包括入賬列作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企業、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或其中之一（如文意所指）。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維護的股東名冊，包括（除另有說明外）股東名冊的任何副本。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人民幣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u>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倘已採納），包括每一件復刻印章。
秘書	指	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規以及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均於當時有效。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附帶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署或採納的通過機械方式附加的簽名或簽名的表達方式或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關聯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特別決議案	指	依照《公司法》通過的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而該決議案： (a)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其中載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投票並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

- (b) 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所有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即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批准，而照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須為文據或最後一份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庫存股份	指	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章程細則：

- (a) 單數詞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包括陰性詞；
- (c) 意指人士的詞語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協會或任何其他實體；
- (d) 「書面」及「以書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再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須」應解釋為必須，「可」應解釋為允許；
- (f) 所述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應詮釋為修訂、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的規定；
- (g) 以「包括」、「尤其」等詞彙或任何類似語句開頭的任何措辭應詮釋為具有說明性質，不得限制該等詞彙之前詞語的含義；
- (h) 本章程細則所用詞彙「及／或」指「及」與「或」。在若干語境中使用「及／或」完全不會影響或修改在其他語境中使用詞彙「及」或者「或」。「或」不得解釋為唯一，而「及」則不得解釋為需要連接（適用於各種情況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i) 標題僅供參考，於詮釋本章程細則時則忽略；
- (j)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
- (k) 「完整日」一詞就通知期限而言，指不包括收到或被視為收到通知當日以及通知發出當日或生效當日的期限；及
- (l) 「持有人」一詞就股份而言，指作為該股份持有人其名稱／姓名錄入股東名冊的人士。
3. 在符合前述兩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公司法》中界定之任何詞語，如與議題或上下文一致，則與本章程細則中的含義相同。

前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進行。
5. 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確定之位於開曼群島的地址。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之地點另行成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業務地點及代理機構。

6. 成立本公司及與認購要約及發行股份有關的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該等開支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攤銷，而所支付的金額將從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賬目的收入及／或資本項扣除。
7. 董事會須於彼等不時釐定的地點保存股東名冊或作出類似安排，而倘未釐定任何地點，則股東名冊須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惟於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股東名冊應根據不時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存放。

股份

8. 在符合大綱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向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分配、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因素有關，亦可（根據《公司法》和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變更該等權利。為免生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現有股東批准）於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就現有股份授出權利或以一個或多個系列類別發行其他證券，及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以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釐定指定權、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特權、每一類別的運作貨幣（如適用）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其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可能大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的權力和權利。
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現有股東批准）從未發行股份（未發行普通股除外）中提供一系列類別優先股。於發行此系列類別的任何優先股之前，董事會應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確定該系列類別的以下規定：
 - (a) 該系列類別的指定信息及構成該系列類別的優先股數目；
 - (b) 除《公司法》規定的任何表決權外，該系列類別的股份是否具有表決權，如是，則該表決權的條款如何（可為一般或受限制條款）；
 - (c) 該系列類別股份應付的股息（如有），是否該等股息須予累積，如是，應於何日起計，該等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等股息相對於任何其他系列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類別優先股應付股息的優先權或關係；
 - (d) 該系列類別的優先股是否須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及其他條件；
 - (e) 於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或資產分派時，該系列類別的優先股應付的金額，以及該系列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 (f) 該系列類別的優先股是否受限於一項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系列類別優先股用於退休或其他公司用途的程度及方式，以及與退休或償債基金運作有關的條款及規定；
 - (g) 該系列類別的優先股是否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系列類別的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及調整方法（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就現有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類別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現有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類別優先股時，於該系列類別的任何優先股發行在外期間內有效的制約及限制(如有)；
 - (i) 本公司產生債務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包括該系列類別的額外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類別優先股的額外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及
 - (j) 該系列類別或任何其他系列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類別優先股的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關、參與、選擇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任何資格、制約及限制。
10. 每一系列一類別優先股的權力、優先權及相關、參與、選擇及其他特殊權利，及其資格、制約或限制(如有)可能與在任何時間發行在外的任何及所有其他系列類別不同。任一系列一類別優先股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該系列類別的所有其他股份完全相同，惟在不同時間發行的任何一個系列類別的股份可能因該系列類別股份的股息開始累積的日期而異。
 11. 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無論是絕對的或有條件的)而向其支付佣金。該等佣金可以通過支付現金或提交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來支付，或者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合法支付經紀佣金。
 12. 董事會可以任何理由或無需理由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或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
 13.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14. 董事會可於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之前，將其認為適當的金額留作儲備金，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及於具體運用之前，可同樣由其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的業務。

權利的變更

15. 無論何時，倘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在符合屆時附於適用於任何類別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對任何該類別所附的權利的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只能在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外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對於每次另外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規定在經必要的修訂之後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至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三分之二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士(但如在該等持有人舉行的任何續會上，未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在符合屆時附於適用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該類別的每名股東須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如果董事會認為正在考慮的提議會對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以上類別以相同的方式產生影響，則其可將所有該等類別視為一個類別，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將該等類別視為單獨的類別。
16. 賦予任何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已發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在符合屆時附於適用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不得因(當中包括)設立、分配或發行與現有類別股份具有同等權益或優於或次於其權益的其他股份，或者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對其作出被視為重大不利的變更或取消。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

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具有增強或加權投票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對其作出了重大不利的變更或取消。

股票證

17. 股東只有於董事會決定發出股票證時方有權獲得股票證。代表股份的股票證(如有)須以董事會釐定的形式發行。股票證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董事會可授權簽發透過機械處理的方式附有授權簽名的股票證。所有股票證均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且須列明相關的股份。因轉讓而交回本公司的所有股票證須註銷，且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只有在之前的股票證(代表類似數目的相關股份)被交回及註銷後方會簽發新股票證。
18. 本公司每張股票證須附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所要求的備註。
19. 代表任何股東持有的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的任何兩張或以上的股票證可以應股東的要求註銷，代之以該等已發行股份的一張新股票證(倘董事會如此要求)，代價為1.00美元或董事會釐定的更小金額。
20. 倘股票證破損、污損、或據稱遺失、被盜或損毀，經相關股東要求，本公司可向其補發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證，惟須將舊股票證交還本公司或(倘為據稱遺失、被盜或損毀)須符合與證據和賠償有關的條件，並自行承擔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該要求有關的本公司的實付費用。
21. 如股份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提出任何要求，倘有此要求，則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22. 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份，如發行，則零碎股份須附有完整股份之相應部分的責任(不論是否與面值、溢價、供款、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有關)、制約、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表決權和參與權)及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由同一股東取得相同類別的一份以上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須累計。

留置權

23. 對於就每股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於規定時間應繳付或催繳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向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人士或其遺產欠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亦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不論其是否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一)擁有首要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宣佈股份全部或部分免受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約束。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延伸適用於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憑其絕對酌情權所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要求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項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而且除非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5. 為使任何該等售股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部分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

被登記為任何該等轉讓所包含之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不必理會購股款項如何使用，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也不受售股程序中的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因素影響。

催繳股款

26. 在符合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於付款指定時間前至少14日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就其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向股東催繳股款，及各股東須於規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該等股份催繳的款項。
2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連帶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
28. 倘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每年8%的利率繳付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止計收的該等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本章程細則有關聯名持有人責任及利息付款的規定須適用於未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額或溢價）的情況，如同該等股款已妥為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應予以繳付。
30. 對於股東或特定股份在催繳股款的繳付金額和時間方面的差異，董事會可就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發行作出安排。
31.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自願預付的任何股東收取就其持有的任何部分繳款股份未催繳且未繳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款，並可對預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支付利息（直至該等股款如無該等預付行為則會成為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為止），利率可以由預付該等股款的股東與董事會約定（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超過每年8%）。

沒收股份

32. 如股東在指定的繳付日期就部分繳款股份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當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繳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3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要求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上要求繳付的款項；以及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予以沒收。
34. 如上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則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獲繳付之前，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沒收所發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
35.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3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股份當日就其被沒收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但倘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該被沒收股份的一切未付款項時，該人士的責任即告停止。
37. 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出具的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述的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須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

38.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中與沒收股份有關的規定出售或處置股份，可接受購買人的購股代價（如有），並可簽署以購買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將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購買人不必理會購股款項（如有）如何使用，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也不受處置或售股程序中的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因素影響。
39.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的規定須適用於未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及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額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股款已妥為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應予以繳付一樣。

股份轉讓

40.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以書面及以任何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倘涉及未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或倘董事會要求，亦須由受讓人代表簽署及須隨附與其有關的股票證（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儘管有前述規定，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的電子轉讓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應被視為符合本條章程細則項下的轉讓文據形式要求。轉讓人須仍被視作股東，直至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就相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
4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之轉讓。
42. 董事會亦可（但並非必須）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交存於本公司時附帶有相關的股票證（如有）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d) 在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轉讓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並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具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任何適用費用。
4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發廣告，發出為期14日的通知後，轉讓登記可予暫停及於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及期限，停止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不得暫停轉讓登記或停止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超過30日。
44. 所有登記的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彼等須於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當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寄送拒絕通知。

股份的傳轉

45. 如果股份的單獨持有人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的唯一能擁有該股份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則尚存的一名或多名持有人或者已身故的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的唯一能擁有該股份的人士。
46. 由於一名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證據後，有權被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進行如該身故或破產的人士可以進行的股份轉讓，但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董事會有權拒絕或暫停為該股東在身故或破產前所作的股份轉讓進行登記一樣。
47. 由於一名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對股息及其他收益與原股東具有同等權利，猶如其為登記股東一樣，但是在其被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前，不得行使需具有股東資格才能擁有的有關本公司會議方面的任何權利，然而，惟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將本身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倘該人士在90日內並無遵從該通知，董事會可隨後不予支付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

授權文據的登記

48. 本公司有權就登記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文據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的變更

4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普通決議案所指定數額的股本，以及附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將有關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d)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分拆成為面值少於大綱所釐定者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
50. 根據前一條細則的規定所增設的所有新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方面的規定的規限，有關規定與適用於原始股本中的股份者相同。
51.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在將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方面的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
 - (a) 變更其名稱；
 - (b) 對本章程細則作出修改或增添；

- (c) 就大綱內的任何目標、權力或所述的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修改或增添；及
- (d) 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 52.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須於股東或本公司選擇時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須以董事會於發行該等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53.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與相關股東達成協議回購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該等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已獲董事會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進一步規定，不得違反董事會建議的條款或方式而進行回購）。
- 54.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回購其自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自股本中撥款。
- 55.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的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而毋須任何代價。

庫存股份

- 56. 董事會可於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前，釐定該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57. 董事會可釐定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取零代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 58.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舉行：(a)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的地點（「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b)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以(i)在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電子設施的方式出席的混合會議；或(c)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僅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出席的電子會議。於本章程細則中，「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音訊會議系統、通過網頁瀏覽器或移動應用技術訪問的電子平台、網絡會議及視訊會議系統，而「地點」就股東大會使用時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各人士出席會議所使用的電子設施（如文意所指）。在不影響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或（於任何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會議主席可就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的舉行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決定，包括管理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以及電子設施故障。
- 59. 本公司可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60. 董事會報告（如有）須於此等大會上呈列。
- 61. 董事會或主席可召開股東大會，及彼等須於收到股東請求書後立即安排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62. 股東請求書指於提交請求書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於提交的有關日期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該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十分之一(1/10)投票權的股東提交的請求書。

63. 請求書須說明大會主題、載列申請人於大會提呈以供考慮的任何決議案的表格及由申請人簽署後交至註冊辦事處，可能包括若干形式相若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以上申請人簽署。
64. 倘董事會於請求書提交日期起計21日內仍未正式安排於之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全體申請人或代表全體申請人過半表決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召開時間不得定在請求書提交日期起計21日屆滿之後三個月屆滿之後。
65. 上述申請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量按照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66. 於申請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或選舉某一人士為董事或罷免董事（無論是否有原因），董事會的規模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就本第66條而言，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合共持有簡單大多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67.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請求召開大會的股東僅可提呈於該大會上將予考慮及投票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68. 除本章程細則所載列者外，股東無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考慮或投票表決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

69.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曆日發出通告，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14)個曆日發出通告。通告期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通告須列明董事會釐定的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事項的一般性質，並以本章程細則所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倘如此協定，則不論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通告是否已發出及不論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已獲遵守，通告須視作已就本公司股東大會而發出：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合共所持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的面值不少於95%）同意。
70. 因意外未能向任何股東發送大會通告或任何股東未能收取大會通告不會令任何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1. 出席股東須達到法定人數方可在股東大會上處理有關事項。於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合共持有附帶至少簡單大多數所有能夠於投票表決時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的

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於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合共持有附帶至少三分之二的能夠於投票表決時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72. 如在指定大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大會即告解散。如屬其他情況，大會須順延一週，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續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解散。
- ~~73. 倘董事會有意提供參與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的便利，以便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而所有與會人士均能與各方溝通，則如此與會視為構成親身出席大會。~~
73. 倘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已釐定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可(倘為混合會議)或須(倘為電子會議)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股東大會，如此與會應被視為構成親身出席大會。如不時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本公司應為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持有人提供便利，通過網絡投票平台參加股東大會，且該等持有人的該等出席應被視為構成親身出席大會。
74.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
75. 倘大會並無主席，或主席未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大會或無意擔任大會主席，則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提名的人士須擔任大會主席，倘未能如此行事，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任何出席的人士擔任大會主席。
76. 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倘大會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及更改會議地點，惟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先會議未完成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或續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如召開初始會議一般就該續會發出續會通告。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將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77. 董事會可於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或無故取消或押後大會，惟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具體押後時間由董事會釐定，未必固定。
7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79.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可能指示的方式及地點進行(包括使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或電子程序)以及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作大會的決議案。主席可委任監票員及可延期會議至其決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80. 倘投票表決的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則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無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股東投票

81. 在符合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或系列股份屆時所附適用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就一項事項投票的每名股份持有人可就該事項以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8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

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83. 已委任特別或一般授權代表的股東或喪失行為能力的股東可由其授權代表、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所委任類屬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於投票表決時代為表決，而該授權代表、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時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惟須將董事會可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獲得授權的證據於該人士聲稱有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個小時遞交註冊辦事處。
84.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在該會議中未被拒絕的每項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適時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作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85. 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於投票表決時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86.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代表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就此獲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87. 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均可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88. 委任代表文據及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送達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內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接收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委任代表文據。
89.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董事會可能批准的通用形式。
90. 董事會可以郵遞或其他方式向股東發出在任何股東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據，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無論是否預付回郵費用)，委任代表文據可以是空白的或者是提名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倘由本公司支付費用發出任何會議邀請(旨為委任邀請書中所指定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中的一名作為受委代表)，則該等會議邀請須向所有(並非僅若干)有權接收會議通知及由其受委代表在會議上進行表決的股東發出。
91. 倘當事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文件，惟其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告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而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92. 精神不健全或具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頒令指其精神錯亂的股東，其具有該法院所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性質的代表或其他人士可就其所持附有表決權的股份進行投票，而任何該等代表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93. 任何股東均無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已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如有)或其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現時應繳付的其他款項的情況除外。

94. 委任代表文據須送達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
95.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若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般有效。

由代表於大會行事的法團

96. 身為股東或董事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持有人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代表,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或董事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須被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存管處及結算所

97.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該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就此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

董事會

98.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位,且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99. 董事會成員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且每類董事的人數須盡量接近相同。在符合前一句的規限下,董事會須確定每類董事的人數。獲指派至第一類的董事的首屆任期至生效日期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獲指派至第二類的董事的首屆任期至生效日期後的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獲指派至第三類的董事的首屆任期至生效日期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於生效日期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為接任當時其任期已屆滿的類別的董事而選舉的董事的任期將於獲選後連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100. 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因前任董事辭職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惟本公司須在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要求的董事提名程序,除非董事會決定遵守任何可用例外或豁免者則當別論。
101. 只要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須至少包括由董事會決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董事人數。

102. 董事會主席須由當時在任的簡單大多數董事推選及委任。主席的任期亦由當時全體在任董事的簡單大多數所決定。主席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如主席在指定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03. 不論本公司與董事所簽訂的任何協議（惟不得妨礙根據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每名董事須任職直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或委任或該董事提前辭任或被罷免時止。
104. 董事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以填補其任期已在該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的董事職位。
105. 任何董事均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無論是否有原因）。就本第105條而言，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合共持有簡單大多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106.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須事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107. 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或措施（其擬將載列與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多項企業管治相關事項有關的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指導性原則及政策）。
108.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9. 董事的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替任董事

110. 任何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願意出任替任董事的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亦可以書面方式罷免由其就此委任的替任董事。替任董事應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其委任人為該等委員會中的一名成員）的通知，並在委任董事未親身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上代其出席及表決，簽署董事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以及於其委任人缺席時一般性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倘若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該替任董事亦不再擔任替任董事。倘若委任或免任一名替任董事，須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或撤銷委任的董事簽署的通知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就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替任董事須被視為董事，並須獨自對自己的行為及失責負責，且概不會視作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111.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就設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11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不得使在沒有該決議案的情況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113.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其是否為董事，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管理有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總裁、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一位或多位其他主管人員、副總裁、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總監的職位，任期及薪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權力及職責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確定。董事會可罷免其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
114. 董事會可設立及移交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惟就此組建的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對該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規例。
115.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秘書（及如需要，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秘書），並酌情釐定其任期、薪金及條件及權力，董事或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據此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11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管理本公司事務作出規定，隨後之三條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不得限制本條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117.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當時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當時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隨時罷免據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及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18.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上述獲轉授人再轉授其當時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9.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彼等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及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不時及隨時就有關目的藉授權書（不論經蓋章或手簽）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授權代表或授權簽署人，且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文件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或授權簽署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或授權簽署人授出彼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董事會借貸權力

12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貸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在借入任何款項之時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印章

121. 除獲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外，任何文據不得加蓋印章，惟該授權可於蓋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而若於其後作出該授權，則可按總體方式確認該印章的多個蓋章。印章須在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見證下或在董事會可能就該目的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見證下蓋章，且上述每名人士均須在彼等見證下就此蓋章的每份文據上簽字。

122.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國家或地方維持傳真印章，且除非獲董事會決議案授權，任何文據不得加蓋該傳真印章，惟該授權可於加蓋該傳真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而若於其後作出該授權，則可按總體方式確認該印章的多個蓋章。該傳真印章須在董事會將就該目的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見證下蓋章，且上述該名或多名人士均須在彼等見證下就此蓋有傳真印章的每份文據上簽字，上述傳真印章及簽字須具有相同含義及效力，猶如印章已在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見證下及該文據經彼等簽署的情況下或在董事會可能就該目的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見證下蓋上。
123.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須有權在任何文據加蓋印章或傳真印章以證實其中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其不得創設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責任。

喪失董事資格

124.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董事須離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總體上訂立任何安排或重整協議；
 - (b) 死亡或被認定心智不健全；
 - (c) 其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任；
 - (d) 在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並遭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e)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被罷免。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5. 董事會可（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就處理事務而開會、休會，並以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作決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參與會議的每名董事有權投出一票。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秘書或助理秘書應董事要求則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26. 董事可透過電話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溝通的類似通信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委任而該一位或多位董事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被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127.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且除非就此確定另一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當時在任的簡單大多數董事。替任董事須（若委任人未出席會議）計入法定人數。同時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須（若委任人未出席會議）兩次計入法定人數。
128. 利益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其權益性質。利益董事向董事會發出有關彼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彼將被視為在其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一般通知，須被視為有關就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就此完成的交易的充分權益宣佈。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被有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規限下，儘管彼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利益董事可就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擬訂合約或交易進行投票，且如彼就此行事，其投票將予計入及彼可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合約或交易被提交審議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計入法定人數。

129. 在符合董事會所採納任何企業管治政策的規限下，董事可根據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條款（有關薪酬及其他方面）和期限在擔任其董事職位時兼任本公司有酬勞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且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將因就其有酬勞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年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由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亦不會被廢止，就此訂立合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擔任該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實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作出說明。在符合董事會所採納任何企業管治政策的規限下，董事（儘管其擁有利益）可計入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而在該會議上彼或任何其他董事獲委任以擔任本公司有酬勞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或任何該委任的條款已予安排及彼可就任何該委任或安排進行投票。
130.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所有主管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單；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31. 倘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的會議記錄，則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儘管全體董事並未實際出席會晤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缺陷，惟正式會議通知(i)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或(ii)已獲豁免或董事會已同意召開該會議，或其會議記錄已獲該等董事批准。
132. 由全體董事或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經簽署的一份決議案可能包括均經過一位或以上董事簽署的多份文件。
133. 續任董事可在即使其機構有任何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但如及只要其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確定的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作為董事會的必要法定人數的人數，則續任董事可為增加該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行事。
134.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會議主席，並確定其任期，惟倘未能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於其中選出一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135. 董事會須指定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的主席。任何未能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該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與會的委員會成員可於其中選出一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136. 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會議及延遲會議。在符合董事會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例的規限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與會的委員會成員的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在票數相同情況下，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

格，惟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如同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具有資格擔任董事。

138. 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可由其以書面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其作出的投票須就所有目的被視為由作出委任的董事作出。

推定同意

139. 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本公司事項採取的行動，出席該會議的本公司董事應推定已同意所採取的行動，除非會議紀錄內載有其提出的異議，或其於續會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就有關行動提呈書面異議，或緊隨續會後以掛號信方式將書面異議寄予該名人士。異議權不適用於就有關行動投贊成票的董事。

股息

140. 在符合任何股份屆時所附的適用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情況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141. 在符合任何股份屆時所附的適用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42. 董事會於建議或實際宣派股息前可自合法用於分派的資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部分設立一項或多項儲備，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用於應急、補足股息或其他適當用途，而在使用之前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43.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可按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倘以支票支付，則支票應通過郵寄方式寄往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可能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根據持有人的指定為抬頭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指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士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
144. 董事會可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份以分派指定資產（可包括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支付，並可解決有關此類分派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之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可決定向部分股東作出替代該等指定資產的現金派付以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145. 在符合任何股份屆時所附的適用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情況下，所有股息按已繳足股款宣派及支付，但若本公司未繳付任何股款，則根據股份面值宣派及支付股息。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計息款項，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視作已繳股款。
146. 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出具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或相關款項的有效收據。

147. 本公司不就有關股息支付利息。
148.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期後未被認領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而如已沒收，有關股息應歸還予本公司。

賬目、審核以及周年申報表及聲明書

149. 本公司事務的相關賬冊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存置。
150.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151.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並非董事之股東查閱。除獲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外，任何並非董事之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52.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冊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於其不時釐定的財政年度末審核，若未釐定，則不予審核。
153. 董事會可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相關任期直至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為止。
15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賬冊、賬目及收據，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提供履行核數師職責可能需要的有關資料及解釋。
155. 核數師須按董事會要求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以及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任期內隨時就其任期內的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56. 董事會每年須編製或安排編製《公司法》規定的周年申報表及聲明書，並將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資本化

157.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
- (a) 議決將儲備的進賬款項（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撥充資本，無論是否可供分派；
 - (b) 依據股東分別持有股份面額（無論是否全部繳足）之比例將已議決撥充資本之款項分派予股東，並代其將該等金額用作或將用作：
 - (i) 繳足其當時分別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或
 - (ii) 繳足面值等同於該等金額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並將入賬列為全部繳足的股份或債券依該等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或不可用於分派之利潤，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配之未發行股份；

- (c)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解決分配資本化儲備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券不足一個單位，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不足一股的股份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券；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為以下任一目的與本公司訂定協議：
 - (i) 將股東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債券各別分配，或
 - (ii) 本公司代表股東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準備金，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分，

及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 (e) 整體地作出所有必須的行動及事宜，以使該決議案生效。

股份溢價賬

- 158.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之數額或價值之款項存入該賬戶。
- 159.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面值及贖回或購買價格間的差額須記入任何股份溢價賬之借方賬戶，惟董事會酌情決定該款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繳付或（若《公司法》允許）從股本中繳付。

通知

- 160.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有權發出通知的人士可能向股東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專人送達、以傳真方式、以預付郵費函件郵遞方式或或以預付郵費的認可快遞服務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至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有關聯名持有的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 161.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股東在各方面均須視為已收到有關會議及（如必要）召開會議的目的的正式通知。
-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
 - (a) 以郵寄方式發出，則須於寄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後五日內視為送達；
 - (b) 以傳真方式發出，則須於發出的傳真機生成確認傳真完全傳輸至收件人傳真號碼的報告時視為送達；
 - (c) 以認可的快遞服務發出，則須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送交快遞服務後48小時內視為送達；
 - (d)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則須於通過電子郵件傳送時視為立即送達；或
 - (e)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方式發出，則須於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後12小時內視為送達。

在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妥善投郵或送交快遞公司，即為充份之證明。

163.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其身故或破產，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除非在送達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與該股東共同擁有或透過該股東主張擁有）的人士充份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64.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所有持有附帶接收通知權利之股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該等股東若非因身故或破產將有權獲得會議的通知。
165.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166.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與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有關的任何資料或屬於或可能屬於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商業秘密或秘密方法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從保護本公司股東利益角度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167.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之資料。

彌償保證

168. 各受彌償人士須獲彌償就該受彌償人士因辦理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為任何的判斷失誤）、或者執行或履行自身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惟因該受彌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所致者，則屬例外），包括（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受彌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在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作辯護（無論勝訴與否）所招致的任何訟費、開支、損失或法律責任，並獲保證不受此損害。
169. 受彌償人士無須對以下事宜負責：
- (a) 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主管人員或代理的行為、待遇、疏忽、失責或遺漏；
 - (b) 由於本公司的任何財產的所有權有缺陷引起的任何損失；
 - (c) 本公司須投資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足；
 - (d) 透過任何銀行、經紀或其他類似人士招致的任何損失；
 - (e) 該等受彌償人士的任何疏忽、失責、違約、違反信託、錯誤判斷或監管招致的任何損失；或
 - (f) 執行或履行該等人士之職位的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時或與之相關產生或發

生之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

惟發生上述事宜將不得與該等受彌償人士自身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有關。

170. 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就與本公司相關而可能犯有的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而根據法律規定本將承擔的任何責任，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投購及維持保險。

財政年度

171.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須於每年1月1日開始，而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不獲承認信託

172.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法律規定外，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法》另有要求）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已知悉該等權益或權利），但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各位股東對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盤

173. 本公司僅可按以下方式進行清盤：

- (a) 倘清盤由董事會發起，則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或
- (b) 倘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且就任何特別決議案而言，須由全部股東批准。

174.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遵照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財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而清盤人可就此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組織章程修訂

175. 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章程細則之全部或部分條款。

兼併及合併

176.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兼併或合併一家或多家子公司（根據《公司法》的定義）。
177. 就兼併、合併、控制權變更、出售、轉讓、租賃、獨家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時的任何股份分派、股息或其他付款而言，該等分派、股息或付款須以每股股份為基準按比例進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178. 為確定有權接獲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有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者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之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要確定股東名單，董事會可規定股東名冊於不超過40個曆日的規定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倘股東名冊為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有權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而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則至少須在會議召開前10日暫停辦理，而該項確定的記錄日即為暫停登記股東名冊之日。
179. 除暫停辦理登記股東名冊外，董事會可提前釐定一日，作為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的記錄日，而至於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之股東方面，董事會可於宣派股息前90日內，釐定一個未來日期，作為確定該等股東的記錄日。
180. 倘若並未為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而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及釐定任何記錄日，則郵寄會議通告之日或董事會宣派股息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定為確定有關股東的記錄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亦有權接獲該股東會議任何續會的會議通告或出席該續會或於該續會上表決。

針對本公司的申索

181. 除非董事會簡單大多數成員另行決定，否則若(i)任何股東（**申索方**）向本公司發起或主張任何申索或反申索（**申索**），或加入任何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或就任何該等申索提供重大援助或在其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及(ii)申索方（或收到申索方重大援助的第三方或申索方在其申索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的第三方）並未取得有利於申索方的判決，則各申索方須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共同連帶向本公司補償本公司就有關申索可能產生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訴訟費）。

透過存續方式註冊

18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於開曼群島或當時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權區以外司法權區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採納決議案，董事會可促使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當時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註冊，並促使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其他步驟，以存續方式進行轉移。

披露

183. 董事會或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公司主管人員、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代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披露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賬冊所載資料）。

開曼群島法院的獨家司法管轄權

184. 除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另一訴訟地外，開曼群島將為以下行動或訴訟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地(i)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派生訴訟或程序；(ii)任何聲稱就違反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僱員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所負的受信職責作出申索的訴訟；(iii)任何聲稱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產生申索的訴訟；或(iv)任何聲稱針對本公司作出申索而受內部事務原則（此概念在美國法例項下獲認可）規管的訴訟。任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或實體將視為已知會且同意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某些訴訟的專屬訴訟地

185. 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替代訴訟地，否則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應為解決主張證券法項下訴因的任何訴訟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任何股份、預託股份或其他類型的證券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應被視為已知悉並同意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